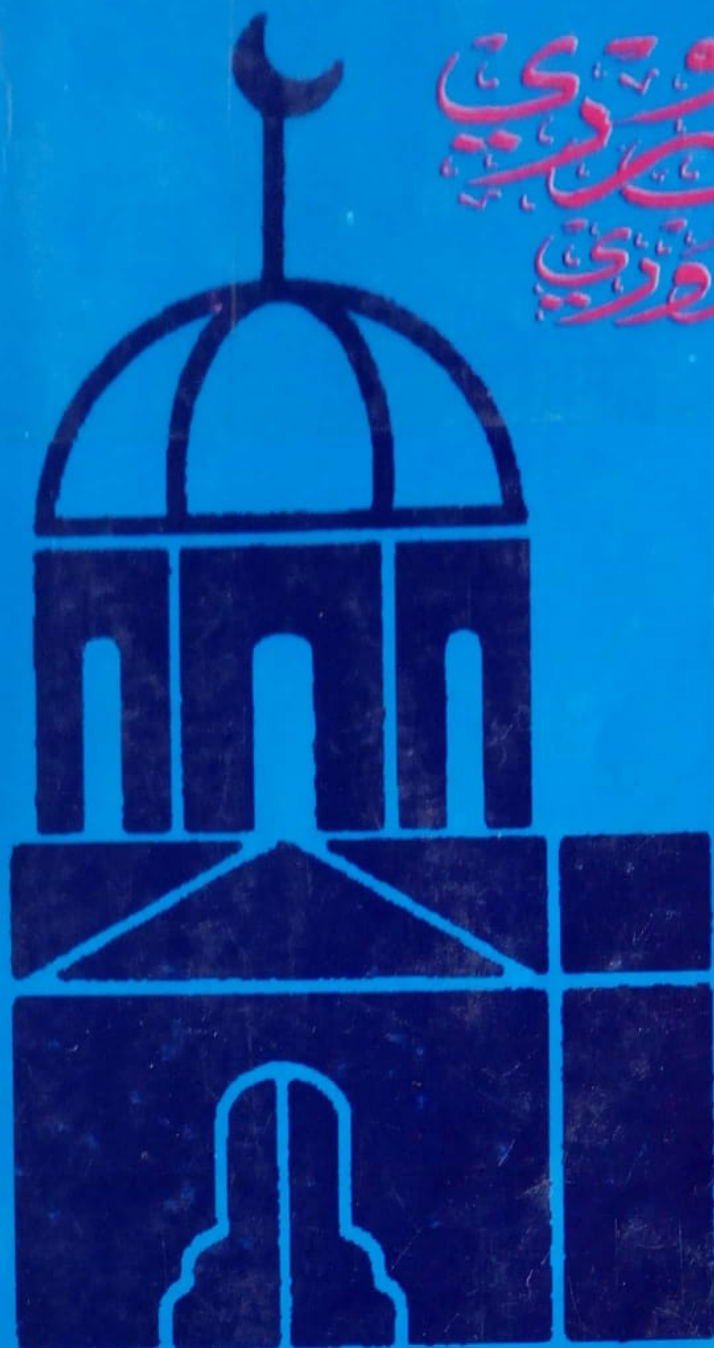


الإسلام المظهر
لمسلك القديري

简明伊斯兰教法问答

（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之教法观点）

穆·阿什格·拜拉尼 著 贾保平 译



西安市伊斯兰文化研究会

简 明

伊斯兰教法问答

(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之教法观点)

穆·阿什格·拜拉尼 著

〔沙特阿拉伯 麦地那〕

贾保平 译

西安市伊斯兰文化研究会

前 言

伊斯兰教法，阿语称“非格亥”，原意为“理解”、“认识”，即根据对《古兰经》、圣训原则、精神的理解而演绎出教法细则、条规，指导穆斯林的社会实践和宗教生活。没有《古兰经》、圣训，“非格亥”就无从产生；而没有“非格亥”就谈不上对《古兰经》、圣训的正确理解，深入研究。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落实以后，为帮助穆斯林群众更好地履行宗教功课，一些有关教法律例的书籍相继出版发行，但是这些书籍多局限于礼拜。每当斋月来临，许多人便互相询问有关斋戒的律例或寻找相关的书籍；朝觐季节又忙于四处打听朝觐的律例，而有关天课的书则更是凤毛麟角。目前，由于教内缺乏对教法全面的宣传和系统的讲解，造成了时下许多教胞对教法似懂非懂，只重枝节，而轻原则，导致了許多不必要的纷争、分歧和异议，甚至产生不团结的现象。所以，全面了解教法的原则及其灵活性已成为当务之急。

学术界往往侧重于法学理论、教法原理的研究，由于各种原因，很少涉及教法实体，从而使教法这一学科的研究很难深入。

众所周知，国内的穆斯林遵循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的教法观点，如果将常用的教法律例根据大伊玛目的观点，以简明扼要的形式编印成册，不仅有助于穆斯林大众了解正统

教法观点，同时，也可以对教外的朋友们和研究伊斯兰法学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些参考，不仅从理论上了解穆斯林日常宗教功课的教法律例，而且对教法实体也能有所了解。

巴格达学者艾此·侯赛因·格杜勒著的《格杜勒简要》是一部大伊玛目艾布·哈尼法之教法观点的法学巨著。该书流传极广，久负盛名。备受许多学者、伊玛目的青睐，并有数十本诠释此书的专著，它包括了教法的方方面面，但是，由于该书专业性较强，篇幅太大，致使许多非专业人员很难一览全貌。因此，麦地那学者穆罕默德·阿什格·拜拉尼将此书以问答的形式重新编排。从大、小净开始，依次是礼拜、天课、斋戒以及朝觐的教法律例，言简意赅，一目了然。

为发掘、整理伊斯兰文化精义，根据卡拉奇 1991 年第二版，将此书的上册，即适合我国国情的日常宗教教法律例部分译出。因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望专家学者及穆斯林大众指正。

译者

1998 年斋月

目 录

前言	(1)
----------	-----

清 洁 篇

小净的圣行	(3)
坏小净的事项	(4)
法定的大净及其原因	(4)
圣行的大净及其时间	(5)
大净中的主命	(5)
大净中的圣行	(5)
大、小净的律例	(6)
水的问题	(6)
污秽的水和清洁的水	(7)
如何清洁落入污秽物的井水	(8)
剩水问题	(10)
土 净	(11)
抹靴子和抹绷带	(14)
经血、产血、病血	(16)
病血的种类	(19)
对有特殊原因者的律例	(20)
各种污秽及其清洁	(20)
净 下	(22)

礼 拜 篇

礼拜的时间及其初时、末时和嘉仪	(23)
可憎的时间	(26)
外宣礼与内宣礼	(27)
礼拜的条件	(29)
礼拜中的主命	(30)
礼拜中的义务	(31)
礼拜中的圣行	(32)
礼拜中的礼节	(33)
从入拜至道“色俩目”如何履行拜功	(33)
男女礼拜的区别	(35)
关于礼拜的诵念	(36)
奇数拜(卫特尔拜)	(38)
圣行拜及副功拜	(39)
关于还补拜	(42)
坏拜的因素	(43)
涉及坏拜的十二个有争议的问题	(44)
礼拜的可憎事项	(45)
众礼和领拜	(46)
赶 拜	(48)
关于拜中坏大、小净	(50)
弥补失误的叩头	(51)
关于诵念《古兰经》的叩头经文	(53)
病人的礼拜事项	(55)
有关旅行者的拜功	(56)

有关乘汽车或飞机旅行的拜功	(58)
聚 礼	(59)
两会礼	(62)
有关日蚀拜的律例	(64)
有关祈雨拜的律例	(65)
有关斋月间歇拜的律例	(66)
有关恐惧拜的律例	(67)
有关天房内的拜功	(68)
有关殡礼的律例	(69)
有关洗亡人的律例	(69)
有关给亡人入殓的律例	(70)
殡 礼	(71)
有关送殡的事项	(72)
有关殉教者的律例	(73)

天 课 篇

应缴纳天课者	(75)
有关从金、银中抽取天课的律例	(77)
有关商品的天课律例	(78)
如何缴纳金、银及商品的天课	(78)
有关牲畜的天课律例	(79)
有关骆驼的天课律例	(80)
有关黄牛的天课律例	(80)
有关羊的天课律例	(81)
有关马的天课律例	(81)
其它问题	(82)

有关农作物的天课律例	(83)
天课的用途	(84)
有关开斋捐的律例	(88)

斋戒篇

有关确定斋月的律例	(92)
举意是斋戒的条件	(93)
有关坏斋后单纯还补或还补与罚赎并举 的律例	(94)
有关不致坏斋的事项	(95)
有关斋戒者的可憎事项	(95)
有关还补斋戒者的律例	(96)
有关自愿斋戒的律例	(96)
有关坐静的律例	(97)

朝觐篇

有关朝觐的各项主命、义务和圣行	(100)
有关朝觐戒关及受戒的律例	(101)
如何受戒	(102)
受戒后的禁戒事项	(103)
进入麦加和莅临的环游天房	(104)
疾行环游和右袒戒衣	(105)
环游天房的两拜拜功	(105)
“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106)
前往“米那”及“阿拉法特”山	(106)
前往并留驻“穆兹代理法”	(108)

前往“米那”、射石、宰牲及剃发	(108)
主命的环游天房	(109)
连续三日在三处射石	(110)
辞别环游	(111)
其它问题	(111)
副 朝	(112)
连 朝	(114)
享受朝	(115)
有关朝覲的月份	(116)
不应将两项仪式共同履行者	(117)
朝覲中的过失及其处罚	(117)
有关穿缝制衣服的律例	(118)
有关蒙头遮面的律例	(119)
在身体和衣服上抹香水	(120)
剪指甲	(121)
剪发	(121)
因故违反戒律的律例	(122)
有关受戒期间夫妇同房和嬉戏的律例	(123)
朝覲仪式中的过失	(124)
无大净或小净者的环游天房	(124)
放弃朝覲仪式中的义务(瓦直布)	(124)
颠倒次序	(125)
延 迟	(125)
副朝的戒律	(125)
受戒期间捕杀猎物	(126)
连朝者违反戒律的律例	(128)

未受戒而越过戒关的律例	(129)
有关在禁地的戒律	(131)
有关朝覲被困阻的律例	(132)
失效的朝覲	(134)
朝覲的献牲	(134)

附录:

艾布·哈尼法及其教法学派	(138)
后记	(151)

奉普慈特慈真主之尊名
我们赞颂真主，为其尊贵的使者祈祷

清 洁 篇

问：为什么教法学家在他们的教法著作中将清洁律例排在其它律例之前？

答：因为清洁是礼拜得以成立的条件之一，而礼拜是伊斯兰教五功中的第二项功课。所以教法学家们先阐述清洁的律例，再论述礼拜的律例。

问：清洁的字面和教法含义各是什么？

答：清洁一词的字面含义是洁净，其教法含义是清除大、小污秽，清除衣服、身体及礼拜场所的污秽。

问：什么是大污秽？

答：根据教法规定，当男女必须洗涤全身时，便称之为大污秽。经洗涤即清除了这种污秽，这种洗涤被称作大净。

问：什么是小污秽？

答：为了履行拜功，教法规定男女必须洗涤身体的一部分，抹另一部分，这就是小污秽。如果清除了身体的污秽，即达到了清洁。这种洗涤称作小净。经过这种洗涤的人被称为带小净者。

问：请说明一下小净中必须洗涤或抹的部位？

答：这些部位是：

一、面部：从发根到颌下。

二、双手：从指尖到肘上。

三、双脚：从双脚趾尖至双踝骨。

以上是在小净中应洗的部位，洗了这些部位的人，被称为做了小净的人。洗时连一根毛发也不能漏过，否则小净不能成立。

四、要求抹的部位是：头部。抹整个头部是圣行，抹其四分之一为主命。

问：两肘和两踝骨属于要洗的范围吗？

答：是的。洗涤两肘、两踝骨属于小净中的主命。

问：小净中洗面、手、足以及抹头部是主命，其依据是什么？

答：真主在《古兰经》中对此已有明示，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两肘，当抹头，当洗脚至两踝。”（6：6）

问：抹头的四分之一为主命的依据是什么？

答：其依据是由穆盖莱·本·舒尔拜传述的圣训，他说：

“穆圣^① 做小净时抹了额发。”（穆斯林辑录）

小净的圣行

问：小净的圣行有哪些？

答：一、举意。举意清除污秽，或举意做只有带小净才可做的事情。

二、做小净时，先洗双手至手腕三次，如果做小净者刚睡醒，更应将双手在伸入容器前洗净。

三、以诵真主的尊名开始小净。

四、刷牙。

五、漱口三遍。

六、呛鼻三遍。

七、抹全头。

八、抹两耳。

九、搜洗手指。

十、搜洗胡须。

十一、重复洗三遍。

十二、按照《古兰》经文依次而洗，先洗脸，再洗双手至双肘，然后抹头，最后洗双脚至踝骨。

十三、从右开始洗，先洗右手再洗左手，同样先洗右脚再洗左脚。

十四、连续洗。

十五、抹脖子。

① 注：下文穆圣后凡带*，意为“愿主福安之”。

坏小净的事项

问：无论男女在洗了小净，清除了小污秽之后，什么情况下失去小净？

答：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坏小净。

一、大便。

二、有声或无声的下气。

三、小便、溢遗欢水或稀薄的精液。

四、血、血脓或脓流出伤口的部位，应重新做小净。

五、满口呕吐。

六、躺着睡着。

七、依物而睡。

八、晕倒失去知觉。

九、精神失常。

十、成年人在有鞠躬、叩头的拜功中大笑。如发生这种情况，必须重做小净才能礼拜。

法定的大净及其原因

问：在何种情况下须做大净？

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致重污秽，应大净：

一、男子梦遗，妇女梦交。

二、男子将阴茎隐入妇女的阴门或肛门、或男子的肛门，无论是否射精，双方均须做大净。

三、因本能或性欲引起男子射精、妇女达到性高潮。发生这三种情况的男、女被视为失去了大净。

四、月经结束。

五、产血停止。

以上情况发生后均须做大净，即洗涤全身，甚至连一根毛发的地方也不能放过。

问：溢遗欢水或稀薄精水者是否应做大净？

答：如上所述，这两种情况不坏大净，只坏小净。

圣行的大净及其时间

问：除法定应做的大净之外，教法是否还规定了其它的大净？

答：是的，使者将主麻日、两个尔德日、朝觐受戒日和驻“阿拉法特”山日的做大净定为圣行。

大净中的主命

问：大净中的主命是什么？

答：大净中法定的主命是：

- 一、嘉仪的漱口。（水须充满口并到达喉咙）
- 二、嘉仪的呛鼻。（直至水到达软骨）
- 三、洗整个身体一遍。

大净中的圣行

问：大净中的圣行是什么？

答：大净中的圣行有：做大净者先洗双手，然后净下，即洗前后窍。净下时尽可能放松，接着，为礼拜而做小净，用水冲洗头部和全身三遍，应特别注意水不容易到达的部位，如耳道，腋下和肚脐等。

提示：如果是在凳子、石块或石板上做大净，用过的水

不停滞，那么像平常一样，在小净的最后洗两脚，如果使用的水停滞在洗的地方，则洗完大净后离开此地，再洗双脚。

问：这种做大净的方式是针对法定必须洗大净的人，还是针对所有洗大净的人？

答：这是针对所有须做大净者，无论做的是主命大净还是圣行大净。

问：在主命的大净中，扎发辫的妇女应该只将头发湿润呢？还是应该折开发辫使之湿润？

答：如水能达到发根，无须折开发辫湿润头发，这是照顾结发辫的妇女，但她应该使水到达发根，湿润头发。在主命大净中，男人即使头发很长也必须润湿所有的头发。

大、小净的律例

问：请解释有关大、小净的律例？

答：必须做大、小净的男女不得礼拜，不可进入礼拜殿，不可诵读《古兰经》，亦不可触摸之（有封面的除外），不得巡游天房。无大净者，可以赞颂真主，但不得诵读《古兰经》，而无小净者，只有做小净后才允许做礼拜，巡游天房，无小净者可以诵读《古兰经》、赞颂真主、进入礼拜殿。但是不可触摸《古兰经》（包封面的除外）。

水的问题

问：用什么做大、小净？

答：可以用雨水、溪水、河水、泉水、井水、海水做大、小净。即使是咸水也无妨。也允许使用掺杂了洁净物质的水。即使这种水的某一性质已发生变化也无妨，如含有土的洪水，

掺杂了肥皂或番红花的水等。

问：哪些水不允许做大、小净？

答：树汁、果汁或其它物质多于水的液体均不可做大、小净。即使这种液体也是来源于水，如饮料、醋、肉汤等。

问：为接近真主洗涤全身或做了大、小净的水，您怎样看待？同样做小净的人，为获得回赐，用做过小净的水再做小净，您如何看待？

答：不允许用此类水做大、小净。

问：我们已知道此类水不能做大、小净，但是我们想知道这种水是否是洁净的？

答：仅仅作了大、小净的水是清洁的，（即未用于去除重的污秽），但不可清洁它物，即不能再用来做大、小净。如果做大、小净时，一些洗过的水流到衣服上或溅到其它水里，或落入器皿中时，所溅到之处不属污秽。

污秽的水和清洁的水

问：落入某件东西的水是否被算作污秽的水？

答：水是真主的被造物，它本身是洁净的，也可以用来清洁它物。但如果脏物掉进水中，不论多少，此水为污秽。因为穆圣^{*}曾下令保护水免进脏物，穆圣^{*}说：“你不要在死水里小便，之后又用此水做大、小净”。又说：“如有人睡醒后，须洗手三遍，然后才能把手伸入器皿，因为他不知道睡觉时手曾放在哪里。”

如果污秽物落入水里，不可以用此水做大、小净。

问：污秽物落入水塘，教法学家对于用此水做小净怎么认为？

答：如果搅动水塘一边的水，另一边的水不起涟漪的大水塘，有一边落入污秽物，允许在另一边做小净。因为水塘两边显然距离较远，污秽物不会到另一边。

问：流水中落入污秽物，其教法规定是什么？

答：如看不到水中污秽物的痕迹，允许用此水做大、小净，因为污秽物不会在流水中固定不动。

问：动物死在水中，能否使水变成不能做大、小净的脏水？

答：是的，它污染水。有血液循环的动物都会污染水，无论是飞禽还是走兽。水生动物不污染水，如鱼、青蛙、螃蟹等。同样，没有血液循环的死动物也不污染水，如臭虫、苍蝇、黄蜂、蝎子等。

如何清洁落入污秽物的井水

问：前面已提到，井水是洁净的，但有可能污秽物落入井里，如何使之洁净呢？

答：一、如果井里落入污秽物或人、狗、羊以及体积相同的动物并溺死在井里，汲出全部井水，从而达到清洁。

二、如果鸽子、鸡、猫或类似的动物溺死在井里，应该汲出四十桶水，汲出五十桶水更佳。

三、如果老鼠、鸟或类似的动物溺死在井里，应该汲出二十桶水，汲出三十桶更佳。

四、以上是在死去的动物没有膨胀的情况下，如果已经膨胀，无论动物大小，则应汲干井水。

问：汲水时用哪一种水桶？

答：适用于井的中等水桶。

问：也许桶很大，怎样计算呢？

答：这要视桶的容量，如果它相当于中等水桶的十倍，那么用该桶从有死老鼠的井里汲出两桶或三桶。同样，在有死鸽子或类似动物的井里算够普通水桶的四十桶水汲出。

提示：汲干全部井水，即达到剩余井水不足半桶。

问：有可能井水是泉水。即有泉眼，水涌流不息，每汲出一桶水，水又从井底冒出。这种情况怎样使之洁净？

答：当从这种井里汲出规定的水量时，已视为洁净，由两名公正的人目睹汲出的水为凭。

穆罕默德·本·哈桑——艾布·哈尼法的朋友传述，他从这种井中汲出了二百到三百桶水。

提示：从这种井中，视情况汲出部分或全部井水后，此井即被断为洁净。桶、绳、汲水者的手、井坦及其土都以此而成为洁净的，无须再洗。

提示：取出污秽物后再汲井水。假如汲出全部井水而污秽物犹存，不算洁净。

问：有可能井里有一只死老鼠，不知道是何时落入井里，而礼拜者已用此井水做了小净，洗衣服、器皿等，那么他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答：如果这只老鼠没有膨胀，重新礼一天的拜功，洗涤所有与井水接触的东西，如果老鼠已膨胀，重新礼三天的拜功。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不重新礼拜，直到查清老鼠何时落入井里，这一主张最简易，而艾布·哈尼法的主张更谨慎。

剩水问题

问：人和牲畜喝剩的水，其断法是什么？

答：人喝剩的水都是洁净的。无论男人、妇女、无大净者、来月经者、穆斯林或异教徒。同样，肉可食用的动物喝剩的水也是洁净的。狗、猪、凶猛的鸟类，如隼、鹰喝剩的水是可憎的。同样，家禽，如蛇、老鼠喝剩的水也是可憎的。

问：可憎的剩水，其断法是什么？

答：在有其它水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水为可憎。例如，某人有猫喝剩的水和人喝剩的水，用人喝剩的水做小净比用猫喝剩的水更好。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问：如果只有猫喝剩的水，用此水做小净还是做土净？

答：用猫喝剩的水做小净，无须做土净。因为这种水是洁净的，尽管使用这种水在具备正常水的情况下属可憎也罢。

问：是否有可疑的剩水？

答：有，因证据不同，驴、骡子喝剩的水在其洁净方面是可疑的。

问：如果有驴或骡子喝剩的水，是用此水做小净还是做土净？

答：为排除嫌疑，即用此水做小净，又做土净。

问：先做小净还是先做土净？

答：二者均可。

提示：没有喝酒的人、牙齿出血的人、并未满口呕吐的人喝剩的水是洁净的。喝酒的人、牙齿出血的人和满口呕吐的人应漱口三次，或咽几次口水。从而不致使污秽残留在嘴里或双唇，否则，其喝剩的水是不洁净的。同样，吃了老鼠

的猫，马上又喝水，其喝剩的水是污秽之水。至于猫吃完老鼠停了一会后，污秽物被其口水清洗净时，猫嘴被视为洁净的，而猫的口水被视为可憎。

土 净

问：土净的字面和教法含义各是什么？

答：土净的字面含义是意向和愿望；其教法含义是专指用土和类似土质的物质举意清洁，除去大、小污秽。其依据是《古兰经》中清高的真主的昭示：“你们得不到水，就当趋向洁净的地面，用其中的一部分土抹你们的脸和手”。（6：6）

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做土净？

答：无大、小净的旅行者、出门人找不到水，距有水处一英里或超过一英里时，以土净代替大、小净。

问：在有水的情况下，病人是否可以做土净？

答：可以。如果病人担心使用水会使病情加重，或无大净者担心使用冷水会导致危险或疾病，而水又无法加热时，可以做土净。

问：如何做土净？

答：首先，举意清除大、小污秽，或举意做礼拜。随之，用双手拍打地面，再用双手抹整个脸部，不能漏掉一根毛发的地方。然后，再用双手拍打地面，用左手抹右手，从手指尖至肘端，再用右手同样抹左手，从指尖至肘端。

问：这种土净是针对大污秽还是小污秽？

答：上述的土净方法可以清除大、小污秽，二者没有区别。

问：用什么做土净？

答：用洁净的土及类似土质的物质，表面光滑无尘土，如：砂砾、石膏、石灰石、矾石、石块，但必须是洁净的。这是艾布·哈尼法和穆罕默德的主张。而艾布·优素福则主张只使用洁净的土和砂砾做土净。

问：如果房屋倒塌或风刮起尘土，尘土被吹到面部和双手，是否可算做土净并以此做礼拜呢？

答：这不能算做土净，也不能以此达到所要求的洁净，因为举意是土净的主命。如果有人泡在水里，并没举意做大净，大净可以成立。同样，雨水淋到小净所要求的各个部位，并用手抹了头，尽管没有举意，小净仍可成立。因为在大、小净中，举意不是主命而是圣行。

问：做土净后，是否可以礼副功拜？

答：做了土净的人可以礼任何主命拜和副功拜。可以用水做过大、小净的人可以做的任何事。因为用水做大、小净所获得的洁净与土净所获得的洁净在教法上没有区别。所以土净者可以触摸《古兰经》，进入礼拜殿，诵读《古兰经》，巡游天房。

问：在某些情况下，健康的定居者是否可以做土净？

答：健康的定居者在有水并且有能力做小净时遇到了殡礼，尽管不是丧主，如担心做小净会失去殡礼，这时，允许做土净。

问：没做小净者为了赶节日会礼，是否可以做土净？

答：赶节日会礼的人，担心如做小净费时间而失去会礼，那么， he 可以做土净，跟随伊玛目做会礼。

问：有人参加聚礼，还未做小净，担心如做小净费时间

而失去聚礼，他是否可以做土净？

答：不可以做土净，应做小净，如能赶上就跟伊玛目聚礼，赶不上就礼四拜晌礼拜。

问：因为时间紧张，以致如果做小净，会失去礼拜时间，例如：某人在太阳升起前夕醒来，没有时间做小净来完成晨礼，他是否可以做土净？

答：不可以做土净，而应做小净。如果他身无大净，应做大净。太阳升起一旗杆时，再做还补拜，因为时间紧不能成为可以做土净的理由。

问：对于没有找到水，但仍希望在礼拜的最后时刻找到水的人，是否必须推迟礼拜？

答：不要推迟礼拜，但最好等到礼拜的最后时刻，如果找到水，就做小净。找不到水便做土净礼拜。

问：旅行者忘记了行囊中他自己放的或让别人放的水，就做了土净礼拜，在礼拜时又记起了水，他是否重新礼拜？

答：艾布·哈尼法主张不重新礼拜。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应重新礼拜。

问：如果有人在旅行中没有带水，他是否必须寻水？

答：如果他认为附近没有水，就没必要找水，如认为附近有水，则不可以做土净，应去找水。

问：如果旅行者的同伴有水，是否应在土净前向其讨要？

答：是的。付高价或免费所得的水均可做小净。如讨水遭到拒绝，便做土净礼拜。

问：什么事项坏土净？

答：所有坏小净的事项都坏代替小净而做的土净。坏大净的事项都坏代替大净而做的土净。

代替小净做土净或代替大净做土净者如果得到了水并能够使用水，两者的土净都失效。

抹靴子和抹绷带

问：在小净中，有没有代替洗双脚的方法？

答：有。根据许多正确的、肯定的圣训，抹双靴可以代替洗双脚。

问：抹靴子有一定的条件吗？

答：有。抹靴子的条件是必须在小净后，即穿上靴子后再抹。

问：抹靴子有时间限制吗？

答：如果是定居者可抹靴的期限是一昼夜，如果是旅行者可抹靴的期限是三昼夜。

在允许抹靴的这段时间，每当做小净时便可以抹靴。

问：一昼夜或三昼夜是从穿靴时算起还是从坏小净时开始算起？

答：这段时间是从做小净后穿上靴子，然后坏小净时算起。例如：太阳偏西后，做了小净，然后穿上了靴子，黄昏时坏了小净，那么就从黄昏至次日黄昏允许抹靴。旅行者依次类推。

问：应做大净的人是否可以抹靴？

答：不允许抹靴，必须洗双脚和全身。

问：是否允许抹有洞的靴子？

答：如果靴洞有三个小足趾大小，不可以抹。小于此可以抹。

问：以一只靴子还是两只靴子计算靴洞的大小？

答：将一只靴子的洞加在一起计算，而非两只靴子的洞。即如果两只靴子的洞有三小足趾的大小，可以抹。如果每只或其中一只靴子有三小足趾大小的洞则不可以抹。

问：如何抹靴？

答：以水湿润手指，张开手指抹脚面，用整个手指从脚趾抹向小腿，每只靴子必须抹够三个手指的面积。

问：什么事项坏抹靴？

答：坏小净的事项都坏抹靴，脱掉靴子及超过时间也坏抹靴。

问：如果超过时间或脱掉了一只靴子，但并未发生坏小净的事项时，应怎么办？

答：在这两种情况下，只洗双脚做礼拜，不必重新做小净。

问：前面提到，定居者抹靴期限为一昼夜。旅行者为一昼夜。那么，在抹靴期限内，如果旅行者定居下来，或定居者开始旅行时，该怎么办？

答：一个人旅行期间开始抹靴，后又定居下来，那么，如果他抹靴的期限已到一昼夜或超过一昼夜，就必须脱掉靴子。如不到一昼夜，可继续抹靴至一昼夜。定居者开始抹靴，在一昼夜到期前又旅行，那么他就抹全三昼夜。

问：有人在靴子上套上皮袜，你们认为可以在上面抹吗？

答：如果在坏小净前套上皮袜可以在上面抹。

问：抹袜子的教法规定是什么？

答：可以抹皮袜或皮底袜，除此以外不可以抹。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认为只要是厚袜子就可以抹。

问：抹靴子以外的其它东西，你们怎么认为？

答：为了治疗的需要，允许抹绑了伤口或开裂部位的绷带，或固定在骨折部位的夹板，如手臂、小腿等。

问：抹绷带和抹夹板是否以扎上绷带和安装夹板时，伤员必须有小净为条件？

答：这不是抹绷带和夹板的条件。例如伤员在不带小净的情况下，包扎了绷带或上了夹板，当他要小净时，就可以抹。

问：伤口痊愈后，解开绷带，是否继续抹绷带？

答：在这种情况下，抹绷带和夹板的条件已不成立。如果在扎绷带、上夹板之前做了小净，并抹了绷带或夹板，其后又不需要并解开扔掉了绷带或夹板，而且没有发生任何坏小净的事项。那么，只洗涤绷带或夹板处的部位，然后礼拜。

问：是否可以抹缠头巾、帽子、面纱和手套？

答：不可以。

经血、产血、病血

问：什么是月经？

答：真主注定女子周期性子宫出血的生理现象，被称为“月经”其反义词为“洁净”。

问二者有其教法律例吗？

答：有。在教法著作中已提到了。

问：如果妇女来了月经，与其有关的律例是什么？

答：与之有关的教律有五项：

一、月经来潮期间不可以礼拜、封斋，无论是主命还是副功。

二、不允许进入礼拜殿和巡游天房。

三、不可以诵读《古兰经》。

四、不可以触摸《古兰经》，（除非包有封面）。

五、不可以夫妻发生关系。

问：如果月经期结束，是否必须还补礼拜和封斋？

答：无须还补拜功，因为妇女在月经期间不承担这一义务。至于斋月的斋戒，当月经结束后，必须还补。

问：月经是否有长短期限？

答：有。最短三昼夜，最长十昼夜。

问：经血是否有其特殊的颜色？

答：妇女月经期所见的红色、黄色和微黑色血均为经血，直到看见纯白色为止。

问：如果经血停止了，见到了纯白色，何时允许同房？

答：如不到十天经血停止了，必须大净后方可同房，或经过了一番完整的拜功时间。如果经血满十天后停止了，可在大净前同房。

问：介于两次经血之间的停经现象，断为月经期还是洁净期？

答：在月经期间，介于两次流血之间出现停经现象也算作月经期，均断为经血。

问：最长和最短的洁净期分别是多少天？

答：最短的洁净期是十五天（也就是说，如果已停经十天，然后，在十五天内所见到的血，不算经血，因为周期性的洁净期尚未结束），最长的洁净期是无限度的，假如洁净期长达几年，没来月经，那么，直到见经血前，均视为洁净期。

问：什么是产血？

答：产血是妇女产后从子宫溢流出的血。

问：期限是多长？

答：最长 40 天，没有最短期。

问：与产血有关的律例是什么？

答：其律例与月经的律例相同，如我们在月经的律例中已提到的那样，不允许礼拜、封斋、同房、进入礼拜殿、巡游天房、诵读《古兰经》、除非包有封皮，否则不允许触摸《古兰经》。须还补产血期所缺斋月的斋戒，不还补拜功。

问：如果是双胞胎，产血从哪一胎算起？

答：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认为产血应从头胎算起，而穆罕默德和祖法尔则认为应从第二胎算起。

问：如果婴儿是剖腹产，可按产血对待吗？是否适用于产血的律例？

答：按常规，如果血从子宫内流出，可以按产血对待，可适用产血的律例。如果血未从子宫中流出，可按创伤对待，适用伤口的律例。

问：如果是顺产，子宫没有溢血。是否因生产而适用产血的律例。

答：是的，产妇不必等待，应做大净、封斋、礼拜。

问：你们对于流产的主张是什么？是否按产妇对待？

答：是的，如果胎儿的部分肢体形成，如手、脚、手指、指甲、头发等，那么，流产的妇女作为产妇对待。如果胎儿未形成任何肢体。那么，视其为子宫溢血，如果在流血延续三昼夜之前经历过完全的洁净期，那么，按月经对待，否则就是病血。

· 问：如何看待产血期内的间隙洁净期？

答：在四十天内出现的间隙洁净期仍视为产血期。

病血的种类

问：什么是病血？

答：病血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见血到停血不足三天，此为病血。

二、超过惯例，愈过十天，那么惯例后的所有血都是病血。

三、初次来潮，经血不断，乃至超过了十天，这十天算为经血，超过十天的为病血，假如经血从初潮延续长达数年。其经期为十天，其余为病血。

四、孕妇在怀孕期内所见之血为病血。

五、孕妇在生产期间，胎儿出生前见到的血为病血。

六、妇女的产血是确定的，如产血超过了四十天，超过时间的血即为病血。

七、妇女生头胎，产血不停，超过了四十天，那么，四十天为产血，其余为病血。

八、胎儿未成形的流产，如不能算作月经，就作为病血。

问：有病血妇女的律例是什么？

答：有病血的妇女与洁净的妇女的律例一样，可以诵读《古兰经》，进入礼拜殿，封主命或副功斋，和丈夫同房。如果病血常流不停，那么就适用有特殊原因者的律例。每次礼拜做小净，作她想作的任何主命和副功拜。礼拜时间过去，其小净随之失效，如做了小净，可以礼拜，可以巡游天房和触摸《古兰经》。

对有特殊原因的律例

问：经常流鼻血者、伤口流血不止者、小便失禁者、下气不能自控者、应该怎么办？

答：有上述特殊原因者，每次礼拜须做小净，然后，做他们要做的任何主命拜和副功拜。由于他们有持续不断坏小净的原因。他们的小净随着礼拜时间的过去而失效，礼拜时间一过小净即失效。

问：有特殊原因者在礼拜时间内出现了非特殊原因所致的坏小净事项，是否坏小净？

答：是的。小净因此而失效。例如：流鼻血不止者，做小净后小便，其小净以小便而失效，不再保持到礼拜的最后时间，必须明确这一点。

各种污秽及其清洁

问：请说明一下污秽的种类？

答：污秽分为两种：轻污秽和重污秽。

重污秽包括从人体内排出的所有导致坏大、小净的东西。例如：大便、小便、精液、稀薄精水、欢水、脓、血脓、满口的呕吐、经血、产血、病血，无论是否已进食的男、女婴儿的小便。未凝固的血液及自死物的肉、油和皮。同样，肉不可食的动物小便、粪便、牛粪、狗屎、鸡、鸭、鹅屎、野兽的粪便，猪的全身等都是重污秽。

轻污秽包括可食动物的小便、马屎、肉不可食的鸟屎。

问：轻、重污秽的差别表现在什么地方？

答：表现在沾染污秽者可否礼拜方面，如果礼拜者的衣

服或身体沾染到一枚银币或不足一枚银币大小的重污秽，虽属可憎，但可以礼拜。如礼拜者的衣服沾染到不足四分之一的轻污秽时，可以礼拜。如果重污秽超过了一枚银币或轻污秽超过了衣服的四分之一时，不可以礼拜。

问：当身体或衣服沾染到了污秽，如何使其洁净？

答：如果衣服或身体上有明显的污秽，其清洁方法是用洁净的水或其它的洁净液体清洗，如醋、香水等。如果污秽不明显，如小便、脏水等，其洁净方法是洗涤直至洗涤者认为已经洁净为止。

问：如果明显的污秽已消除，而其痕迹犹存，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以洗涤消除了污秽的本质，难以消除的痕迹犹存无妨，如气味、颜色等。

问：清除污秽是否有其它的方法？

答：有。教法学家已详细阐述过，下面是其中的一部分：

一、当有形体的污秽沾染到靴子上，使其干燥，然后在地上摩擦，直至污秽消除，可以穿靴礼拜。

二、如果精液沾染了衣服，在潮湿时，必须洗涤衣服。如果已凝固在衣服上时，可以干搓，但条件是不得与小便混合。

三、如果污秽沾染在镜子或剑上时，可以抹擦。

四、如果污秽沾染了土地，干固后，其痕迹已消失，可以在此地上礼拜，但不可以在此做土净，如果此地经过冲洗，消除了污秽，就可以礼拜也可以做土净。

五、皮革鞣制后被视为洁净，所以可以在皮革上礼拜，也可以用皮革制作的皮袋里的水做小净。猪皮绝对不能清洁，人皮也不得使用，以示对人的尊重。

净 下

问：净下的律例是什么？

答：净下是圣行。可以用石块、土块等类似的东西揩擦肛门直至洁净，以单次数揩擦更佳。但不是必须的。用水净下最好，如果污秽物超出肛门的范围，不可以用石头等物净下，而要用水或液体净下。

问：请说明一下禁止用于净下的东西？

答：不要用右手、骨头、粪便、食物或应尊敬的东西净下。

问：在沙漠或建筑物内面对或背对朝向大小便，你们的主张是什么？

答：在沙漠或建筑物内面对或背对朝向大、小便被视为可憎行为。

问：什么地方禁止大、小便？

答：禁止在水里、水源处、结果实的树下、人们避荫处、人行街道上大、小便；禁止在风口、洞穴口小便；禁止站着小便。

礼拜篇

问：伊斯兰教关于礼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继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之后，礼拜是伊斯兰教功课中最重要的一项。它是伊斯兰教的支柱，真主在尊贵的《古兰经》中多次命令履行拜功，它对每一个智力健全的成年男女是主命，否认者就是叛教。

问：何时命儿童做礼拜？

答：穆圣^{*}说：“小孩到七岁时，你们当吩咐他做礼拜，到了十岁时，应强制他做礼拜。而且和他们分开床铺。”又传：“你们当教授七岁的孩子做礼拜，强制十岁的孩子做礼拜。”

父亲应当承担督促孩子做礼拜的责任。真主说：“你应当命令你的家人做礼拜。你对于拜功，也应当有恒。”（16：132）

礼拜的时间及其初时、末时和嘉仪

问：一昼夜必须做几次礼拜？

答：必须在一昼夜的五个时间做五次礼拜，每次礼拜的

时间都有开始的时间和结束的时间。

问：请解释一下五次拜功的初时和末时。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

一、晌礼从午偏时开始，直至任何一物体的阴影是原物的两倍。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认为晌礼的时间是从午偏时至任何一物体的阴影是原物的一倍。

二、晡礼的时间，是按照上述两种对晌礼时间的不同意见，从晌礼的末时到日落前。

三、昏礼的时间是从日落至晚霞消失前。

四、宵礼的时间是从晚霞消失至次日破晓前。

五、晨礼的时间是从黎明至太阳升起前。

问：什么是晚霞？

答：日落后望西边，就会发现在天际有一片红色，在天际停留四十分钟或更长一些然后逐渐消失，当红色消失时，紧接着就会出现白色，这一片红色及其后出现的白色都被称为晚霞。艾布·哈尼法认为，晚霞这里指的是白色，当白色消失，昏礼时间即结束，进入宵礼时间。而他的两大弟子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认为晚霞指的是红色，当红色消失时，昏礼时间结束，进入宵礼时间。

问：什么是破晓？

答：夜晚即将结束时，在东方的天际，你会发现一道圆柱形的或垂直的亮光，这一亮光就是初晓和虚亮的黎明，紧接着黑暗会掩盖天际，黑暗过后，在东方的天际升起照耀四方的光芒，并且越来越亮，这一灿烂的光芒就是破晓，即光芒四射的黎明。

问：请说明一下每番主命拜的拜数。

答：晌礼、晡礼和宵礼的主命拜是四拜，昏礼是三拜，晨礼是两拜。

问：除此之外，还有其它的拜功吗？

答：有。除上述主命拜外还有一些法定的拜功，但不是主命，其中包括奇数拜，它是义务拜。除了主命拜和义务拜之外，还有圣行拜。圣训提到了圣行拜的恩惠，如蒙主愿，我们将在以后叙述。

问：请说明一下奇数拜（卫特尔拜）的时间？

答：奇数拜的时间正是宵礼拜的时间，但必须先礼宵礼拜，后礼奇数拜，以遵守主命拜和义务拜的先后次序，奇数拜的时间直至破晓前。

问：在整个礼拜时间内是否有优劣之分？

答：有优劣之分，说明如下：

一、破晓时作晨礼为嘉仪。此时入拜，拜中按规定诵念，在一定的时间内结束，如有坏拜事项，剩余时间足以重做小净。按规定诵念，不要推迟，以免怀疑进入了日出的时间。

二、夏季延缓，冬季从速作晌礼为嘉仪。

三、在冬、夏两季延缓作晡礼为嘉仪。可延缓到太阳光线变化前。所谓太阳光线变化指：举目望太阳时，其光线不会刺你的双眼。

四、在冬、夏从速做昏礼为嘉仪。

五、将宵礼延缓至夜晚的三分之一时间为嘉仪。

这是在一般的情况下和通常的日子里，如果是阴天，从速做晡礼和宵礼，延缓做其余拜功为嘉仪。

六、经常做夜间拜功的人，如能自控，最好将奇数拜延缓到后半夜（黎明前），如果不能自控，担心黎明前不能睡醒，

那么，在睡觉前做奇数拜。

可憎的时间

问：在一昼夜内有些时间是否禁止做礼拜？

答：有。在三个时间内禁止做礼拜。

一、太阳升起时。

二、太阳西落时。

三、正午时。

在这些时间内禁止做主命拜、圣行拜和副功拜，同时禁止做殡礼和诵读《古兰经》时遇到命令叩头时应叩的头。

问：是否有例外的拜功在这一时间允许履行？

答：有。在太阳西落时，尽管礼拜可憎，但有一种礼拜被允许，即有人在太阳西落时还未礼当天的晡礼，那么，他不应该由于时间的可憎而放弃晡礼，应该因推迟礼拜而向真主祈求恕罪，除此以外，在这一时间内不允许做其它拜功。

问：除了这三个时间外，是否还有可憎的做礼拜时间？

答：有，在两个时间内做副功拜属可憎。

一、晨礼后直到日出至一旗杆高。

二、晡礼后至日落。

问：如果在晨礼或晡礼之后巡游了天房，是否礼巡游天房的两拜？

答：在这两个时间内不礼巡游天房的两拜，而是等到日出后太阳升起，或等到日落后再礼。

问：是否可以在晨礼和晡礼后做还补拜功？

答：可以，不过应在晡礼之后和太阳泛黄之前结束。

问：如果在这两个时间内举行殡礼或履行诵读《古兰》的

叩头，可以吗？

答：可以。

问：对在破晓后、晨礼前做副功拜，您的主张是什么？

答：破晓后，只做晨礼两拜圣行拜，做其它副功拜为可憎。

问：在日落后、昏礼前做副功拜，您怎么认为？

答：日落后，不要做副功拜，而应从速做昏礼。

外宣礼与内宣礼

问：在教法中宣礼的律例是什么？

答：宣礼只对于五番拜功和聚礼拜是肯定的圣行，而对于两个节日会礼、圣行拜、副功拜、求雨拜及日蚀拜并没有规定。

问：外宣礼的念词是什么？

答：宣礼的念词如下：真主至大，真主至大；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快来礼拜，快来礼拜；快来获得成功，快来获得成功；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问：宣礼词有时增加吗？

答：是的，在晨礼的宣礼词“快来获得成功”之后加念“礼拜胜于睡眠”两遍。

问：是否应抑扬顿挫地念宣礼词？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不必抑扬顿挫的念宣礼词。

问：请说明内宣礼词及其宣礼的时间？

答：举行集体礼拜时，宣礼员以殿内人们能听到的声音

重念宣礼词，在“快来获得成功”之后加念“拜功已经成立”两遍，这叫做唤礼。

问：念外宣礼和内宣礼的区别是什么？

答：念外宣礼要缓慢，念内宣礼要急促。

问：念外宣礼时有关朝向的律例是什么？

答：念外宣礼和内宣礼时面向克而白方向，这是遵循圣行。

问：宣礼员在念部分宣礼词时是否改变面向？

答：当宣礼员念至“快来礼拜”时，将面孔转向右边。当念“快来获得成功”时，将面孔转向左边。

问：关于用手指按耳朵的律例是什么？

答：它是外宣礼的圣行，穆圣·曾命令比俩力如此做，以提高声音。

问：还补拜的外宣礼、内宣礼的律例是什么？

答：做还补拜时应念外宣礼和内宣礼。如果失去了几番拜功，想同时还补，第一番拜功念外宣礼和内宣礼，之后随意，即可以内、外宣礼全念，也可以合二为一，还可以仅念内宣礼。

问：无小净的人可以念外宣礼和内宣礼吗？

答：念外宣礼和内宣礼的人应该有小净，如果无小净的人念了外宣礼无妨，而念了内宣礼则为可憎，无大净的人，即带重污秽者念内宣礼也为可憎。

问：如果无大净的人念了外宣礼和内宣礼，其律例是什么？

答：重新念外宣礼，不重念内宣礼。

问：允许儿童念宣礼吗？其宣礼有效吗？

答：允许已懂事、智力健全的儿童念宣礼，儿童念了宣礼不必重念。

问：在进入礼拜时间之前念的宣礼，其律例是什么？

答：不允许在进入礼拜时间之前念宣礼，如果已念了，应重新念；只有艾布·优素福允许在进入晨礼的时间以前念宣礼。

礼拜的条件

问：请说明拜功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礼拜者必须是：

一、做礼拜时必须始终带有大、小净。

二、身体必须洁净，没有带污秽。

三、礼拜处所必须洁净。

四、衣服必须洁净，并且能遮住羞体的，露出羞体者礼拜不成立，衣服上有污秽不允许礼拜。

五、每番拜功必须在其时间内做，不允许进入礼拜时间以前做礼拜。

六、礼拜者必须朝向克而白。

七、以举意而入拜，举意与大赞入拜不能间隔，内心应清楚所礼的是那一番拜，同时跟拜者还要举意跟随伊玛目。

问：没有洁净的衣服，也无法清洁脏衣服上的污秽，怎么办？

答：就穿着不洁的衣服做礼拜，礼拜成立，不必重新做。

问：没有遮羞体的衣服，怎么办？

答：可以像平常一样站立、鞠躬、叩头礼拜，但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坐着指点鞠躬、叩头，以避免人们的眼光。

问：男人在做礼拜时必须遮羞的羞体是什么？

答：男人的羞体是肚脐以下至膝盖，膝盖是羞体，而肚脐不是羞体。

问：妇女的羞体是什么？

答：自由的妇女礼拜时除面孔、双手、双脚外，其余都是羞体。（这只是允许做礼拜，但在非直系亲属的外人面前不允许露出面孔）。

婢女的羞体与男人一样，另外还有脊背与腹部，其余部分不属于羞体。

问：由于担心野兽袭击而不能面向克而白时，该怎么办？

答：朝着能面向的任何方向，而做礼拜。

问：礼拜者无法确定朝向，也没有可询问的人时，朝向的律例是什么？

答：尽可能的弄清朝向，朝着认为正确的方向而做礼拜。

问：如果尽了最大努力确定了朝向后做了礼拜，但礼完拜后才得知正确的朝向，是否重做礼拜？

答：不需要重做礼拜。

问：如果在礼拜期间得知自己的朝向错了，怎么办？

答：在礼拜中转向朝向，继续做礼拜，无须重新开始。

提示：如果礼拜者在禁寺内，必须对准克而白，不在禁寺内的人，即使在麦加，其朝向就是克而白的方向。

礼拜中的主命

问：请说明礼拜的主命？

答：礼拜的主命共六项。

一、入拜大赞词。

二、站立。

三、诵读《古兰》经文，至少一节。

四、鞠躬。

五、叩头。

六、末坐，并念完“作证词”。

问：拜中主命的律例是什么？

答：必须履行每一项主命，如果故意放弃或忘记了其中一项，礼拜不成立，必须当时重新做，主命的省略不能以补偿拜中疏忽的叩头来弥补。

礼拜中的义务

问：请说明礼拜中的义务？

答：拜中义务如下：

一、念《开端章》；

二、连念一章或三节《古兰经》文；

三、在念其它《古兰经》章节前念“开端章”；

四、主命拜的前两拜中诵读经文；

五、聚精会神地做礼拜的各项基本仪式；

六、中坐；

七、在中坐和末坐中念作证词；

八、出拜时念平安词；

九、奇数拜中的祈祷词；

十、两个节日会礼中附加的大赞词（真主至大）；

十一、在晨礼、聚礼、两节日会礼、斋月的休息拜和奇数拜以及宵礼的前两拜中，伊玛目高念；

十二、在晌礼、晡礼和宵礼的后两拜中，伊玛目低念。

问：义务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故意放弃一项义务，应重新礼拜，如果无意疏忽了一项义务，以补偿拜中疏忽的叩头来弥补。

礼拜中的圣行

问：请说明礼拜中的圣行是什么？

答：请记住以下各项：

一、入拜时，男人将双手相对的抬至双耳，妇女抬至双肩，然后，男人将右手放在左手上，双手置于肚脐以下。

二、入拜后的赞词（赛那）。

三、念“求护词”。

四、念“台思米”。

五、念“阿米乃”。

六、念“真主确已听见赞颂者之声”。

七、念“主啊！赞美你！”

八、鞠躬、叩头、立站、跪坐以及叩头起来时的大赞词。

九、鞠躬、叩头时的赞主词。

十、鞠躬时双手指分开抓住双膝。

十一、在中坐、末坐和两次叩头之间的跪坐时，铺放左脚，竖起右脚。

十二、念至作证词时起指。

十三、跪坐时双手放在大腿上。

十四、在主命拜中前两拜以后念《古兰》经文，（至于非主命拜则应该每番拜中都念经文）。

十五、伊玛目高声念：“真主至大”“真主确已听到赞颂音之声”和“道”“赛俩目”。

十六、在末坐的作证词后为穆圣^{*}祈祷。

十七、拜后作类似《古兰》“圣训”的祈祷词。

十八、先向右，后向左道“赛俩目”。

十九、伊玛目举意为人类、天使和清廉的精灵道安。

二十、跟拜的人向右向左道“赛俩目”时向伊玛目，跟拜的人、天使和清廉的精灵请安。

二十一、单礼时只向天使请安。

礼拜中的礼节

问：礼拜的礼节是什么？

答：礼拜的礼节如下：

一、念“真主至大”时，男人应使手露出袖口。

二、礼拜者站立时注视叩头的地方，鞠躬时注视脚面，叩头时注视鼻尖，跪坐时注视胸前，道“赛俩目”时注视双肩。

三、尽可能抑制咳嗽。

四、尽可能抑制打哈欠。

从入拜至道“赛俩目”如何履行拜功

问：请说明如何从头至尾的履行拜功？

答：当开始做礼拜时，站立着以从速念大赞词开始，抬起双手至双耳垂，然后，右手搭在左手上，将双手置于肚脐以下，念“赛那”即“主啊！赞你超绝，赞颂你，你的尊名多吉庆！你的尊严多崇高！万物非主，唯有你。”随后念“求护词”和“台思米”，这三段均低声念，跟拜者不必念“求护词”和“台思米”，因为他们不念《古兰》经文。然后念开端章。即使在高声念的拜功中，开端章结束后仍低声念“阿

敏”。之后，任意念一章或三节《古兰》，念完后不必抬手，念“真主至大”弯腰鞠躬，手指分开抓住膝盖，双腿直立，后背平直，不要抬高或低下头。在鞠躬中念赞颂词，“我赞美伟大的养主”最少三遍，之后，结束鞠躬抬头念“真主确已听到赞颂者之声”。如是单礼就接着念“主啊！赞颂只归于你！”伊玛目只念“真主确已听到了赞颂者之声。”跟拜者只念：“主啊！赞颂只归于你”起身直立，念“真主至大”同时俯伏叩头，双膝落地，接着双手落地，面孔叩于双手之间，手指并拢朝向克而白。鼻子，额头落地，双胳膊撑起，腹部与大腿保持距离，双脚尖对着克而白方向，念“我赞美崇高的真主”最少三遍，以大赞词抬起头，跪坐，双手自然置于大腿上，然后，念大赞词，接着从容叩头，念三遍赞词，依靠双脚心站起，不要跪坐或双手依托地面，口念大赞词，头先抬起、接着双手、双膝站起做第二拜。除了不抬手，不念“塞那”和“求护词”之外，其余和第一拜同样，当结束第二拜的第二个叩头时，铺放左脚，竖起右脚。双手指分开，指尖朝向克而白方向，自然的放在大腿上，念伊本·麦斯欧德所传述的作证词：“一切赞颂、祝福、美好事物均属真主。圣人啊！祈求真主赐予你平安，幸福与吉庆，也赐予我们及一切清廉的教民以平安。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我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与使者。”当念至作证词时，右手拇指和中指作球状，挽起无名指和小指，起食指。如果举意作两拜，在念完作证词后为穆圣祝福，之后，以类似“古兰”“圣训”的词句祈祷，不能用一般人的言语祈祷，道两次“赛俩目”，即向右边说：“真主的平安和慈悯与你们同在”左边同样，直至看到腮颊，目视肩头。如上所述，举意向左、右

边的伊玛目、礼拜者、众天使致安。如果举意礼四拜，那么，念完作证词后站立做第三拜。无须抬起双手，也不念“塞那”和“求护词”，叩头结束后站立做第四拜，后两拜的站立、念词、鞠躬、叩头与前两拜相同，念作证词，为穆圣^{*}祝福、祈祷，然后，向右、左道“赛俩目”。如果在入拜时举意礼三拜，那么，在第三拜叩头后跪坐，念作证词。为穆圣^{*}祝福、祈祷，道“赛俩目”。

问：如果带着缠头布叩头，或在衣服边上叩头，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缠头布固定在额头上，尽管可憎，但可以叩头，如因特殊原因不为可憎。

男女礼拜的区别

问：以上所述是说明男人礼拜的形式还是男、女两者礼拜的形式？

答：以上是对男、女两者礼拜形式的阐述，但是妇女的礼拜有几点与男子有区别，详述如下：

一、将双手置于胸膛。

二、念大赞词时双手不要露出袖口。

三、鞠躬时双手指并拢。

四、鞠躬时稍弯腰，达到鞠躬程度即可，不要太低。

五、鞠躬时双肘紧贴腰部。

六、叩头时大腿面与腹部相贴。

七、中坐和未坐时，臀部着地，将两腿置于右边，右小腿置于左小腿之上，坐在地上。

八、叩头时双肘着地。

九、应高念的地方不要大声念。

关于礼拜的诵念

问：请说明伊玛目、跟拜者、单礼者诵念的律例。

答：请记住以下几点：

一、一般的诵念在所有的礼拜中均是主命。

二、诵念“开端章”是当然。

三、念《古兰经》中的一章或三节为主命，一般的诵念以念其中之一而完成。

四、主命拜中第三、四拜除外，因在第三、四拜中诵念“开端章”是圣行，不是主命或义务。

五、主命拜的前两拜中诵念经文，是义务。

六、在念《古兰》经文前念“开端章”是义务。

七、主命拜中的前两拜之后，礼拜者可以选择，最好念“开端章”，也可念“赞颂词”，如果在主命拜的头两拜之后，念完“开端章”又增加念其它经文时，不必因此为弥补拜中疏忽而叩头。

八、无论在高声念或低声念的礼拜中，跟拜者不必跟伊玛目诵念。

九、在晨礼、聚礼、两个节日会礼、两个晚礼、即昏礼和宵礼的前两拜中，伊玛目应高声诵念。

十、在晌礼、晡礼的所有拜、昏礼的第三拜和宵礼的后两拜中伊玛目和单礼者应低声念。

十一、在伊玛目应高念的拜功中，单礼者可选择高念或低念，即二者均可。

十二、在晨礼和晌礼中，伊玛目和单礼者念较长的《古

三》章节。在哺礼和宵礼中念中等章节，在昏礼中念较短的章节是圣行。这是对定居者而言，至于旅行者，则随意。

问：在高声诵念的拜功中伊玛目和单礼者是否高念“台思米”和“求护词”？

答：不高念。

问：在高声诵念的拜功中，伊玛目和跟拜者是否高念“阿米乃”？

答：不高声念。

问：妇女在高念的拜功中，如果是单礼、是否高声念？

答：不高声念，而应低声念。

问：是否在一些拜功中特定诵念某一《古兰》章节？

答：在某一拜功中不特定诵念某一《古兰》章节，以至形成在某一拜功中只念某一特定章节不念其它章节，在所有或部分拜功中特定诵念某一章节而不念其它章节为可憎。

问：既然没必要在某些拜功中特定诵念某些《古兰》章节，那么，在圣训中，是否作为圣行在某些拜功中，诵念某些章节，如果礼拜者选择诵念这些章节，可以获得回赐和报酬吗？

答：是的。圣训提到了在一些拜功中诵念某些章节，选择这些章节可以获得报酬和恩德，以下列举其中一部分。

一、在主麻日晨礼的第一拜中念“艾利弗俩目、米目、探则路”《叩头》章（32章）。在第二拜念《人》章（76章）是圣行。

二、在聚礼的第一拜诵念《聚礼》章（62章），第二拜诵念《伪信者》章（63章）是圣行。

三、在聚礼的第一拜中念《至尊》章（87章）在第二拜

中诵念《大灾》章（88章）是圣行。

四、在两个节日会礼诵念上述的章节，《至尊》章和《大灾》章是圣行。

奇数拜（卫特尔拜）

问：如何礼奇数拜，几拜为奇数拜？

答：奇数拜为三拜，在宵礼后履行，不可提前。礼拜时，以“台克比尔”（真主至大）开始，然后念“赛那”、“求护词”、“台思米”、“开端章”及《古兰》其它章节，接着鞠躬，然后叩头两次，再站起做第二拜，如同其它拜功一样。然后跪坐、念作证词，再站起做第三拜。念完“开端章”及《古兰》章节后，将双手伸至两耳并念“台克比尔”，接着诵念“古努提”祈祷词。诵毕，念“台克比尔”鞠躬，象其它拜一样完成第三拜。

问：在奇数拜的每一拜中是否都念《古兰》章节和“开端章”？

答：对，每一拜都念《古兰》章节和“开端章”（法蒂哈）。

问：在奇数拜中，是否有圣行的诵读？

答：有。在第一拜念完“开端章”后念“至尊章”，在第二拜中念“异教徒章”，在第三拜中念“虔诚章”。另有传述，在最后一拜念“虔诚章”、“曙光章”和“世人章”。

问：祈祷词是高声念还是低声念？

答：无论是伊玛目、跟拜者、单礼者均低声念祈祷词。

问：奇数拜是否可以集体礼？

答：可以。斋月的每天晚上礼完间歇拜后，集体礼奇数

拜是圣行。

问：集体礼奇数拜时，伊玛目是否高声诵念《古兰》章节？

答：是的。伊玛目在奇数拜的每拜中都高声诵念《古兰》章节。

问：除奇数拜以外，在其它拜中是否也念祈祷词？

答：除奇数拜以外，在其它拜功中不念祈祷词，除非穆斯林遭到灾难，他们在鞠躬后站着，伊玛目为穆斯林祈祷并诅咒敌人。

圣行拜及副功拜

问：在主命拜前、后各有多少圣行拜？

答：得以确定的圣行拜有十二拜，被称为强调的圣行拜。由穆民之母阿依莎传述的圣训是这样讲的：穆圣^{*}说：“谁坚持礼十二拜圣行拜，真主在乐园内为其建一所房子。即晌礼之前四拜，之后两拜；昏礼之后两拜；宵礼之后两拜；晨礼之前两拜。”舒莱哈由阿依莎传述，她说：“穆圣^{*}只是在礼了四拜或六拜之后，才礼宵礼，然后到我这里来。”

问：这些圣行拜有主次之分吗？

答：是的，晨礼拜的两拜圣行拜最重要，其次是晌礼前的四拜。由阿依莎传述：“副功拜中，穆圣^{*}最重视的就是晨礼前的两拜。”又传：“穆圣^{*}从不放弃晌礼前的四拜及晨礼前的两拜。”

问：聚礼前、后有圣行拜吗？

答：有。按教法规定，聚礼前礼四拜圣行拜，聚礼后礼四拜圣行拜，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而艾布·优素福主

张聚礼后的圣行拜为六拜。

问：晡礼前有圣行拜吗？

答：有。有圣训鼓励晡礼前做四拜圣行拜。穆圣^{曾说}：“真主慈悯晡礼前礼四拜的人。”阿里传述的圣训说：“穆圣^{在晡礼前礼两拜。}”

问：宵礼之前有圣行拜吗？

答：有，宵礼之前礼四拜为嘉仪。

问：这些圣行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晡礼和宵礼前的圣行拜并未强调。

问：在圣行拜中是否有圣行的诵念？

答：有。提尔密济，由阿卜杜拉·本·买斯欧德传述：他说：“我记不清听过多少次穆圣^{*}在昏礼之后的两拜和晨礼前的两拜中念。”“不信者”章和“忠诚章”。穆斯林由艾布·胡勒莱传述：穆圣^{*}在晨礼的两拜中念“不信者”章和“虔诚”章。由伊本·阿巴斯传述：穆圣^{*}在晨礼的第一拜念“黄牛章”中的“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念至“我们归信真主，我作证我们是顺从的人。”

穆斯林由伊本·阿拔斯传述，他说：“穆圣^{*}在晨礼中念，“你们说：我们信我们所受的启示……”，以及“仪姆兰的家属”章中的“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3：64）

问：除主命拜、奇数拜以及上述的圣行拜之外是否还有其它规定的拜功？

答：有。还有上面未提到的拜功，即副功拜。根据情况在白天或夜晚随意做，其中有很多恩赐。礼副功拜时要避开我们上面已提到的礼拜可憎时间。

问：以上所说是是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时间所礼的副功拜，那么，在特定的时间内礼副功拜是否有更多的回赐？

答：有。在深夜礼自愿拜有更多的回赐，被称为“夜间拜”。在黎明前、斋月的夜晚、特别是“盖德尔”夜的自愿拜也是如此。做完小净、进入清真寺后，以及遭到灾难时的自愿拜都有更多的报偿。还有忏悔拜、需求时的拜和求善拜。

问：副功拜每次礼几拜？

答：白天的副功拜可以礼两拜出一次“赛俩目”，也可以礼四拜出一次“赛俩目”，但超过四拜为可憎。

关于夜间的副功拜，艾布·哈尼法主张可以礼八拜出一次“赛俩目”，超过八拜为可憎，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认为夜间拜出一次“赛俩目”不要超过两拜。

问：有人开始礼副功拜，中途又停止拜功，您对此如何认为？

答：他应该还补停止的拜功，因为礼拜的律例也适用于副功拜。

问：如果举意礼四拜，中坐后停止了后两拜，应还补几拜？

答：应还补两拜，因为前两拜已经完成。但艾布·优素福主张还补四拜。

问：身体能够站立的人，是否可以坐着礼副功拜？

答：可以。但其回赐则减半。

问：对于先站着礼拜。然后坐着完成拜功的人，您怎么认为？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可以这样礼，而他的两位弟子却认为，没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此。

问：是否可以骑在牲畜上做副功拜？

答：可以。如果是乘骑外出的人允许其骑在牲畜上面，面对任何朝向“指点”礼副功拜，但条件是所在地远离城市。

关于还补拜

问：如果礼拜者失去了一番拜功，应当在何时还补？

答：当记起时立即还补，但不要在三个禁止礼拜的时间内还补。

问：如某人失去了若干番拜，应如何还补？

答：如同失去礼拜的顺序依次还补，这对于守拜次序的人是义务。

问：何谓守拜次序？

答：在教法学家看来，失去的礼拜不足六番者，即是守礼拜次序者。守礼拜次序者在履行现时拜及还补拜时应该遵守次序，按次序履行还补拜，不要使现时拜提前到还补拜以前，如果未按次序，那么已礼过的拜必须重礼。

兹举例解释如下：

守礼拜次序者如果在还补晌礼以前还补了晡礼，那么，他应该先还补晌礼，然后再还补晡礼，这是在还补拜之间。

至于在现时拜与还补拜之间的次序，例如：守礼拜次序者在晌礼时记起了失去的拜功，在还补失去拜前做了晌礼，那么，他应该先还补失去的拜，然后，重新做晌礼。

问：遵守奇数拜与主命拜之间的次序是义务吗？

答：是。如果在宵礼前做了奇数拜，那么，在做了宵礼以后，应该重新礼奇数拜。如果没有做奇数拜就睡着了，直至黎明，那么，应该先还补奇数拜，然后，再做晨礼。如果

先做了晨礼后做了奇数拜，那么，必须重新做晨礼。

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遵守拜功的次序吗？

答：遇到下列事项之一者可以不遵守拜功次序：

一、失去的拜功除奇数拜以外，已达到六番。

二、忘记了失去的拜功。

三、时间紧迫。

失去的拜功达到六番时，允许还补任意一番。在记得失去拜功的情况下，也允许先做现时拜。如果忘记了失去的拜功时他所礼的现时拜仍然有效，不必重礼。如果有人在即将日出时睡醒，他记着宵礼或奇数拜还未礼，此时做晨礼，在太阳升起后，做宵礼或奇数拜，不必重新做晨礼，因为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不守拜功的次序。

坏拜的因素

问：请问坏拜的言行是什么？

答：坏拜的行为：

一、拜中吃、饮，即使是在拜中忘记了。

二、多余的动作。

三、拜功中无意说话，破坏了小净。

四、连续前行超出礼拜的位置三步以上。

五、偏离朝向。

六、晕倒。

七、失常。

八、因偷觑或梦遗而失去大净。

九、在没有屏障的情况下，男女并排站立做众礼。

十、露出羞体或随身携带有碍礼拜的污秽物履行拜功。

十一、以自己能听见的声音发笑。

坏拜的言语：

一、说话。那怕一句话，不管是有意、忘记或疏忽所为。

二、拜中向人致“赛俩目”。

三、拜中出声回“赛俩目”。

四、烦躁不安。

五、呻吟。

六、叹气。

七、因疼痛或不幸并非想起乐园或火狱而高声啼哭。

八、对打喷嚏者说：“愿真主怜悯你”。

九、对有人问：“真主有配偶吗？”回答：“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十、听到不幸的消息念“求归词”^①。

十一、听到喜讯念“感赞真主”。

十二、因对某事表示惊讶而念“万物非主，唯有真主”或“赞主超绝”。

十三、任何回答或呼唤，例如喊道：“叶哈雅！拿好这本书”。

十四、提醒非领拜者。

十五、念经文或赞词时拖长声调，从而破坏了原意，如拖长大赞词中的“海木宰”。

涉及坏拜的十二个有争议的问题

一、土净者在拜中看到了水并且能够使用。

① “求归词”即念“我们来自真主，我们都归于真主。”（译注）

- 二、抹靴者的抹靴期限已到。
- 三、轻易脱了靴子。
- 四、文盲学会了一节经文。
- 五、赤身裸体者得到了衣服。
- 六、指点礼拜者具有了鞠躬、叩头的能力。
- 七、守礼拜次序者，正在礼拜时想起了此前还有一番拜未礼。

八、一名会诵读的伊玛目代替了一名不会诵读的伊玛目。

九、晨礼期间太阳升起。

十、将聚礼拖延至晡礼时。

十一、抹绷带者，因伤口痊愈而绷带脱落。

十二、病血患者，其病血结束。

艾布·哈尼法认为以上均导致坏拜，即使这一切发生在末坐的作证词以后。

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如果其中某些事项发生在末坐的作证词以后，他们的拜功成立。

礼拜的可憎事项

问：请说明拜中禁止和可憎的行为？

答：以下行为对于礼拜者为可憎：

一、摆弄衣服或活动身体。

二、拨弄石子。除非无法叩头，只拨弄一次却可。

三、将手指分开或交错，即双手指交叉。

四、将手叉腰。

五、披散或缠绕衣服。

六、编辫子。

- 七、转动脖项，左顾右盼。
- 八、狗式蹲坐。
- 九、叩头时双肘触地。
- 十、用手示意回“赛俩目”。
- 十一、无故盘坐。
- 十二、擦抹额头或鼻尖上的尘土。
- 十三、口含东西妨碍诵读。
- 十四、凡心神不定，影响虔诚恭敬的事项都属可憎。

众礼和领拜

问：请说明一下教法中集众礼拜的回赐和地位？

答：对于男子是肯定的圣行，有重大的回赐。穆圣^{*}说：“众礼比单礼优越二十七个品级。”（布哈里、穆斯林辑录由伊本·欧麦尔传述）艾布·戴尔达传述：穆圣说：“一个村庄或部落只要有三个人就要举行众礼，否则恶魔一定会侵袭他们。再则，恶狼只吃离群羊。”（艾哈默德、艾布·达吾德、尼萨仪辑录），艾布·胡勒莱传述：穆圣^{*}说：“以我的生命盟誓，我命人拿来柴薪，又命一人带领大家礼拜，然后我去不礼拜者那里，放火焚烧他们的房屋。”

问：谁最适合领拜？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最适合领拜的人是最了解圣训的人，即最通晓教法律例的人，尤其是有关礼拜的律例。艾布·优素福则认为，最适合领拜的人是诵读《古兰经》最好的人。如在场者水平相同，则是最虔诚的人，其次是年长者。

问：有被视为可憎的领拜者吗？

答：有。奴仆、游牧人、坏人、盲人、私生子作为领拜

者属可憎。尽管如此，如果他们领拜，跟拜者的拜功亦可成立。

问：允许妇女去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吗？

答：妇女参加集体礼拜是可憎的，在家礼拜是最好的。艾布·哈尼法认为不浓妆艳抹的老妪可以参加晨礼、昏礼和宵礼，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认为她可以去清真寺礼各项拜功。

问：对妇女举行集体礼拜您怎么看待？

答：妇女集体礼拜是可憎的。如果她们集体礼拜，女领拜者应站在她们中间，犹如衣不遮体者集体礼拜，领拜者领站在他们中间一样。

问：如果只有一名跟拜者，怎样排列？

答：伊玛目让跟拜者站在其右边，如果跟拜者增加，伊玛目向前挪动。

问：如果一名妇女跟随一名男子礼拜，怎样排列？

答：她站在男领拜者的身后。

问：如果跟拜者有男人、妇女和儿童，怎样排列？

答：男人站在伊玛目的身后，接着是儿童、两性人，然后是妇女。

问：请说明跟拜的律例？

答：细则如下：

一、如果两名礼主命拜者做同一番主命拜，可以跟随其中一名礼拜。如果其中一名礼晌礼，另一名礼晡礼；或者一名礼当日的晌礼，另一名礼失去的晌礼，此时，不允许二者众礼。

二、土净者可以作水净者的伊玛目。

- 三、末靴者可以作洗脚者的伊玛目。
- 四、因病坐着礼的人可以作站立者的伊玛目。
- 五、能够叩头、鞠躬者不可以跟随指点礼拜者。
- 六、做副功拜者可以跟随做主命拜者。
- 七、做主命拜者不可以跟随做副功拜者。
- 八、健康者不可以跟随有病者。例如：患小便失禁或下气失禁及伤口难以愈合者，应跟随真正健康的、洁净的人礼拜。

- 九、洁净的妇女不可以跟随患病血者礼拜。
- 十、会诵念者（即能够念一节经文者）不要跟随文盲礼拜。（即不会念规定的经文者）

- 十一、衣服整齐者不可以站在衣不遮体者后面礼拜。

问：有人跟随某个伊玛目礼拜，拜后得知该伊玛目未做小净，怎么办？

答：重新礼。

赶 拜

问：有人单独做晌礼或宵礼，已完成了第一拜的叩头，这时有人成立众礼拜，他该怎么办？

答：再做一拜，道“赛俩目”然后跟伊玛目做众礼拜。

问：如果第一拜尚未叩头，怎么办？

答：终止礼拜，开始跟随伊玛目。

问：如果单独做了三拜晌礼或宵礼，并且已经完成了第三拜的叩头，这时举众礼拜开始了，其律例是什么？

答：完成拜功。然后，作为副功拜跟随伊玛目礼拜。

问：如果第三拜尚未叩头，怎么办？

答：终止礼拜，跟随伊玛目。

问：如何终止礼拜？

答：随意选择，可以坐下来道一次“赛俩目”。也可以站立着举意跟随伊玛目。这样可以一举两得，即停止了他正在礼的拜功，同时也开始了集体礼拜。

问：请说明晡礼四拜主命拜在上述情况下的律例？

答：如果礼了一拜或三拜晡礼时，集体礼拜开始了，其律例就像我们上面所说的晌礼和宵礼的律例一样，停止或完成拜功。如果自己完成四拜后就不再做副功拜跟随伊玛目而礼，因为晡礼后做副功拜是可憎的。

问：如果单独礼了一拜晨礼或昏礼拜，这时集体礼拜开始了，怎么办？

答：当礼了晨礼或昏礼的一拜时，集体礼拜开始了，这时无无论这一拜是否已叩头均应停止礼拜。同样，如果第二拜尚未叩头也停止礼拜，在这三种情况下跟随伊玛目礼拜。如果第三拜已叩头，则不要停止，应继续完成拜功。

问：那么，当他完成拜功后，是否再跟随伊玛目礼拜？

答：在这种情况下，不必跟随伊玛目礼拜。

问：有人在晌礼或聚礼前礼圣行拜，此时内宣礼或“呼图白”开始了，怎么办？

答：在头两拜结束时出“赛俩目”结束礼拜，然后，跟随伊玛目礼晌礼或听“呼图白”。

问：如果礼自愿拜时集体主命拜开始了，其律例是什么？

答：假如礼自愿拜时集体主命拜开始，那么，就完成偶数拜，不要再增加，然后参加主命拜。

问：有人赶上伊玛目正领晨礼拜，而他尚未礼两拜圣行

拜，怎么办？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如果他失去一拜主命拜而能赶上另一拜，便礼圣行拜，再随伊玛目礼晨礼，如果担心失去两拜主命拜，则放弃圣行拜，随伊玛目礼主命拜。

问：有人尚未礼晨礼，他想在日出后还补，是否还补圣行拜？

答：如果是在当天上午以前主命拜和圣行拜都应还补。如果过了中午，则只还补主命拜。

问：为跟随伊玛目或因时间短暂未礼圣行拜者，何时还补其圣行拜？

答：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必还补，无论是日出前或日出后，而穆罕默德则认为最好在日出后至中午前还补。

问：如果失去了晌礼主命拜前的圣行拜，何时还补？

答：礼完晌礼主命拜后，在晌礼拜的时间内还补，如果晌礼时间已过，不必还补。

问：礼完晌礼主命拜后，如果想要还补主命拜前的圣行拜，先还补四拜还是先礼主命拜后的两拜？

答：先礼主命拜后的两拜圣行拜，再还补主命拜前失去的四拜圣行拜。

问：失去聚礼前圣行拜的人，是否在聚礼拜后还补？

答：是的，在聚礼后还补，其律例和晌礼前的四拜圣行拜相同。

关于拜中坏大、小净

问：礼拜者在拜中坏了小净，怎么办？

答：停止礼拜，做小净，然后继续礼拜，最好从头开始。

问：如果是伊玛目坏了小净，跟拜者怎么办？

答：如果是伊玛目坏了小净，应该让一名跟拜者代替他，代替者带领跟拜者完成剩余的拜功。

问：如果代替者没有从头跟拜怎么办？

答：他应带领跟拜者礼完所剩的拜功，然后，让一位跟全拜的人，即从拜功开始就跟随伊玛目的人带领众人道：“赛俩目”出拜。

问：如果礼拜者末坐念完作证词以后坏了小净，怎么办？

答：终止礼拜，做小净，然后只道“赛俩目”出拜。

问：如果坏小净后说话，其律例是什么？

答：礼拜失效，不允许在已做拜功的基础上继续礼拜，无论是故意、疏忽或错误的讲话，其拜功已失效。

问：如果这名礼拜者需要步行至洗小净处或偏离了克尔白方向，这样坏拜吗？

答：这是可以宽恕的，即使行走三步或更多，也不坏拜。

问：如果在礼拜中失去了大净，大净后可以接着礼拜吗？

答：谁在拜中睡觉后梦遗、精神失常、晕厥或大哭等，其拜功失效，不可以在原有的基础上接着礼，在第一种情况下做大净，在后三种情况下做小净，重新礼拜。

弥补失误的叩头

问：如果礼拜者拜中出错怎么办？

答：如果礼拜者在拜中因疏忽增加了多余的动作，如重复鞠躬、多做了一拜或减少了一项义务，如未念“开端章”或之后的经文、忘了中坐、末坐两个作证词之一、奇数拜的祈

寿词、两个会礼的抬手大赞、伊玛目在应高念时低念或应低念时高念等等，那么，在念完第二个作证词以后道“赛俩目”，接着为弥补拜中的疏忽补叩两次头，然后，再次念作证词道“赛俩目”。

问：伊玛目因拜中疏忽而弥补叩头，跟拜者是否跟随？

答：对于伊玛目的疏忽，无论伊玛目或跟拜者均应补叩头。

问：如伊玛目没有弥补叩头，跟拜者怎么办？

答：如果伊玛目没有补叩头，跟拜者也不补叩头。

问：跟拜者出了错，应该弥补叩头吗？

答：跟拜者和伊玛目均不必叩头。

问：在三拜或四拜的拜功中，有人忘记了中坐，马上又想起来了，怎么办？

答：视情况而定，如果当时动作接近于跪坐，就坐下，念“作证词”，完成拜功，不必补叩头，如果当时接近于站立，不必返回跪坐，继续礼拜，在念完第二个“作证词”后补叩头，弥补拜中失误，然后道“赛俩目”出拜。

问：如果忘记了末坐，怎么办？

答：如果在四拜的拜功中忘记了末坐，又站起来礼第五拜，只要尚未叩头，返回末坐，放弃第五拜，并补叩头，以弥补失误。

问：如果在第五拜中已经叩头了，怎么办？

答：在这种情况下，主命拜失效，因为礼拜者放弃了主命，即末坐，此时完成第六拜，其拜功转为副功拜。

提示：在两拜或三拜的拜功中，如果忘记了末坐，以此类推。

问：有人在第四拜跪坐，念了作证词，然后误认为是第二拜而站起来，这时又记起是失误，怎么办？

答：只要第五拜尚未叩头就返回跪坐，然后补叩头弥补失误。

问：如果第五拜已经叩头，怎么办？

答：再做一拜，补叩头，弥补失误，四拜主命拜已完成，增加的两拜为副功拜。

问：怀疑其拜功是第三拜或第四拜的人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初次怀疑其拜功次数，重新礼。如果多次怀疑，则以推测为准，为了慎重起见以最少的拜功为准。在这两种情况下，均补叩头弥补失误。

关于诵念《古兰经》的叩头经文

问：我们看到拜中念《古兰经》的人们叩一次头，请问这是怎么回事？

答：这一叩头称为“诵经叩头”。诵读《古兰经》中命令或提到叩头的经文者和听到者，无论他们是有意或无意均应叩头。

问：请说明含有叩头经文的章节共有多少节？

答：工有十四章含有叩头经文，共名称如下：①《高处》、②《雷霆》、③《蜜蜂》、④《夜行》、⑤《麦尔彦》、⑥《朝觐》、⑦《准则》、⑧《蚂蚁》、⑨《叩头》、⑩《萨德》、⑪《哈·米目赛直代》、⑫《星宿》、⑬《绽裂》、⑭《血块》。背诵《古兰经》者皆知叩头的经文，因其在《古兰经》中都有标志。

问：如果伊玛目诵念了叩头经文，跟拜者也叩头吗？

答：伊玛目无论高声或低声诵念了叩头经文，伊玛目和跟拜者均应叩头。

问：跟拜进念了叩头经文，念者及其伊玛目必须叩头吗？

答：这种情况下，他们都不必叩头。

问：有人在拜中听到拜外的人念叩头经文，他应该叩头吗？

答：应该叩头，但不是在拜中而是在拜后。

问：是否可以在拜中叩头？

答：不可以。

问：这一附加的叩头坏拜吗？

答：不坏拜。

问：有人拜前念了某段叩头经文却未叩头，人拜后又念了一段叩头经文，然后，为两处叩头经文而叩头，两处叩头经文合叩一次可以吗？

答：如果是在同一地方念了两次，可以叩一次头。

问：有人在拜前念到了叩头经文，便做了诵经叩头，人拜后又重复这段经文，还需再次叩头吗？

答：第一次叩头不能代替第二次叩头，必须再次叩头。

问：重复念某一段叩头经文，可以只叩一次头吗？

答：在同一个地方重复念同一段叩头经文，可以叩一次头。如果是在不同的地方重复念一段经文，那么，应该根据更换地方的次数而分别叩头。还有，如果念了不同章节中的叩头经文，即使在同一个地方也应该按每次的诵读经文而叩头。

问：怎样做诵读经文的叩头呢？

答：念大赞词，不必抬手，只叩一次头，然后念大赞词，

抬起头，不必念作证词也无须道“赛俩目”。

病人的礼拜事项

问：不能站立的病人如何礼拜？

答：如果病人站立困难，可以坐着鞠躬、叩头。

问：如果无法鞠躬和叩头呢？

答：指点鞠躬和叩头，使叩头略低于鞠躬，不要在前面放置任何东西而叩头。

问：如果不能跪坐怎么办？

答：仰卧指点，双脚朝向克尔白，头应枕得略高一点，将面孔转向克尔白方向，仰卧指点鞠躬和叩头而完成拜功。

问：侧卧指点可以吗？

答：如果侧卧，面朝克尔白可以指点鞠躬，叩头。

问：不能用头指点时，可以用睛眼、双眉及内心指点吗？

答：只能用头指点，如做不到这一点时，应该推迟礼拜。

问：能够站立却不能鞠躬和叩头的病人应该怎么礼拜？

答：在这种情况下，不必站立，最好坐着指点礼拜，如果站着指点礼拜，礼拜也成立。

问：如果健康的人站着礼拜，拜中患病，如何完成拜功？

答：坐着鞠躬、叩头而完成拜功，如果不能鞠躬、叩头，指点完成拜功。如果无法坐着指点，就躺着指点礼拜。

问：因病坐着鞠躬、叩头礼拜，拜中痊愈了，是否重新礼拜？

答：无须重新礼拜，站起继续完成拜功。

问：在指点礼拜的情况下，拜中能够鞠躬、叩头了，可以继续完成拜功吗？

答：不应该继续完成拜功，而应该重新再礼。

问：怎么还补因昏迷而失去的拜功？

答：因晕厥而失去的拜功如果不足五番，恢复知觉后即应还补，如果超过五番，无须还补。

有关旅行者的拜功

问：对于旅行者，教法是否有专门的规定？

答：有的。关于旅行者的律例，在教法典籍的有关旅行者章节中已有阐述。

问：请说明一下与礼拜有关的部分。

答：如果旅行到异地的行程是骆驼行走或步行三天的时间，就将四拜的主命“短礼”，也就是说将晌礼、晡礼和宵礼两拜。昏礼、奇数拜，圣行拜和副功拜则不得短礼。

问：将应该短礼的拜功仍礼了四拜，有回赐吗？

答：超过两拜为可憎，因为短礼是强调的圣行。

问：尽管超过两拜为可憎，如果已礼了四拜，是否已履行了主命的两拜？

答：如果礼了四拜，在第二拜跪坐直至念作证词，这样主命的两拜已经完成，另外两拜作为副功拜。

问：假如没有跪坐念至作证词，其律例是什么？

答：主命拜不成立，应该重新礼。

问：在哪些情况下，旅行者应完成四拜的拜功？

答：当旅行者跟随定居的伊玛目完成四拜时；当旅行者打算在一个城市或乡村居住十五天而完成四拜的拜功时。

问：如果居住不打算超过十五天呢？

答：短礼，无须完成四拜。

问：如果旅行者到了一个城市或一个村庄，并不打算住十五天，而是一两天就离开，其律例是什么？

答：他仍将四拜短礼成两拜，即使在这种状况下持续了数年，也如此短礼。

问：穆斯林军队进入敌军阵地，打算逗留十五天，他们是否短礼？

答：应该短礼，因为他们的举意不能肯定。

问：旅行者在四拜的拜功中担任伊玛目，跟随者为定居者，他带领跟随者短礼吗？

答：作为旅行者的伊玛目应短礼，两拜后道“赛俩目”出拜，当地的跟拜者继续完成其拜功。

问：身为旅行者的伊玛目是否应告知跟拜者？

答：是的。在他道“赛俩目”后最好说：“你们完成你们的拜功，我是旅行者。”

问：如果旅行者立意在“麦加”和“米纳”居住十五天，那么，他算旅行者还是定居者？

答：算旅行者，因为定居的立意应以一个地方为准。

问：当旅行者返回家园，但他不打算居住十五天时是否短礼？

答：如果旅行者返回家园，即使只呆一个小时，也应该完成四拜的拜功，立意居住对他来说已不是短礼的条件。

问：一个人出生在故乡并生活了一段时间，然后离开了故乡，移民到另一个国家，后因故返回故乡，他是否短礼？

答：如果他的故乡距离他定居的国家超过三天行程时，应短礼。因为穆圣·曾从麦加迁徙到麦地那，当他返回麦加时短礼拜功。

问：旅行者在旅途失去了一番拜功，当他回家后怎样还补？或者定居者失去了一番拜功，然后出门旅行，在旅途想还补时，怎么办？

答：总的来说，还补拜与现时拜相同。旅途中失去一番，定居时还补两拜，定居时失去一番，旅途中还补四拜。

问：短礼是专门照顾虔诚的旅行者，还是虔诚者与悖逆者同等对待？

答：二者一视同仁。

有关乘汽车或飞机旅行的拜功

问：当代人们乘汽车或飞机旅行，旅行者已经没有任何辛苦，这样，他们还须短礼吗？

答：如果他们离开家乡，其路程达到短礼的距离，就短礼，因旅行本身是辛苦的。

问：旅行者是否可以将晌礼与晡礼合礼，将昏礼与宵礼合礼？

答：行为上的合礼可以，时间上的合礼不可以。因为真主说：“拜功对信士，确是定时的主命。”（4：103）

问：请解释一下行为上的合礼和时间上的合礼？

答：行为上的合礼指的是推迟晌礼，提前晡礼，在晌礼的最后时间，晡礼的最初时间礼晌礼和晡礼。同样，推迟昏礼，在昏礼的最后时间，宵礼的最初时间礼昏礼和宵礼。这就是行为上的合礼。教法学家称为“形式上的合礼”。至于两个时间的礼拜，在另一番拜的时间以内的合礼，无论是提前或推迟，我们认为都不可以，这就是时间上的合礼，教法学家称为“实质性的合礼”。

聚 礼

问：聚礼的律例是什么？

答：聚礼对于有人身自由、成年、智力健全、身体健康、眼睛无疾病以及定居城镇的男子是正主命。

问：举行聚礼有条件吗？

答：有的。其条件如下：

一、聚礼应在城镇的清真寺或礼拜殿举行；

二、应由国王或受国王委托的人或穆斯林大众一致推举的人为伊玛目，带领大众做聚礼；

三、在响礼时间内聚礼，不能提前或推后；

四、聚礼前宣讲（呼图白）。艾布·哈尼法认为宣讲中只要暂短纪念真主即可，他的两位弟子则认为必须有较长的赞词才称为宣讲。

五、艾布·哈尼法和穆罕默德认为参加聚礼的人除伊玛目外至少有一人，而艾布·优素福则认为除伊玛目外至少有一人。

问：请说明一下哪些人可以不参加聚礼？

答：一、旅程达到短礼程度的旅行者；

二、两性人；

三、病人；

四、盲人；

五、奴隶。

旅行者、妇女、病人、盲人和奴隶无须参加聚礼。

问：如果这些人与人们共同做了聚礼，可否代替现时的主命拜？

答：是的，它可以代替现时的主命拜。

问：假如奴隶、病人、旅行者或盲人在聚礼时任伊玛目，跟随者是自由的、健康的定居者，那么，伊玛目和跟随者的拜功能成立吗？

答：能成立。这些人可以担任伊玛目，并且所有人的聚礼都能成立。

问：因故失去聚礼的人应该怎么办？

答：他以及所有未参加聚礼的人，即使是无故放弃聚礼的有罪之人，都应该做晌礼。

问：如果在聚礼日随伊玛目礼聚礼拜以前在家里无故做了晌礼，这样可以吗？

答：禁止如此做。

问：假如如此做了，而且晌礼时间已过去，他已做的拜能代替主命拜吗？

答：是的，能代替主命拜。

问：如果他又前往清真寺，跟伊玛目做了聚礼，其律例是什么？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由于他积极地奔向聚礼，其聚礼成立，晌礼则无效，而他的两名弟子则认为跟伊玛目做聚礼，其晌礼不坏。

问：有特殊原因者或囚犯是否可以在聚礼日集体做晌礼？

答：这样做为可憎，他们可以单独礼。

问：未赶上聚礼第一拜的人，怎么办？

答：随众礼并补齐未赶上的一拜。

问：假如仅赶上念作证词或弥补拜中失误的叩头，怎么办？

答：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认为接着礼完聚礼。而穆罕默德则认为，如果赶上第二拜的大部分，就接着礼聚礼。如果只赶上了第二拜的小部分就接着他已开始的人拜大赞词作四拜晌礼。

问：在聚礼日宣礼后，对仍然从事买卖的律例是什么？

答：“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62：9）

问：当伊玛目来到礼拜殿时仍然有人礼拜和说话，其律例是什么？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当伊玛目到来时，众人不应礼拜和说话，直到“宣讲”结束。而他的两个弟子则认为只要“宣讲”尚未开始，说话无妨。

问：聚礼的宣礼有几次？

答：两次。

当太阳一偏斜，念第一宣礼时，人们应该放弃买卖，积极地去记念真主。

当伊玛目登上宣讲台并坐下以后，在伊玛目前面念第二次宣礼。接着，伊玛目宣讲两次，当第二次宣讲结束时，开始做聚礼。

问：请问按照圣行，怎样宣讲？

答：伊玛目须带小净站立着宣讲两次，在两次宣讲之间稍坐片刻。

问：在聚礼中，伊玛目高念还是低念？

答：高念。

问：对距离伊玛目较远的地方听宣讲的律例是什么？

答：无论距离远近或能否听清伊玛目的声音，都应仔细

听宣讲。

两会礼

问：两个会礼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应当做聚礼的人都应当做两个节日的会礼。

问：两个会礼何时开始与结束？

答：会礼的时间从太阳升起，直至太阳偏斜，从速做宰牲节的会礼为嘉仪，因为会礼后要宰牲；而开斋节的会礼延缓为嘉仪。

问：请问在两个会礼日有什么教法规定？

答：在两个会礼日刷牙、沐浴、薰香、穿最好的衣服为嘉仪。开斋节时去清真寺前吃几颗椰枣（以单数计）或一点甜食，出散开斋捐。宰牲节时推迟用餐，直至做完会礼，宰牲后品尝宰牲肉。

问：前往会礼的途中是否高声诵念大赞词？

答：艾布·哈尼法及其两位弟子都认为，在宰牲日，前往会礼的途中高声诵念大赞词。而在开斋节日，两位弟子认为应该高声诵念大赞词，艾布·哈尼法则认为无须高声诵念大赞词。

问：在前往会礼的途中，教法有何规定？

答：前往做会礼的人，从不同路线往返为嘉仪，即去时走此路，返回时走彼路。

问：会礼前在礼拜处做副功拜吗？

答：会礼前后均无副功拜。

问：请问如何做会礼？

答：伊玛目和众人从市内前往旷野，伊玛目率领众人礼

两拜。在第一拜念赞词后抬手入拜，高声念三次大赞词，每次均抬起双手。然后低念“求护词”、“台思米”，高念“开端章”和《古兰》其它章节，之后，像每一番拜的鞠躬、叩头一样完成第一拜。接着站起礼第二拜时，低声念台思米，然后念“开端章”和《古兰》其它章节，诵念结束时抬手三次，高念大赞词，像通常拜功一样完成第二拜，念完作证词后出“赛俩目”、“赞颂穆圣”，并作祈祷。

问：在这些附加的大赞词之间将双手下垂，还是放在肚脐之下？

答：在所有这些附加的抬手大赞词之间都将双手下垂，只有念完第一拜的第三次大赞词后，将双手置于肚脐下。

问：这是两个会礼中伊玛目的动作，那么跟随者怎么做呢？

答：在伊玛目身后跟拜的人，完全跟随伊玛目，但不念“求护词”、“台思米”和《古兰》经文，可低声诵念大赞词。

问：两会的礼拜是否有宣讲？

答：在两会礼后规定有两次宣讲，伊玛目在宣讲中讲述有关节日的教律，如在开斋节的宣礼中讲开斋捐。在宰牲节的宣讲中讲有关宰牲的问题和宰牲节三日内所念的赞词。

问：会礼宣讲的律例是什么？

答：是仅次于礼拜的圣行。

问：在场的人听宣讲的律例是什么？

答：无论是聚礼或会礼的宣讲，认真倾听是每个在场者的义务。

问：因迟到而失去会礼者，是否还补？

答：失去两个节日会礼的人无须还补？

问：当乌云遮住新月时，有一些人对伊玛目作证说，他们在下午见到了新月，那么何时做开斋节的会礼？

答：次日做开斋节会礼。

问：如果因故人们无法在次日做会礼，何时可以还补？

答：次日过后无须补礼。

问：如果在宰牲节这一天因故无法做会礼，什么时候可以还补？

答：第二、第三天均可做会礼，第三天后不可再做。

问：何谓宰牲节三日的赞词？

答：即在每番主命拜后念“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赞归主”。

问：这一赞词何时开始与结束？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从驻“阿拉法特”山之日的晨礼后开始，至宰牲之日的晡礼后。而他的两位弟子则认为直至宰牲节第三日的晡礼后。教法以二位弟子的主张为准。

问：这一赞词是高念还是低念？

答：除妇女外，伊玛目和跟随者均高声诵念。

问：当伊玛目忘记了宰牲节三日的赞词时，跟拜者是否高声诵念？

答：即使伊玛目忘了，跟拜者也应该高声念。

问：对这种高声诵念赞词的律例是什么？

答：道“赛俩目”出拜后，立即高念赞词，这对于每个做五时主命拜或聚礼拜的人是义务。

有关日蚀拜的律例

问：当日蚀时，穆斯林该怎么办？

答：日蚀时，伊玛目率众人礼两拜，无须外宣礼和内宣礼，就像副功拜一样，每拜鞠躬一次，叩头两次，宜多念《古兰》经文，然后向真主祈祷，直至太阳重新出现。

问：在两拜中高念还是低念经文？

答：艾布·哈尼法主张低念，而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则主张高念。

问：哪位伊玛目率众礼这两拜？

答：率众做聚礼的伊玛目带领大家礼这两拜。

问：如果领聚礼的伊玛目不在，怎么办？

答：各人单礼。

问：日蚀拜中有宣讲吗？

答：没有宣讲。

问：月蚀时，穆斯林们该做什么？

答：单礼月蚀拜。

问：在日蚀或月蚀时，除礼拜外还应做什么？

答：由阿依莎传述；穆圣^{*}说：“太阳和月亮是真主的两个迹象，日蚀和月蚀与某个人的生死无关，当你们看到日蚀或月蚀时就向真主祈祷，礼拜和施舍。”

由艾斯玛传述：日蚀时，穆圣^{*}命令大家释放奴隶。

有关祈雨拜的律例

问：祈雨是什么意思？

答：指人们遇到干旱时祈求下雨。

问：怎么做祈雨拜？

答：祈雨拜是教法规定的，但并不是一项义务，仅仅祈祷，求主宽恕亦可。穆圣^{*}有时做祈雨拜，有时在聚礼日宣讲

台上为祈雨向真主祈祷，未做祈雨拜。这都是由圣行确定的。

问：教法著作中曾提到艾布·哈尼法说过，没有规定的祈雨拜，此话怎样解释？

答：它的意思是祈雨拜不是祈雨时必须履行的，也不是被强调的圣行，即不做祈雨拜亦可祈雨。

问：伊玛目如何带领大家做祈雨？

答：伊玛目带领众人低着头毕恭毕敬，虔诚敬畏地步行至旷野，率众礼两拜。拜中高声诵念，拜后面向众人做两次宣讲。宣讲中伊玛目“反套反穿”，即将衣服上下倒穿，衣袖左右反穿，而众人无须反穿衣服。宣讲后伊玛目面向天房祈祷，众人跪着向天房祈祷忏悔，祈求真主宽恕罪行。众人应携带老弱病残儿童共同祈祷。

问：除上述外，还应做什么？

答：前去礼拜之前施舍。

有关斋月间歇拜的律例

问：在斋月里，除了主命拜和已知的圣行拜之外，是否还有附加的拜功？

答：穆圣*说：“虔诚地，毫无怨言地履行斋月斋戒的人，真主宽恕他以往的罪行；虔诚地，毫无怨言地履行斋月间歇拜的人，真主也宽恕他以往的罪行”。从这段圣训中可以看出在斋月的晚上附加了间歇拜。

问：如何礼间歇拜？

答：伊玛目率众人礼完宵礼后做二十拜，每两拜道“赛俩目”，将二十拜分五次休息。

问：何谓分五次休息？

答：每四拜之间稍息片刻，因此称为间歇拜，伊玛目每四拜后稍坐以便众人休息。

问：是否对妇女也规定了间歇拜？

答：是的，斋月宵礼后的二十拜对于男女均是强调的圣行。男子在清真寺集体礼，妇女最好在家中自己礼。

问：男子集体礼间歇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强调的副圣行，如果本寺的人放弃众礼应视为有罪。

问：在斋月里集体礼奇数拜吗？

答：是的，当伊玛目领完二十拜间歇拜后，带领众人礼奇数拜，伊玛目在三拜中均高声诵念，但祈祷词伊玛目和众人都低念。

问：除斋月以外的其它时间集体礼奇数拜吗？

答：只有在斋月才集体礼奇数拜。

有关恐惧拜的律例

问：当敌人进攻，情况紧急时，伊玛目如何率众礼拜？

答：伊玛目将众人分成两队，一队迎敌，另一队随他礼拜，当伊玛目带领第一队完成第一拜，即叩完第二次头时，该队前去迎敌，另一队回来随伊玛目做一拜，伊玛目念完作证词并道“赛俩目”，而众人则不道“赛俩目”，当伊玛目道完“赛俩目”，众人前去迎敌，第一队来完成他们剩余的拜功，不必念经文，只念作证词并道“赛俩目”出拜。然后前去迎敌，这时另一队回来完成他们的拜功，诵念经文，作证词，然后道“赛俩目”出拜。

问：如果伊玛目是定居者，怎么办？

答：带领每一队各礼两拜来完成四拜主命拜。

问：礼昏礼时怎么办？

答：带领第一队礼两拜，带领另一队礼一拜。

问：如果战况紧急，以致于众人不能脱身，无法集体礼拜，怎么办？

答：单独礼拜。可骑着战马指点鞠躬、叩头。

问：如果他们无法朝向天房，怎么办？

答：面向任何方向都可以礼拜。

问：如果一部分人从战马上下来，怎么礼拜？

答：站定、鞠躬、叩头礼拜。如果无法鞠躬、叩头，就指点礼拜。

问：假如他们在拜中被迫而战，其礼拜的律例是什么？

答：拜中厮杀或步行，因动作过多而导致坏拜。

问：假如敌人进攻，众人无法单独或跟随伊玛目鞠躬、叩头，甚至指点礼拜，怎么办？

答：就像穆圣^{*}在同盟军战役中一样推迟礼拜，当能够做礼拜时再还补。

有关天房内的拜功

问：真主使克尔白成为天房——穆斯林礼拜时的朝向，那么，可以在天房内礼拜吗？

答：可以。允许在天房内礼主命或副功拜。

问：如果伊玛目在天房内礼拜，部分人与伊玛目背对背礼拜，这样可以吗？

答：如此礼拜是可以的。

问：如果部分人与伊玛目面对面礼拜，可以吗？

答：可以。但属可憎。

问：如果跟随者背对伊玛目的面，可以吗？

答：不可以，因为他站在伊玛目的前面了。

问：如果伊玛目在禁寺内、天房外礼拜，众人围着天房跟随礼拜，他们的拜功成立吗？

答：成立。

问：这一律例是普遍性的，还是部分跟随者例外？

答：对于和伊玛目站在同一方向，但更接近天房的跟随者，其礼拜成立。

问：在天房顶上礼拜者，其拜功成立吗？

答：其拜功成立。但由于对天房的不恭敬，其礼拜属可惜。

有关殡礼的律例

问：对于即将去世的人应该怎么做？

答：对于即将去世的人，应该使其向右侧卧，面向天房，提示他念两个作证词，去世后，紧托其下颌，抚合其双眼。妇女同样。

有关洗亡人的律例

问：怎样洗亡人？

答：洗亡人时，将其放在以奇数传香熏过的尸床，脱去其衣，用一块布遮住羞体，为其做小净，无须漱口、呛鼻，用葵蜀药洗涤头和胡须，然后使其向左侧卧，洗涤，直至水流至尸床，然后使其向右侧卧，洗涤，直到水经过全身，接着洗涤者扶起亡人，使其倚靠他坐起。轻揉腹部，如溢出污秽物，洗涤干净即可，无须重新洗涤全身。随后，左侧卧洗涤，

如此洗涤三遍，最后，洒上樟脑水。

问：除水以外，还可以用其它东西洗涤吗？

答：可以。可用酸枣树果等煮过的水洗涤，也可用香皂水洗涤。

问：如果没有这些东西怎么办？

答：可用一般清水洗。

有关给亡人入殓的律例

问：请说明一下男、女亡人各用几块克凡，如何为其穿戴？

答：其细则如下：

一、按照圣行，男克凡^①包括大、小卧单与衬衣等。至少要有大、小卧单。无故不得只用一块布。

二、大卧单从头至脚，小卧单同样，衬衣从脖子至脚，无襟，无领，无袖。

三、裹男亡人的方法：用克凡以奇数包裹亡人，然后铺开大卧单，再铺上小卧单，将亡人擦干后放在小卧单上，以免弄湿克凡、将香水洒在头发和胡须上，在额头、鼻子、双肩、双膝、双脚等部位添上樟脑，接着先穿衬衣，然后先左后右裹小卧单，大卧单，即大小卧单的右边压住左边。

四、如担心克凡散开，可以将左右两边扎结。

五、按照圣训，妇女的克凡包括衬衣、大、小卧单、盖头、裹胸布。至少应有大、小卧单、盖头。无故只用两块布裹亡人为可憎。

① 注：“克凡”为阿拉伯音译，即包裹亡人的白布。

六、裹胸布应从胸部至大腿。

七、盖头大小约三尺。

八、裹亡人的方法：用克凡以奇数包裹亡人，铺开大卧单、再铺上小卧单，将亡人放在小卧单上，裹上胸布，将头发分成两部分置于胸前，用盖头罩住头发，将胸布缠在衬衣之上，然后包裹小卧单，大卧单，如担心松散，可将克凡的两边扎结。

问：给亡人梳头吗？

答：无须梳头发和胡须，亦不必剪指甲和头发。

殡 礼

问：请问如何履行殡礼？

答：履行殡礼时伊玛目站在亡人的中间，众人至少分成三排站在伊玛目身后，伊玛目和众人念大赞词，塞那，以赞颂清高的真主；还可以念“主啊！赞你超绝”等，之后念第二次大赞词并赞颂穆圣；第三次大赞词后为亡人以及为在世的和去世的穆斯林祈祷；第四次大赞词后道“赛俩目”。

问：如果亡人是儿童，怎样为其祈祷？

答：为儿童祈祷时说：“主啊！求你使他成为我们的先行者”等。

问：念殡礼的大赞词时抬起双手吗？

答：只在第一次大赞词时抬手。

问：殡礼必须集体履行吗？

答：集体履行不作为条件，如果一名男子或一名妇女为亡人做了殡礼，其殡礼可以代替别人，从而履行了一项副主命。

问：履行殡礼的条件和主命是什么？

答：条件是：履行殡礼者必须具有大、小净，其衣服洁净，拜处洁净，亡人具有大、小净，并被置于礼拜者面前。其主命有两件：站立，四次大赞词（真主至大）。除此以外均为圣行。

问：殡礼是在每天做礼拜的清真寺内举行吗？

答：在寺内举行殡礼为可惜，因为穆圣^{*}曾在寺外做殡礼。

问：谁最能胜任做殡礼的伊玛目？

答：如果君主出席，任伊玛目最合适，其次是大清真寺的伊玛目，再次是丧主。

问：未经丧主和君主带领的殡礼，允许丧主重新领殡礼吗？

答：是的，允许如此。

问：丧主领过殡礼后，还允许其它人再领吗？

答：在丧主领过殡礼后，不允许其他人再领。

问：没有举行殡礼，就被埋了的亡人，其断法是什么？

答：三天以内在其坟上举行殡礼。超过三天不再为其举行殡礼。

有关送殡的事项

问：怎样抬亡人行进？

答：在亡人左右两边和前后各一人抬着亡人疾行，但不要跑。右边前后两人以右肩肩负丧柩，左边前后两人以左肩肩负丧柩。

问：人们可以蹲坐在墓地吗？

答：允许蹲坐，但在抬的人放下丧柩之前众人坐下则是可憎的。

问：坟坑的结构形式怎样？

答：坟坑挖掘至人体高度的一半或达到胸膛的高度，超过此高度更好，最好在坟坑侧壁再挖掘一洞穴以置亡人，如土质松软，允许用木材支撑。

问：如何下葬？

答：按朝向的方向下葬，下葬的人念：“以真主的尊名，愿你在真主及其使者的道路上”。亡人头偏右侧，面向朝向，解开因担心克凡松散而扎的结，用土坯封好洞穴，然后填土。

问：使用砖、木及芦苇杆封洞穴的律例是什么？

答：使用砖和木为可憎，芦苇杆无妨。

问：填土后怎样筑坟？

答：坟堆应高出地面尺许，形如驼峰状。

问：使用水泥、石膏筑坟与粉刷的律例是什么？

答：这都是穆圣*所禁止的行为。

问：哭出声的新生婴儿去世后，其殡礼的律例是什么？

答：凡有哭声或有生命迹象的新生婴儿去世后，应为其起名、洗涤并举行殡礼。

问：如果没有啼哭和任何生命迹象怎么办？

答：用布包裹掩埋，无须举行殡礼。

有关殉教者的律例

问：有关殉教者的律例与其它律例有差别吗？

答：是的，有所不同。

问：请具体说明这些律例？

答：被异教徒杀害的、或在战场发现的受伤致死的穆斯林以及被穆斯林枉杀未获抚恤金者，用克凡包裹并为其举行殡礼，无须洗涤。

问：如果牺牲者没有大净，应该洗涤吗？

答：伊玛目艾布·哈尼法认为应该洗涤。他的两个弟子认为无须洗涤。他们对于儿童烈士也有分歧，前者认为应该洗涤，后者认为无此必要。

问：我们已知道殉教者无须像亡人一样洗涤，那么，他们身上的血迹是否应洗涤？衣服应该脱掉吗？

答：不必涤血迹，也无须脱去衣服，但可以脱去棉（衣）袄、靴子并卸掉武器。

问：战场上受伤的伤员，在吃、饮并经过治疗后牺牲了，那么他适用殉教者的断法吗？

答：他在伟大真主那里是殉教者，如蒙主愿，他将得到殉教者的回赐，但不适用无须洗涤的殉教者的律例，去世前的吃、饮和治疗可视为“残生”。

问：战场上的受伤者，过了一番拜功的时间或者将其从战场上抬下来以后去世了，其律例是什么？

答：这也属“残生”，应像其他人一样洗涤。

问：因违法而被处决者，其律例是什么？

答：洗涤并举行殡礼。

问：由于暴戾、抢劫而死，为其举行殡礼吗？

答：不举行殡礼。

天 课 篇

问：天课的字面和教法含义各是什么？

答：天课的字面意思是清洁与发展，其教法含义是拥有满限者按教法规定，将其合法财产的一部分为真主无偿地施散给穆斯林贫穷者。

问：伊斯兰教中关于天课的律例是什么？

答：天课是一项主命，是真主命令的一项功课，真主在《古兰经》中命令道：“你们履行拜功，缴纳天课”。否认其为主命的人就是叛教者。

应缴纳天课者

问：哪些人必须缴纳天课？

答：智力健全的、成年的、自由的穆斯林，其财产达到满限已经一年时，必须缴纳天课。

问：满限是多少？

答：即拥有二百枚银币或二十枚金币^①以及与此等值的纸币，投入贸易的财产等。

^① 注——二十枚金币约 93.6 克，一说 85 克。

问：财产达满限而又负债者，必须缴纳天课吗？

答：视情况而定，如果其债务与财产相等，无须缴纳天课，如果其财产多于债务，那么，应从多余部分中缴纳天课。

问：应从投入贸易的财产中缴纳天课吗？

答：是的。如果投入贸易的财产达到满限，即二百枚银币或二十枚金币，应缴纳天课。

问：您听说的“达到一年”是什么意思？

答：即成年的、自由的穆斯林，拥有的必须缴纳天课的满限财产经过了一个阴历年，即为“达到一年”，此处不以阳历年计算。

问：是否应该从住宅、服装、家具中抽取天课？

答：无须从住宅、服装、家具、交通工具、仆人、自用的武器中抽取天课。

问：如果将这些东西投入贸易，是否应缴纳天课？

答：是的。如果达到满限必须缴纳天课。

问：是否允许将应该缴纳天课的金、银和贸易物资按价值支付。

答：是的，允许按其价值支付天课。

问：有人施舍了所有的财产，没有举意天课，其律例是什么？

答：免去缴纳天课。

问：有人在应缴纳天课时破产了，怎么办？

答：对应该缴纳天课时破产者，免其缴纳天课，如果失去了部分财产，失去的部分不计在缴纳以内，这是指破产。如果是将财产挥霍一空，天课则不免除。

有关从金、银中抽取天课的律例

问：银子的缴纳天课限额是多少？

答：拥有二百枚银币长达一年者，必须缴纳天课。缴纳其财产的 2.5%，即每二百枚银币缴纳五枚。

问：如果银币超过二百枚，多余的银币怎么缴纳？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超过部分不足四十枚无须缴纳，如果超过四十枚缴纳一枚，然后，每四十枚缴纳一枚。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超过二百枚的部分按其增加的多少计算缴纳天课。

问：金子的缴纳天课限额是多少？

答：拥有二十枚金币长达一年者，从中缴纳半个金币，即 2.5%，然后，每四个金币缴纳两个“基拉特”^①，超过部分不足四个金币无须缴纳，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他的两个弟子认为从二十枚金币中纳半个金币，超过二十枚的部分按其增加的多少计算。

问：从金、银首饰中抽取天课吗？

答：尚未加工的以及各种各样的首饰制品一视同仁，均应缴纳天课。

问：如果金、银中含有杂质，其律例是什么？

答：含银量高的即是银子，如果杂质多于银子，即被视为货物，金子的律例与银子相同。

问：没有金、银却拥有国营银行发行的有价证券者，应纳天课吗？

^① 注：基拉物 (Girat)

颗粒重量单位等于 200mg (毫克)

答：以金银计算达到纳天课限额时即应纳天课，因为等价证券就像纸币一样可以流通，政府为其担保，银行将归还等价现金。

有关商品的天课律例

问：商品的天课律例是什么？

答：当商品以金、银计算到达纳天课限额时，应该缴纳。艾布·哈尼法认为应该以有益于贫穷人的金或银估价。而艾布·优素福认为，以购买商品时所支付的货币估价，用银子购买的即用银子估价。用金子购买的即用金子估价。如果不是用金、银购买的，就用当地流通的货币估价。穆罕默德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以当地流通的货币估价。

如何缴纳金、银及商品的天课

问：如何缴纳金、银及商品的天课？

答：将其财产按照主命规定的比率，即2.5%以连续举意履行天课或连续举意分出规定的限额而给予允许接受的人。

问：什么是连续举意分出规定的限额？

答：在一年期满时计算财产，分出规定的金额，并立意每当有应受天课者便给予已分出的金额，这一立意在缴纳天课中成立，有贫穷者来临即给予他分出的天课财产，即使给予受天课者时不再立意仍然算作履行了天课。

问：拥有满限的人，在一年内所赚的钱，是否应从中纳天课？

答：一年中所赚的钱应纳入本钱，一并纳天课。

问：是否允许不到一年时提前纳天课？

答：允许拥有满限的人不到一年时提前缴纳天课，其天课成立。

问：拥有满限者在年终缴纳了天课，然而在次年却财产不足满限，他是否应纳天课？

答：将商品纳入金子或银子中，或者二者相加总数达满限者即应纳天课。

问：拥有不足二十枚金币，二百枚银币者应纳天课吗？

答：是的，将金，银的价值相加，从而达到满限，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他的两个弟子认为，不要将二者的价值相加，而是以金、银币数目而论。

问：请举例说明其分歧所在？

答：某人拥有一百枚银币，五枚金币，价值一百迪尔汗，艾布·哈尼法认为，由于其价值已达满限而应纳天课。假如某人拥有一百枚银币，十枚金币。价值一百迪尔汗，众人一致认为应纳天课，因为从两方面来看均已到满限。

有关牲畜的天课律例

问：除了金、银、商品以外，还有其它应纳天课的东西吗？

答：有的。应从牲畜中纳天课。

问：何为牲畜？

答：在荒野放牧的牲畜，如骆驼、牛、羊等。其纳天课的条件是必须放牧了一年以上，人工饲养的牲畜，无论时间长短，均不纳天课。

问：怎样从牲畜中纳天课？

答：各种牲畜的纳天课数目因其满限不同而各异。

问：您认为应从役畜，驮畜及人工饲养畜中纳天课吗？

答：无须从役畜、驮畜及人工饲养畜中纳天课。

有关骆驼的天课律例

问：请问应纳天课的骆驼满限是多少？

答：不足五峰驼无须纳天课，拥有 5~9 峰驼已满一年者纳一只羊，10~14 峰驼纳两只羊，15~19 峰驼纳三只羊，20~24 峰驼纳四只羊，25~30 峰驼纳周岁驼一峰，36~45 峰驼纳两周岁驼一峰。46~60 峰驼纳三周岁驼一峰，61~75 峰驼纳四周岁驼一峰，76~90 峰驼纳两周岁驼两峰，91~120 峰驼纳三周岁驼两峰，然后，以此类推，增加 5 峰驼，纳一只羊，增加 10 峰驼，纳两只羊，增加 15 峰驼，纳三只羊，增加 20 峰驼，纳四只羊，增加 25 峰驼纳周岁驼一峰，150 峰驼纳三周岁驼三峰，然后以此类推，每增加 5 峰驼纳一只羊，增加 10 峰驼纳两只羊，增加 25 峰驼纳周岁驼一峰，增加 36 峰驼纳两周岁驼一峰，196~200 峰驼纳三周岁驼四峰，之后以此类推，按 150 峰驼以后的方法类推计算。

问：纳天课时杂交驼与纯阿拉伯驼有差别吗？

答：没有，二者相同。

有关黄牛的天课律例

问：请问应纳天课的黄牛满限是多少？

答：不足 30 头牛无须纳天课，拥有 30 头牛满一年者纳周岁牝牛或牡牛一头，40 头牛纳两周岁牝牛或牡牛一头。艾布·哈尼法认为超过 40 头牛按增加到 60 头牛计算，60 头牛

纳课是30头牛的一倍，之后，每增加30头牛纳周岁牛犊一头。每增加40头牛纳两周岁牛一头。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超过40而不足60头牛无须纳天课，60头牛纳周岁牛犊各一头，70头牛纳周岁及两周岁牛犊各一头，80头牛纳两周岁牛犊两头，90头牛纳三周岁牛三头。100头牛纳周岁牛犊两头，两周岁牛犊一头，余者照此类推。

问：应纳天课的水牛其律例是什么？

答：水牛与黄牛相同。

有关羊的天课律例

问：请详述有关羊的纳课事项是什么？

答：不足40只羊者无须纳天课，拥有40~120只羊满一年者纳羊一只，120~200只羊者纳羊两只，300只纳羊3只，400只纳羊4只，之后每增加100只纳羊一只。

问：绵羊与山羊的纳天课事项相同吗？

答：二者相同。

有关马的天课律例

问：是否从马匹中纳天课？

答：拥有牝、牡混群马达一年者，可以每匹马纳一个迪纳尔（金币），也可以折价后按2.5%纳天课。艾布·哈尼法认为单独放牧的牝马无须纳天课。

问：关于马的纳天课教法有分歧吗？

答：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马无须纳天课。

问：骡和驴纳天课吗？

答：骡和驴无须纳天课，除非是以骡、驴进行贸易，则

按贸易财产纳天课。

其它问题

问：艾布·哈尼法是否主张应从驼崽、牛崽中纳天课？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驼崽、羊崽、牛崽均无须纳天课，但与大畜同群者例外。艾布·优素福认为其中的一种应纳天课。

问：课税员征牲畜天课时，纳天课者无相应的课物，怎么办？

答：按多退少补的办法征收最次或最好的牲畜。

问：课税员按高价还是低价计征课？

答：即不就高也不就低。而应按中等价计征。

提示：纳课驼不宜用牝性幼驼，可以按牡驼估价纳课。与牛、羊不同，因为在应纳课的牛羊中不分性别。

问：满限之后多余的财物遭到损失，但财产仍达满限，是以剩余的财物计算抑或加上遭损失的财物？

答：事实上是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认为满限纳天课不计损失的财物，他们认为，财物遭损仍够满限，就应纳天课。穆罕默德和祖菲尔认为计算损失财物不足满限，即豁免纳天课。

问：如此概述，二者的分歧仍不清楚，请进一步说明。

答：我们举例说明，请注意：某人拥有九峰驼，经过一年损失了4峰，剩余的驼应纳一只羊，这是按照不超过五峰驼纳课，损失者的损失部分豁免纳天课，剩余不足十峰驼无须纳天课，这是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的主张，穆罕默德和祖菲尔则主张多余部分应按一只羊的九分之五纳课。他们将应

纳课的驼定为九峰，将损失的部分计在整个财产中，损失部分不再从整个财产中纳天课。再举一例：某人拥有八十头羊，一年以后，损失了四十只羊，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主张应该纳一只羊，穆罕默德和祖菲尔主张纳半只羊。如果损失了60只羊，前者主张纳半只羊，后者主张纳 $1/4$ ，以此类推。

有关农作物的天课律例

问：农作物应纳天课吗？

答：农作物应纳天课，按照灌溉水的不同而交纳 $1/10$ 或 $1/20$ 。

问：有满限吗？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没有满限，除柴禾无须纳天课外，所有农作物无论多少均应纳天课。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除农作物的果实达到五担应纳课外，其余均无须纳课，蔬菜亦然。

问：一担是多少？

答：麦地那容量单位，等于48.86公斤。

问：如何区别纳天课 $1/10$ 与 $1/20$ 农作物？

答：众人一致认为渠水和雨水灌溉的农作物纳 $1/10$ ，用提桶或水车灌溉的农作物纳 $1/20$ 。

问：番红花、棉花等农作物不以重量计算，两名弟子认为应该如何纳课？

答：艾布·优素福认为当其价值达到最低限度的五担价值时，应纳什一税^①。穆罕默德认为达到同类作物最高估价的

^① 什一税：缴纳十分之一农作物的天课。

五倍时，应纳什一税，如棉花达五担，番红花达五个“麦那”^①。

问：蜂蜜应纳什一税吗？

答：如果蜂蜜源自纳什一税的土地，应纳什一税，无论其重量多少，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艾布·优素福主张，蜂蜜不足十皮囊无须纳天课，而穆罕默德则主张，蜜蜂不足五蜂房无须纳天课。

问：二者之间的差别是多少？

答：按伊拉克当地计量计算，相差 36 磅。

问：在纳土地税的土地生长的农作物，应纳什一税吗？

答：纳土地税，无须纳什一税。

问：纳 $1/10$ 或 $1/20$ 的什一税前是否因为工人的工资，耕牛的费用等因素而提高粮食价格？

答：不可提高粮价，应该按照从土地收获的农作物计算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纳什一税。

天课的运用

问：请说明天课的运用？

答：真主在《古兰经》中已说明了天课的用途，“赈济施舍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贫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9：60）这就是天课的八种途径：一、穷人；二、赤贫者；三、课税工作者；四、心被团结者；五、无力赎身者；六、不能还债者；七、为主道奋斗者；八、途中贫困者。

① 麦那：重量单位，等于两磅。

问：哪种人称作“穷人”？

答：具备最低生活标准，且其财产不足满限者。

问：“赤贫者”的定义是什么？

答：一无所有的人。

问：“课税工作者”指的是什么人？

答：由伊玛目委派的向穆斯林征纳天课者，他们奔波于穆斯林之间，专门征纳天课，伊玛目按他们的工作量给予他们一些天课钱。

问：《古兰经》中说“无力赎身者”是什么意思？

答：需要资助以解除奴隶身份的立约奴隶。

问：什么样的人“无力还债”？

答：债务缠身，没有财产偿还者。

问：真主说的“为主道奋斗者”指的是什么人？

答：被敌人分开者，即外出为主道奋斗，然后与集体失去联系，需要生计者。

问：什么样的人“途中贫困”？

答：即使在家时是有钱的富翁，但在旅途中钱财接济不上的旅行者。

问：请问“心被团结者”是哪种人？

答：他们是各部落的首领，穆圣^{*}为了团结他们，使他们加入伊斯兰教并希望通过他们的皈依使他们的民众也加入伊斯兰教而给予他们一些天课钱财，当真主使伊斯兰教得以强大，无须他们的皈依时，取消了给他们支付天课的律例，在穆圣^{*}以后的时代不再向他们支付天课钱。

问：按照您的解释，允许纳天课的对象剩下七种人，纳天课者将天课施散给一种人还是其中几种人？

答：纳天课者可以将天课施舍给一种人或几种人。

问：是否允许将天课施舍给贫穷的异教徒？

答：不允许将天课施舍给非伊斯兰教徒，无论他们是否处于伊斯兰国家的保护之下。

问：是否允许用天课收殓亡者，修建清真寺、学校或修桥铺路？

答：不允许用天课收殓亡者，修建清真寺、学校或修桥铺路。如果已经使用在这几方面，应重新纳天课。其根本在于必须将天课施舍于有权接纳者，不能用于收殓亡者或修建清真寺等等。

问：如果将天课交给学校负责人，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将天课交给学校负责人并委托他施舍给贫穷的学生，允许如此，但必须由负责人施舍给他们，天课不得用于为学校提供伙食，修建学校或付教职员工的薪水。

问：有人用天课买了一名奴隶，并将其释放，其天课成立吗？

答：不成立。

问：允许施课者将天课施舍给贫穷的亲属吗？

答：亲属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施课者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亲、祖父母、儿子和孙子；第二类是与纳课者无血缘关系的亲属，如兄弟姊妹，叔叔姑姑、舅舅姨姨及其孩子们等。天课不能施舍于第一类亲属，假如将天课施于自己的孩子或孙子、孙女等，即使是晚辈，其天课仍不成立。

允许将天课施于第二类亲属，施舍给他们有双重的回赐，履行天课的报酬和联络亲属的回赐。

问：当这些人得知是天课而拒绝接纳时，应怎样施舍给

他们呢？

答：将举意施舍的天课以赠金的形式送给上述的有权接纳天课的几种人，同样履行了天课。

问：夫妇之间可以相互施舍天课吗？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不可以，他的两个弟子认为妻子可以将天课施舍给丈夫。

问：将天课施舍于有钱人或其孩子的律例是什么？

答：不允许将天课施舍于有钱人，即财产达满限者，也不允许将天课施于有钱人的未成年的孩子，有钱人的成年孩子如果贫穷，其财产不足满限者，允许施予天课。

问：是否有不应施济天课的贫穷者？

答：不允许将天课施予哈申族，即使他们是贫穷者，他们是阿里的孩子、阿拔斯、杰尔法、阿吉勒、哈里斯、阿卜杜、穆塔里卜等人的亲属。

问：如果这些人需要帮助，怎样帮助他们呢？

答：给他们捐款，但不得使用天课或规定施舍的财产资助。

问：某人将天课施予他认为是应受施者，然后发现此人是有钱人、哈申族人或是异教徒，或是盲目地将天课施予一位穷人，之后发现是其父或其子，在这种情况下，天课成立吗？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这种情况下天课成立，无须重新缴纳。艾布·优素福认为，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应重新纳天课。

问：假如将天课施予被认为是应该接纳天课者，之后得知他是一位奴隶中立约奴隶，三位教长怎样认为？

答：众人一致认为，其天课不成立。

问：允许将天课施予一位身体健康，有收入但其财产不足满限的人吗？

答：是的，允许如此。

问：是否允许出天课者将天课施济到国外？

答：原则上天课应施济给当地人，将天课施济到外地属可憎，除非转移到有近亲之地，或是比当地更为需要的人。

有关开斋捐的律例

问：开斋捐的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自由的穆斯林除房屋、衣服、家具、马匹和武器外，其财产达到满限时，那么对他来说，开斋捐是义务。

问：应该替谁出散开斋捐？

答：自己出散并为自己的小孩子，做工的奴仆，即使是异教徒，也应为其出散。

问：用自己的财产还是孩子的财产替孩子出散？

答：如果孩子拥有钱财即用于出散，否则用自己的财产出散。

问：是否应该为妻子和成年的孩子出散开斋捐？

答：即使丈夫抚养全家，也不应该为妻子和成年的孩子出散，同时，他不得从自己的贸易财产中出散开斋捐。

问：两位雇主雇用一名奴仆。谁为其出散开斋捐？

答：二人均不为其出散。

问：应该何时出散开斋捐？

答：开斋捐应该在开斋节当天的黎明前出散。在此之前去世者，不再为其出散，同样，在此之后皈依伊斯兰者或出

生者既不出散也不为其出散开斋捐。

问：是否有嘉仪的出散时间？

答：在开斋节当天去礼拜以前出散开斋捐为嘉仪。

问：如果开斋节之前已出散，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在开斋节之前已出散，亦可。

问：如推迟到开斋节之后呢？

答：即使开斋节已过去，开斋捐也不能省略，仍须出散。

问：谁应接受开斋捐？

答：财产不足满限的贫穷者。

问：出散开斋捐的裨益是什么？

答：艾布·达吾德从阿卜杜拉·阿拔斯传述：“穆圣”制定开斋捐是抵销斋戒者的恶言妄语，周济穷人。”

问：开斋捐的定量是多少？

答：开斋捐的定量是半升小麦或一升椰枣、葡萄干或大麦。

问：如不出散这些东西，而出散金币、现金、大米、谷了的律例是什么？

答：这是按价值出散的问题，如果不出散小麦、椰枣、葡萄干及大麦，而是按照其中某一种的价值举意履行开斋捐，其开斋捐成立。

问：一升是多少？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一升是8伊拉克磅^①，艾布·优素福认为是5.3磅。

^① 注：1伊拉克磅等于453克。

斋戒篇

问：伊斯兰教斋戒的律例是什么？

答：斋月的斋戒是每一位成年男女穆斯林的主命。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故你们当斋戒有限的若干日”。（2：183）除斋月的斋戒外，还有自愿斋戒，其回赐与其它的副功一致，不过许愿的斋戒必须履行其誓愿。

问：斋戒的字面与教法含义是什么？何时开始，何时结束？

答：斋戒的字面含义是“禁戒”，教法含义是“举意从拂晓至日落禁止吃饮和房事”。

问：是否允许某些人在斋月不斋戒？

答：短期旅行者或者是担心斋戒加重病情的病人允许在斋月不斋戒，但必须以后还补。然而，对于旅行者如果斋戒不影响其旅行最好斋戒。

问：病人未斋戒在病中去世，旅行者未斋戒在途中去世，应该怎样弥补？

答：无须弥补。

问：当病人痊愈或旅行者定居后，是否应还补斋戒？

答：是的。病人应该像健康者一样还补斋戒，旅行者应该像居住在自己的祖国或居住地一样还补斋戒。

问：除旅行者和病人以外是否还允许其他人斋月不斋戒？

答：孕妇和乳婴的母亲如果担心斋戒会伤害自己或婴儿，那么允许她们不斋戒，但必须在日后还补失去的斋戒。

问：哪些人在斋月不应斋戒？

答：在经期和产后血期的妇女不应该甚至不允许斋戒，因为经血和产血是与斋戒的律例相抵触的。

问：斋月过后她们还补失去的斋戒吗？

答：是的，应该还补。

问：是否有些人无须还补斋戒，而应该纳罚赎呢？

答：衰迈的老者可以不斋戒，亦无须还补，但须以纳罚赎弥补斋戒。

问：衰迈的老者指的哪种人？

答：指在斋月和斋月过后均无能力斋戒，并且终生都无能力还补的人。

问：什么是赎金？

答：赎金就是每日供一位穷人用餐，就像是罚赎时给穷人供餐一样。

问：因病或旅行没有斋戒，直到临终前尚未还补，他该怎么办？

答：他应祈求真主宽恕，向真主忏悔，并嘱托其财产的管理者每日供穷人半升小麦或一升椰枣或一升大麦。

问：斋月的白昼，当儿童成年或异教徒皈依伊斯兰教时，怎么办？

答：他们应该在当天所剩的时间内禁戒吃、饮。完成斋月所余的斋戒。

问：他们是否应还补当日的斋戒？

答：无须还补。

问：斋月里昏晕者的律例是什么？

答：已经举意斋戒者若在斋月的白昼昏晕，无须还补昏晕当日的斋戒，只须还补其后的斋戒即可。

问：当疯癫者在斋月恢复知觉时，其律例是什么？

答：还补失去的斋戒，完成剩余的斋戒。

问：在斋月的白昼，当旅行归来但未举意斋戒或行经者经期结束，应该怎么办？

答：为尊重斋月，在当日余下的时间内禁戒吃、饮和房事。

有关确定斋月的律例

问：什么时候应该履行斋月的斋戒？如何确定斋月？

答：穆圣^{*}说：“你们见月封斋，见月开斋。如果月被云彩遮住，你们就全美八月的三十天。”

众人应在八月二十九日寻月，见月即斋戒，如乌云遮住，就全美八月的三十日，然后封斋。

问：如果在八月二十九日天空并不晴朗，但有人作证他见到了新月，是否接受他的证词？

答：关于斋月的新月，可以接受一名公正穆斯林的证词，无论是男、女、自由人或奴隶。

问：如果天气晴朗，在八月二十九日有一个人或两个人作证看到新月，他们证词的律例是什么？

答：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证词不被接受，直至有更多人看到新月，方确信无疑。

问：这是有关确定人斋的律例，那么，怎样确定开斋节的新月？

答：如果没有乌云，伊玛目和法官只接受两名男子或一名男子、两名妇女作证的开斋新月。如果天气晴朗，则应接受众人的证词，以确信无疑。

问：如果某人看到了斋月或开斋的新月，而伊玛目没有接受他的证词，他应该怎么办？

答：如果他个人看到的是人斋的新月，他就独自斋戒，如果自己看到的是开斋的新月，他应和众人一起斋戒。此时，自己所见无效。

举意是斋戒的条件

问：当您介绍斋戒时将举意作为其条件，那么，举意的意义及其细则是什么？

答：举意就是内心的意愿，如“我举意为真主履行某项斋戒”。斋戒种类如下：

- 一、主命斋戒，即斋月的斋戒；
- 二、特定的许愿斋戒；
- 三、一般的许愿斋戒；
- 四、还补斋月的斋戒；
- 五、还补（因故）失效的副功斋戒；
- 六、罚赎斋戒；
- 七、副功斋戒。

斋月的斋戒、特定许愿斋戒、自愿斋戒等，允许履行时

在夜间举意，但夜间举意并不是条件，如果在早晨直至午前举意均可。

至于还补斋月的斋戒、一般许愿斋戒、罚赎斋戒以及还补（因故）失效的副功斋戒，必须在夜间举意。

问：享受朝和连朝者，如果未能宰牲而斋戒，其夜间举意的律例是什么？

答：像其它罚赎斋戒一样，必须夜间举意。

问：您认为副功斋戒如果因故失效必须还补，请进一步解释一下。

答：这就是说，自愿者在做一件事以前应自己决定，有始有终。如果坏了斋戒，就应该还补，不仅是斋戒，礼拜或正副朝觐均应如此。

有关坏斋后单纯还补或 还补与罚赎并举的律例

问：能解释一下有关坏斋的事项吗？

答：由于接吻或触摸妇女而遗精，吞咽石子，碎铁，枣核；在阴部以外的其它部位发生性行为；遗精，注射，闻鼻烟，滴药于耳中；在腹部或脑部涂药，药物渗入其中；自以为天未破晓实际上已是白昼而吃饭等，所有这一切均导致坏斋，只应还补但无须罚赎。

问：使用肛门栓剂坏斋吗？

答：艾布·哈尼法和穆罕默德认为不坏斋，而艾布·优素福认为坏斋。

问：呕吐或故意呕吐坏斋吗？

答：如果是自然呕吐不坏斋，故意满口呕吐坏斋且应还

补。问：哪种情况下应该罚赎和还补并举？

答：故意在阴部发生性行为者，为营养或治疗而吃、饮者，其斋戒已坏，应该罚赎和还补并举。

问：什么是罚赎？

答：即释放一名奴隶，如果做不到，在除斋月和禁止斋戒的时间以外，连续斋戒两个月。——如蒙主愿，你将了解禁止斋戒的时间——如果无法连续斋戒，可为六十名穷人供餐一日以代之。

问：除了在斋月的时间外，还有其它罚赎吗？

答：只有斋月的坏斋罚赎，除此以外，即使是还补斋月斋戒时坏斋也无须罚赎。

有关不致坏斋的事项

问：能否说明一下偶然发生的不致于坏斋的有关事项？

答：如果斋戒者忘记了斋戒而吃、饮或发生性交，其斋戒不坏。同样，如果斋戒者梦遗、看着妻子而遗精、擦头油、拔火罐、点眼药、接吻但能自持未遗精等，以上事项均不坏斋。

有关斋戒者的可憎事项

问：有关斋戒的可憎事项是什么？

答：斋戒者的可憎事项：难以自持的接吻，如能自持则无妨，品尝食物、咀嚼槟榔，用其它东西如牙膏刷牙等。但

用“米司瓦克”^①除外。妇女用嘴唇食物喂孩子也属可惜，但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咀嚼食物无妨。

有关还补斋戒的律例

问：是否必须连续还补斋月失去的斋戒？

答：无此必要。既可分开还补，亦可连续还补。

问：假如将还补斋戒施延至下一个斋月，怎么办？

答：首先履行本斋月的斋戒，之后还补失去的。这种情况下无须罚赎。

问：某人在还补斋月的斋戒前去世了，他曾嘱托其财产管理者为他纳罚赎，那么，财产管理者应该怎么办？

答：用死者三分之一的财产实施这一遗嘱。如果死者曾嘱托为其应还补斋月的斋戒而罚赎，其财产管理者为死者每天向一名穷人提供食物定量，即半升小麦、一升大麦或椰枣。

有关自愿斋戒的律例

问：除斋月以外，是否还有规定的斋戒？

答：斋月的斋戒是主命，除此以外的斋戒均为自愿斋戒，如蒙主愿，履行即有回赐。

问：是否规定有几天禁止履行自愿斋戒？

答：是的，一年中有五天禁止履行自愿斋戒。即：一、开斋节；二、宰牲节；三、宰牲节之后的三天。这三天被称为宰牲的三日（晒肉节的三日）。

问：是否有部分斋戒优越于其它斋戒？

^① 注：“米司瓦克”是阿语的译音，指阿拉伯人用以清洁牙齿的树枝。

答：是的，一些圣训提到了部分斋戒的优越性，如阿依莎传述：穆圣^{*}曾在星期一和星期四斋戒。

艾布·胡勒传述：穆圣^{*}说：“人们的功绩都在星期二和星期四呈现出来。”又传述：穆圣^{*}在十三、十四、十五日斋戒。

艾布·盖塔代传述：穆圣^{*}说：“我希望真主以‘阿拉法特日’^①的斋戒勾销去年和明年的罪行，我希望以‘阿舒拉日’^②的斋戒勾销去年的罪行。”

艾布·安优布传述：穆圣^{*}说：“谁封了斋月的斋，接着封了十月份的六天斋，谁等于封了全年的斋。”

有关坐静的律例

问：什么是坐静？其律例是什么？

答：坐静是举意在斋月的后十天留居在礼拜殿。它是强调的圣行，如果当地部分人履行坐静，其他人可以免去责任，否则就是全体放弃了圣行。

问：此外，还有其它的坐静吗？

答：有。除此以外，还有嘉仪和义务的坐静，嘉仪的坐静最短一小时，每当有人进入礼拜殿。举意坐静，即成为坐静者，直至走出礼拜殿。

问：何为义务的坐静？

答：谁许愿坐静就应该按照所许的愿坐静，从而使该坐静成为自己的一项义务。

① 阿拉法特日：教历12月9日，朝觐者于该日驻阿拉法特山。

② 阿舒拉日：教历1月10日，真主于该日创造了天堂，火狱和人祖阿丹。

问：许愿坐静数日者，是否必须在夜晚也坐静？

答：是的，必须在夜晚也坐静；即使连续坐静不是条件也应该连续坐静。

问：许愿坐静时必须斋戒吗？

答：是的，必须斋戒。

问：坐静中禁止做什么？

答：禁止坐静者性交以及性冲动，如触摸、亲吻等。如果忘记或者有意地性交或由于触摸、亲吻而遗精者，其坐静功课无效，应该还补。

问：坐静者坐静期间可以出礼拜殿吗？

答：坐静期间除大、小净等急需事项外，不得走出礼拜殿。若无故走出一小时，其坐静无效。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他的两名弟子认为，超过半天坐静无效。

问：如果在一座不举行聚礼的礼拜殿坐静，在聚礼日，坐静者如何做聚礼？

答：坐静者前往举行聚礼的清真寺，做完聚礼后回到坐静处。

问：坐静期间允许坐静者做什么？

答：允许坐静者在礼拜殿吃、饮、睡眠，也允许坐静者不携带商品在礼拜殿进行贸易。

问：我们看到坐静者都不讲话，他们认为讲话与坐静相抵触，教法学家怎么认为？

答：讲话与坐静并不抵触，但是，只能讲良言。污秽的话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禁止的，将沉默妄称是坐静的一部分是可憎的。

朝 覲 篇

问：朝覲的字面和教法含义是什么？

答：其字面含义是趋向崇高的事业，教法含义是在特定的时间，以特定的形式，朝覲特定的场所。如蒙主愿，我们将一一详述。

问：伊斯兰教朝覲的律例是什么？

答：朝覲是伊斯兰教的一项主命功课，否认其主命的人就是叛教者。真主说：“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覲天房的义务。”（3：97）

问：哪些人应该朝覲？

答：朝覲对于自由的、成年的、理智健全的、健康的穆斯林是主命，前提是路途安全，有能力支付旅费，这笔费用不包括朝覲者出门期间其住宅的各项必要的费用和家庭生活费用。

问：妇女朝覲是否还有其它条件？

答：如果一名妇女所处的地方与麦加之间达到或超过了应作旅行拜的距离，则不得独自去朝覲，必须由丈夫或近亲陪同。

有关朝觐的各项主命、义务和圣行

问：朝觐的主命是什么？

答：朝觐的主命共三项：

一、受戒；

二、驻“阿拉法特”山；

三、环游天房。

问：朝觐的义务是什么？

答：其义务如下：

一、宰牲日晨礼后驻“穆兹代里法”山；

二、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三、射石打鬼；

四、外地人环游天房后辞别；

五、剪短头发；

六、驻“阿拉法特”山直至黄昏；

七、连朝和享受朝觐者的献牲；

八、单朝者按次序射石打鬼和剪发；

九、宰牲期间履行环游天房的功课；

十、在禁寺剪短头发；

十一、在宰牲期间剪短头发。

问：朝觐的圣行是什么？

答：一、外地的单朝者或连朝者莅临天房环游；

二、以黑玄石为起点，站在天房右侧开始环游，举意之后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三、十二月八日（饮驼日）前往“米那”，并在当晚留宿“米那”山；

- 四、十二月九日日出后从“米那”前往“阿拉法特”山；
- 五、宰牲节当日留宿“穆兹代里法”；
- 六、在“阿拉法特”山做大净；
- 七、宰牲期间留宿“米那”。

有关朝觐戒关及受戒的律例

问：请说明只有受戒后才可经过的戒关？

答：在穆圣^{*}时期只有五个戒关。

麦地那人在“祖洛侯赖法”，伊拉克人在“伊莱克”，大叙利亚人在“朱哈法”，内志人在“格勒纳”，也门人在“耶赖木赖木”。这些戒关是对于上述地区的人以及途经该地区的人而言。

问：这些戒关是对于戒关以外的人和途经该地区的人而言，那么，还有一个问题，居住在戒关的当地者、居住在戒关与禁寺之间者、居住在禁寺附近者怎么办？

答：居住在戒关者，就从戒关受戒，居住在戒关与禁寺之间者，其戒关居中，居中就是在戒关与禁寺的中间受戒。居住在禁寺附近的人，其正朝的戒关就是禁寺，副朝的戒关是两地之间的任何地方。

问：是否允许在到达这些戒关以前受戒？

答：可以。朝觐的月份在到达戒关以前受戒并且能够保证自己不犯禁，比在戒关受戒更好。

问：逾过戒关受戒的断法是什么？

答：不允许逾过戒关受戒，如果过了戒关，那么，应受到罚赎。

问：某人前往麦加，余中不经过上述的戒关，那么，他

应在哪里受戒？

答：在旅途中的与戒关平行处受戒。

如何受戒

问：什么是受戒？

答：念应召词、举意正朝或副朝。

问：是否有规定的受戒仪式？

答：受戒时，做大净或小净，做大净最佳。穿上两块未经缝制的新布或洗涤干净的布，下裹一块，上披一块，如带有香水，可以抹用，然后将布搭在头上礼两拜，礼完后露出头，举意朝觐：“真主啊！我举意朝觐，祈求你使我的朝觐一切顺利，求你接纳我的功课吧！”然后念应召词：“真主啊！我应召而来，我应召而来，我应召而来，你独一无二，我应召而来，我应召而来，我应召而来，你独一无二，我应召而来。赞颂、施恩和权威唯你独有，唯你独一无二。”还可以念其它应召词，允许增加念词，念应召词即表示已经开始受戒，应该注意受戒后的禁戒事项。

问：月经期或产血期的妇女应该受戒朝觐还是应该等待月经期或产血期结束？

答：无须等待经血或产血结束，如果妇女能找到洗涤的地方，为清洁而做大净，梳头，不必作受戒的两拜拜功而受戒。举意正朝或副朝，念应召词，一旦举意并念了应召词，就已经开始受戒。进入麦加时应等待经血或产后血结束，待结束后做大净，环游天房。

受戒后的禁戒事项

问：受戒后的禁戒事项是什么？

答：受戒后的禁戒事项如下：

一、胡言乱语；

二、做坏事；

三、争吵；

四、捕杀陆地动物；

五、指使他人去打猎；

六、带领他人去打猎；

七、穿衬衣、裤子、长袍以及所有按体形缝制的衣服；

八、穿靴子，除非没有鞋，那么，将靴子剪短至踝骨以

下；

九、遮盖头部和面部，即不要戴帽子也不要缠头巾；

十、用香水；

十一、剃头剪发或剪短胡须，以任何方式剃除身体的毛

发；

十二、剪指甲；

十三、穿着染成红、黄色有香味的布。除非经过洗涤，香味消失。

问：以上是正朝还是副朝的禁戒事项？

答：正朝和副朝的禁戒事项一致。

问：男子和妇女的禁戒事项一致抑或有所差别？

答：禁戒事项是对男、女一概而论，但是，妇女可以穿上平时的衣服，遮盖头部但无须遮盖面部。

问：受戒者可以做大净吗？

答：允许做大净，但做大净时不要用香水，无须去除污垢也不要使用植物（药蜀葵）或香皂洗涤头部或胡须。

问：受戒者在房屋、驼轿、汽车或帐篷遮荫纳凉的律例是什么？

答：允许如此。

问：多念应召词的律例是什么？

答：多念应召词是副义务和嘉仪，并且强调礼拜后、黎明前、情况发生变化时、早晚上山坡、下低谷时、途中遇车、船时念应召词为嘉仪。

进入麦加和莅临的环游天房

问：单朝者进入麦加时，先做什么？

答：进入麦加后，做小净，然后先去禁寺，看到天房时念大赞词、清真言。接着，环游天房，这是单朝者的莅临环游。莅临环游对于来自界关以外者是圣行，居住在麦加和戒关以内者无须莅临环游。

问：环游的形式是什么？如何开始和结束？

答：环游时以黑玄石开始。面向黑玄石，念大赞词、清真言，念大赞词时抬起双手，在不碰撞他人的情况下亲吻黑玄石，如果在不碰撞的情况下仍然无法亲吻，将双手置于黑玄石，然后亲吻双手，或将一只手，最好是右手置于黑玄石，而后，亲吻这只手。无法做到这一点时，使用手杖或手里的其它东西触摸黑玄石，然后，亲吻此物。如果仍做不到，便面向黑玄石而站将双手抬至双耳念大赞词，手背朝向面庞，手心朝向黑玄石，双手指点，犹如将双手置于黑石，指点后亲吻。然后，站在天房门的右侧，天房在其左侧，围绕天房外

残墙环游。当途经叶玛尼角时用手抚摸，环游至黑玄石时，抚摸亲吻，如此完成一圈，共环游七圈。如上所述，每当经过黑玄石时须亲吻。以亲吻黑玄石开始并结束环游天房。

疾行环游和右袒戒衣

问：有些环游天房者疾行并且将戒衣右袒，请问环游中疾行和戒衣右袒的律例是什么？

答：教法规定，环游后奔走“赛法”和“麦尔卧”山者必须疾行，右袒戒衣。在前三圈环游中疾行和整个环游中右袒戒衣是教法规定。如果莅临环游者打算环游后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奔走，那么，在环游天房时疾行并且戒衣右袒，否则，无此必要。副朝者在环游时疾行、戒衣右袒，因为他在副朝的环游后将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问：请说明规定的疾行形式？

答：行走时，晃动双肩犹如战场上斗志昂扬的战士阔步向前。

问：如何将戒衣右袒？

答：将上戒衣的一边置于右腋下，另外一边置于左肩上，使右肩裸露。

环游天房的两拜拜功

问：环游天房者，环游结束后应该做什么？

答：每一名环游天房者，在环游结束后，都要礼两拜。

问：在哪里礼这两拜？

答：在伊布拉欣站立处礼最好。礼拜时站在天房和伊布拉欣伫立处之后，如果在寺内任何方便的地方礼了这两拜亦

可。

问：是否规定在礼这两拜时，诵读某些特定的经文？

答：穆斯林通过贾比尔传述：穆圣^{*}曾在这两拜中念“不信道的人们”章和“忠诚”章。

“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问：请说明如何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

答：正朝或副朝者如果打算奔走“赛法”与“麦尔卧”，那么，在礼完环游天房的两拜以后面对黑玄石亲吻，然后，前往“赛法”，稍许登山，念“赛法和麦尔卧确是真主的部分标志。”这一节经文。面向天房，念大赞词、清真言、赞颂穆圣^{*}、祈求真主实现自己的心愿。按教法规定念三遍：‘万物非主，唯有独一的真主，他没有同伴。权力和赞颂只归他。他是全能的主，他实践约会，襄助信徒，击败敌人。’然后，奔向“麦尔卧”，在两个绿墩之间疾行。并念“主啊！你宽恕吧、怜悯吧，你是最伟大最仁慈的主，你无所不知。”当越过第二个绿墩时，步行直至“麦尔卧”，登上“麦尔卧”山，如同在“赛法”山上一样，如此完成一圈，共奔走七圈，从“赛法”开始，在“麦尔卧”结束。奔走中不断赞念真主，往返于两个绿墩之间时疾行。妇女无须疾行，在整个奔走中步行即可。

前往“米那”及“阿拉法特”山

问：当朝觐者结束莅临环游和奔走“赛法”与“麦尔卧”之后，为等待朝觐或多或少要呆一段时间，在这期间朝觐者怎么办？

答：朝觐者在受戒状态下居住在麦加，可随意环游天房。

在禁寺礼每天的五番拜，每番都要众礼。因为在禁寺的一番拜胜于平常的十万番拜。在饮驼日的前一天（12月7日）伊玛目作一次宣讲。在宣讲中为人们讲授前往“米那”、驻“阿拉法特”、礼拜以及主命性质的环游天房等事项，在饮驼日，伊玛目和朝觐者礼完晨礼即前往“米那”。

问：到达“米那”时怎么办？

答：驻“米那”直至“阿拉法特日”（12月9日），太阳升起后，在“米那”礼每日的五番拜，必须众礼。

问：“阿拉法特日”太阳升起后，怎么办？

答：当“阿拉法特日”太阳升起，照耀到“色比热”——“米那”的一座山时，众人前往“阿拉法特”，驻“阿拉法特”山直至太阳西落，当太阳偏午时伊玛目带领众人合礼晌礼和晡礼。礼拜前作两次宣讲。宣讲中为人们讲授驻“阿拉法特”山及礼拜、驻“穆兹代里法”山、射石、宰牲、剃发、主命环游天房等事项。在晌礼时以一次外宣礼、两次内宣礼而并礼晌礼和晡礼，这是提前并礼，这种并礼的条件是有伊玛目或其代理者领拜、具备朝觐受戒以及在晌礼时间内。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如果谁在帐篷单礼或跟随非朝觐受戒的伊玛目众礼，则在各拜礼拜时间内分别礼。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单朝者也应并礼晌礼和晡礼。

问：礼拜后怎么办？

答：拜后前往驻地，“阿拉法特”山除“欧赖奈”腹地外均为驻地。做大净，虔诚祈祷直至太阳西落为嘉仪。在此期间，如果没有同受戒的伊玛目并礼，那么，履行晡礼，站在“拉赫曼”山附近，多作祈祷为嘉仪，但允许在帐篷内祈祷，伊玛目最好勒住骆驼，在“阿拉法特”山祈祷，并教授一些

功课。

前主并留驻“穆兹代里法”

问：在“阿拉法特日”太阳西落后，朝觐者怎么办？

答：当太阳西落，朝觐者离开“阿拉法特”山登“穆兹代里法”山，不要在“阿拉法特”山或前往“穆兹代里法”的途中礼昏礼，当到达“穆兹代里法”时，与朝觐事务官员或其他人以一次外宣礼、二次内宣礼并礼昏礼和宵礼。此为延迟并礼。

问：假如有人已经分别做了众礼，还应并礼吗？

答：是的，应该并礼昏礼和宵礼。因为众礼并不是并礼的条件。

问：如果在“阿拉法特”山或途中已礼过昏礼，其律例是什么？

答：礼拜不成立，应该重新礼。

问：并礼后怎么办？

答：宿“穆兹代法”直至次日凌晨，黎明时众礼晨礼，站立向真主祈祷，赞颂真主至太阳升起前，“穆兹代里法”山除“穆哈色热”腹地外均为留驻地。

前往“米那”、射石、宰牲及剃发

问：朝觐者留驻“穆兹代里法”以后做什么？

答：天亮以前即前往“米那”，到达“米那”后，在“阿格白”射石场射石七次。每射石一次，念大赞词，奉真主之名，真主至大，以取悦真主，憎恨恶魔。射石完毕后，不要停留在射石场，第一次射石时即停止念应召词。

问：朝觐者宰牲吗？

答：单朝者无须宰牲，但宰牲对于单朝者是嘉仪。

问：然后做什么？

答：单朝者在宰牲日射石打鬼后，剃发或剪发，最好是剃发，当剃发或剪发后即为开戒。除不宜近女性外，其它事物均为合法。如穿缝制的衬衣、裤子等。衣服和身体使用香水、剃头发、剪指甲。享受朝和连朝者在射石打鬼后宰牲，然后剃发或剪发。

问：如果单朝者宰牲时，在宰牲之前还是之后剃剪发？

答：之前之后均可，但宰牲后剃发更佳。

问：在哪里剃发或剪发？

答：在禁寺以内剃发或剪发，如果在禁寺以外剃发或剪发，必须罚赎。

主命的环游天房

问：宰牲日剃头后还有其它律例吗？

答：是的，还有一项主命环游，有效时间共三天。从宰牲日太阳升起直至十二日太阳西落，在宰牲日环游更好。当剃发或剪发后，来到麦加，正如我们在莅临环游中所述，环游天房七圈。当完成主命环游后，允许接近女性。

问：在这次环游时，应右袒上戒衣疾行吗？

答：如果在莅临环游以后未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那么，在主命环游以后，奔走“赛法”与“麦尔卧”，这时，在主命环游的前三圈疾行，至于戒衣右袒则无此必要。因为剃发后，已身穿缝制的衣服了。

问：如果将主命环游延迟至您提到的三日以后，其律例

是什么？

答：如果是在十二日太阳西落以后做主命环游就应罚赎。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他的两名弟子认为，延迟主命环游者不必罚赎。

连续三日在三处射石

问：朝觐者完成主命环游后，怎么办？

答：返回“米那”留驻，在十一日和十二日到三处射石场射石，首先，在靠近海法清真寺的小射石场射石，接着是中射石场，最后是大射石场，即“阿格白”射石场，在每一处射石七次，每次射石时念大赞词、清真言。头两处射石后，在射石处右侧而立祈祷，不要在大射石场停留，而是在射石以后边走边祈祷。

问：是否允许在这两天的上午射石？

答：这两天的射石时间是下午至次日黎明，提前在上午射石者，必须重新射石。

问：当这两天的三处射石结束后，怎么办？

答：允许返回麦加或居住在“米那”，因为在第十三日还要射石，真主说：“在两日内提前的人无罪、推迟的人也无罪，这只限于敬畏者。”如果朝觐者在十二日太阳西落后仍在“米那”山，那么，在十三日射石前下山为可憎。如果十三日天已大亮朝觐者仍在“米那”，那么，也应该在这一天射石。

问：推迟射石者希望在十三日射石，应该在该日何时射石？

答：教法规定下午射石，当日的射石时间延至太阳西落，黄昏后不再射石。如果是上午射石，艾布·哈尼法认为可以，

但是因为违反了圣行而属可憎，他的两名弟子认为，不允许当日上午射石。

问：这几日住在“米那”射石者，是否允许将其行李运往麦加？

答：独自住在“米那”，提前将行李运往麦加属可憎。

辞别环游

问：在第一组射石或第二组射石后回到麦加者，还应该做什么？

答：射石后朝觐仪式只剩下辞朝环游一项，被称为行前环游，辞朝环游对于外地人是义务，当朝觐者回到麦加时，可以做辞朝环游，返回祖国。因故无法离开者，可以任意留在麦加。

问：从“米那”返回麦加便进行辞朝环游天房抑或推延至离开麦加前作辞朝环游？

答：朝觐者在主命环游之后的环游天房，即使举意为副功，仍被视为辞朝环游，然而在回国时辞朝环游为嘉仪。

问：辞朝环游天房时摇摆、袒露右臂吗？

答：因为在此之后不再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所以，环游时无须摇摆和袒露右臂。

其它问题

问：有人在戒关受戒，没有进入麦加便前往“阿拉法特”，并留驻在山上，没有作莅临环游，有何损失吗？

答：不再作莅临环游，放弃莅临环游无妨。

问：有人在“阿拉法特日”太阳西落后到达“阿拉法

特”，他是否赶上了朝觐？

答：从“阿拉法特日”下午到宰牲日天亮这段时间赶上驻“阿拉法特”山者，即使驻很短的时间，亦赶上了朝觐。

问：为赶上朝觐，是否必须在“阿拉法特”山作祈祷？

答：作祈祷是教法规定，只要是受戒者，无论是睡觉、清醒或处于昏迷状态穿过“阿拉法特”山，即使很短的一段时间，也算赶上了朝觐，甚至不知身处“阿拉法特”者，仍然被视为留驻了“阿拉法特”。

问：上述的仪式是针对男人的朝觐抑或是对男女而言的？

答：妇女在上述的一切仪式中均与男子相同，但是，妇女受戒中不露出头部，不要使披风或面纱垂在面前，不必高念应召词，环游天房时不要摇摆，奔走于“赛法”和“麦尔卧”之间时，不在两个绿色标志之间疾行。不剃发但可剪短头发，如果妇女在月经期或产血期受戒朝觐，或者受戒后月经或产血期开始，直到饮驼日（十二月八日）仍未结束时，放弃莅临环游天房，前往“米那”，完成所有的朝觐仪式，但必须等到经血或产血洁净后才可作主命环游天房。如果在主命环游后开始了月经或产血期，并持续到回国时，允许她放弃辞朝环游，如此无妨。

副朝

问：请说明副朝的字面和教法含义，副朝的主命、义务及如何履行？

答：副朝的字面含义是拜访。教法含义包括四部分：一、受戒；二、环游天房；三、奔走“赛法”与“麦尔卧”；四、剃发或剪发。其中主命两项：受戒和环游天房；义务两项：奔

走“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和剃发或剪发。当想要副朝时，在戒关受戒，做大净或小净，礼两拜，然后举意副朝。念：“主啊！我决意副朝，求你使我的副朝一切顺利，接纳我的副朝”。然后念应召词。如我们在正朝受戒时所述。念应召词后即已经开始受戒，当进入麦加时做副朝的七圈环游。然后，按照在正朝中所述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七圈，在“麦尔卧”结束奔走时剃发或剪发，当完成这一切时，副朝即告完成，即可开戒。

问：对于副朝受戒者有禁戒事项吗？

答：副朝受戒的禁戒事项同正朝受戒的禁戒事项相同。避免妄谈，做坏事和争吵，不穿缝制的衣服，不剃发或剪发，不用香水，不蒙头盖脸，不剪指甲，打猎或指引他人，命令他人去打猎。

问：请说明副朝的受戒戒关？

答：副朝的戒关对于外地人就是正朝的戒关，当地人则在戒关与禁寺之间受戒，在禁寺的人出禁寺在戒关与禁寺之间受戒。

问：在伊斯兰教中副朝的律例是什么？

答：对于能够到达麦加者终生履行一次副朝是强调的圣行，副朝有很大的回赐。

问：副功受戒中念应召词的律例是什么？

答：念应召词是受戒的条件，如在正朝受戒中一样，副朝受戒后多念应召词为嘉仪，当开始第一圈环游天房时停止念应召词。

问：教法是否规定了副朝中的莅临环游和辞朝环游。

答：副朝中即不做莅临环游，也不做辞朝环游。副朝受

戒后的所有环游均为副朝环游。

问：副朝象正朝一样有特定的时间吗？

答：副朝时间即不特定在某月，也不特定在某日，一年中任何时间均可做副朝。但是，从十二月九日至晒肉日的最后一天履行副朝是禁止的可憎。在斋月的副朝回赐加倍。因为斋月的副朝其回赐如同正朝。

问：副朝和正朝可以一齐履行吗？

答：可以一齐履行。如蒙主愿，在解释连朝和享受朝时你将了解到这一律例。

连朝

问：是否允许为正朝和副朝同时受戒？

答：允许如此，而且这样比单朝和享受朝更好，享受朝比单朝更好，将正朝和副朝一齐履行者称为连朝者。这种同时履行正朝和副朝被称为连朝。

问：请说明连朝的形式？

答：连朝的形式就是为正朝和副朝在戒关同时受戒，在受戒的两拜后念：“主啊！我举意正朝和副朝，你使我的正、副朝一切顺利，接纳我的正、副朝。”然后念应召词。如此即开始了正、副朝的受戒。当进入麦加时开始环游天房，为副朝环游七圈。前三圈摇摆、疾行、之后步行环游，然后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奔走。这是副朝的形式。在副朝的奔走以后做莅临环游，做正朝的奔走“赛法”和“麦尔卧”。正如我们在单朝中已说明的。之后，在受戒状态下留驻直至饮驼日前往“米那”。像单朝者一样驻“米那”、“阿拉法特”和“穆兹代里法”。宰牲日在大射石场——“阿格白”射石场

——射石。在“米那”过夜，在射石日三次射石，宰牲日做主命环游。

问：连朝者是否应比单朝者多做些什么？

答：是的。连朝者在宰牲日大射石场射石后应该宰牲，为将两项仪式同时履行而感赞真主，宰一只羊或七分之一驼或牛。然后，剃发或剪发。像正、副朝同时受戒一样同时开戒。只允许在宰牲后剃发或剪发，除了在主命环游后才可接近女性外，其余均属开戒。

问：如果无能力买献牲，怎么办？

答：朝觐期间斋戒三日，最后的一个斋戒应在“阿拉法特日”完成，回到当地后斋戒七日，总计为完整的十日。

问：如果直到宰牲日仍然未斋戒，其律例是什么？

答：彼时只有宰牲。

问：有人在返回家园前在麦加斋戒下余的七日如此可行吗？

答：是的，允许如此。

问：有人因正、副朝受戒，即没有进入麦加，留驻在“阿拉法特”山，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他驻在“阿拉法特”，那么他就成为拒绝副朝者，不再做连朝的宰牲，他由于拒绝副朝而应该罚赎。同时还应还补副朝。

享受朝

问：什么是享受朝？

答：享受朝即为了副朝在戒关受戒，然后进入麦加，在朝觐的月份履行副朝。即环游天房、在“赛法”和“麦尔

卧”之间奔走，剃发或剪发。当开始环游天房时停止念应召词，当剃发或剪发后即从副朝受戒中开戒。之后在开戒的状态下留驻麦加。每当他想要环游天房时即可环游，在禁寺做五番礼拜，在饮驼日为正朝在戒关受戒，像单朝所做的一样，当享受朝者在宰牲日大射石场射石后为感谢两项仪式的共同完成而宰牲。如果无能力宰牲，在朝觐的日子斋戒三日，最后一个斋戒应在“阿拉法特日”完成。回到家乡后斋戒七日，只有宰牲后才可剃发，我们已在连朝的篇章中提到了这些斋戒的一些律例。

问：吆赶着献牲为副朝受戒者，您认为如何？

答：享受朝者分两种，没有吆赶献牲的享受朝者这一种我们在享受朝的形式中提到。吆赶献牲的享受朝者，其享受朝的形式是仅仅为副朝在戒关受戒。吆赶献牲前往麦加。艾布·优素福和穆罕默德认为即使献牲是烙上标志或备上鞍的牛和豁开驼峰的驼亦可。众所周知，艾布·哈尼法不赞成豁开驼峰，豁开驼峰就是将骆驼的右峰豁开。当进入麦加后因副朝而环游天房和奔走，之后不要开戒而是受戒状态下留驻，直至饮驼日。为正朝受戒就像单朝者所做一样，在大射石场射石后宰牲，然后剃发或剪发。剃发后，即从正副朝受戒中开戒。

问：如果享受朝者提前受戒，可以在饮驼日以前受戒吗？

答：可以如此，提前受戒仍为享受朝者。

有关朝觐的月份

问：什么是朝觐的月份？

答：十月、十一月以及十二月的前十天。

问：朝觐的仪式只有五天，为什么十月、十一月份均是朝觐的月份？

答：这与部分教法律例有关，如在十月的新月出现以前有人为副朝受戒并多次环游天房，不能视其为连朝者。还有，如果在十月的新月出现以前为正朝受戒为可憎。

问：如有人在十月或十一月为副朝受戒并履行了副朝的功课，然后回到自己的故乡，之后又返回履行正朝，其享受朝的情况如何？

答：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未有吆赶献牲也没有享受朝的罚赎，那么就不再是享受朝者。因为享受朝是从一次旅行的两种仪式中受益，当他副朝后返回故乡，又再次返回，那么他没有在一次旅行中（从两种仪式）受益。

不应将两项仪式共同履行者

问：麦加人可以连朝和享受朝吗？

答：麦加人，麦地那人和戒关以内的居住者——即居住在戒关以内的人不得连朝和享受朝，他们只可以履行单朝。

朝觐中的过失及其处罚

问：正朝和副朝的过失行为有哪些？

答：正朝和副朝的过失行为分两种。

一、受戒中的过失，即违反了禁戒事项。

二、正朝和副朝仪式中的过失，如放弃了义务，打乱了次序，将主命或义务推迟等等。

问：请说明受戒中的过失。

答：受戒中的过失共八项：

- 一、男子穿缝制的衣服；
- 二、男子蒙着头；
- 三、男子、妇女蒙面；
- 四、在身体上、戒衣和床铺上涂用香料；
- 五、剃或剪身体任何部位的毛发；
- 六、剪短指甲；
- 七、打猎、引领或指示他人打猎；
- 八、因性欲男女同房、接吻或抚摸。

有关穿缝制衣服的律例

问：请详细说明穿缝制衣服的过失和处罚？

答：如果受戒者穿缝制的衣服。即按照体型缝制的衣服，无论是忘记了，有意的，错误的，因故或无故的均应罚赎。

问：罚赎的具体事项是什么？

答：穿缝制的衣服长达一天、一夜或同等的时间，即应罚赎，也就是在禁寺宰一只羊。

问：如果穿衣服不足一天或一夜，如何罚赎？

答：如果穿衣超过一小时，应该象开斋捐一样施舍小麦等。如果不到一小时则施舍一捧小麦。

问：如果穿了几昼夜，是否每天都要罚赎？

答：一次罚赎即可，但是，如果因穿衣一天或两天而牺牲，然后又穿衣或牺牲后仍穿着衣服则应再次罚赎。

问：如果穿了各种缝制的衣服，如衬衣、裤子过了一天或同等的时间，是否罚赎几次？

答：无须罚赎几次，穿所有这些服装只罚赎一次。

问：如果身披衬衣或腰缠裤子，怎么罚赎？

答：无须罚赎。因为所禁戒的是按往常一样穿缝制的衣服。

问：如果身披带线的披风或两边带线的斗篷，是否应该罚赎？

答：无须罚赎。因为披风或斗篷不是以体型缝制的，但是，最好不要用线缝制披风和斗篷。

问：如果穿了一天或大约一天时间洒过香水，经过缝制的衣服怎么办？

答：罚赎两次。一次因穿缝制的衣服而罚赎。一次因使用香水而罚赎。

问：如果穿靴子、袜子或鞋，应罚赎吗？

答：如果穿了一天，一夜或与此相等的时间，应该罚赎，至少应该施舍，但条件是靴子等超过了踝骨。

有关蒙头遮面的律例

问：请说明蒙头遮面的罚赎是什么？

答：当受戒的男人将整个头部、面部或其四分之一遮盖住或女受戒者将整个面部或其四分之一遮盖住达一天、一夜或与其相等的时间时应该罚赎。无论是无知的、迫不得已的、不情愿的、错误的、忘记的、有意的，还是在睡眠中或清醒时，因故或无故的均应该罚赎，遮盖不足一天或一夜以及不足四分之一时应施舍。

问：如果男受戒者遮盖其耳朵、脖子、胡须及下颌以下，怎么办？

答：如此无妨。

问：如果受戒者用盆子、石子、草帽或木板遮盖头部，应

该罚赎吗？

答：无须罚赎，因为禁戒遮盖指的是平常的遮盖，如用披风、帽子、缠头布和毛巾等。

问：如果受戒者将头伸进天房幔帐之下，应罚赎吗？

答：无须罚赎。但是头部或面部接触幔帐为可憎。

在身体和衣服上抹香水

问：如果男、女受戒者使用香水，怎么办？

答：如果受戒者使用香水的部分超过身体一完整部位面积，就应该罚赎。如果不足一完整部位则施舍。一完整部位如头部、大腿、小腿、手、前臂等，这只是指用香很淡，如果用香很浓，即使面积不足一完整部位，也应该罚赎。这是以多少而裁决。在不足一完整部位面积轻妆淡抹，则应该施舍。正如我们所述，这是指大的部位，至于小部位和器官如鼻子、耳朵、眼睛、手指等，其律例是小于大部位时应罚赎或施舍。

问：如果整个身体用香水，是否以各个部位而分别罚赎？

答：如果在一处用香水，无须分别罚赎，至于在不同几处用香水，则根据几处地方而分别罚赎。

问：如果妇女涂指甲，其律例是什么？

答：应该罚赎。

提示：在使用香水而罚赎中不以时间长短为条件，甚至用香水后又马上洗掉也应根据我们所述的而罚赎或施舍，这不同与衣服，其罚赎是以穿一天或一夜为前提的。

问：如果男受戒者在其衣服上用香水，怎么办？

答：如果男受戒者在其身穿的衣服上用香水或在衣服上

用香后穿上，其用香的面积已超过五寸见方，而后，穿上此衣达一天或一夜时应该罚赎，如果身穿用香面积达五寸见方的衣服超过一天或一夜时，则应施舍。如若少于这一面积，则施舍一把小麦，这指的是用香很轻，至于用香浓者，那怕衣服上用香面积不足一乍，也应该罚赎。

问：如果擦用带香料的油，其罚赎是什么？

答：用带香料的油，其律例如同香料，如果在头部擦用带香料的油，则应该罚赎。

剪指甲

问：受戒者修剪指甲的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在同一个地方剪短双手指甲、双脚趾或一只手，一只脚的指甲，应该罚赎，即使在几处不同的地方剪短一只手指甲或脚趾，应根据地方的不同而分别罚赎。

问：如修剪不足五个指头的指甲，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修剪不足五个指（趾）甲，应该施舍。

问：如果修剪不止一个肢体的五个指甲，例如，修剪一只手的两个指甲，另一只手的两个指甲，一只脚的一个趾甲，其律例是什么？

答：在这种情况下，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均认为应罚赎。

剪发

问：如果受戒者剃掉身上的毛发，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受戒者剃掉头发、胡须或二者之一的四分之一，应罚赎。不足四分之一，则施舍。如果剃腋毛或阴毛，应罚

赎。剪短的律例在罚赎和施舍中与剃除的律例相同。用剃除工具除掉毛发、拔毛或用牙齿拔除均属剃除的律例。

问：如果剃除脖颈拔火罐处的毛发，其律例是什么？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如果剃除脖颈拔火罐处的毛发，应该罚赎。他的两名弟子认为应施舍。

问：关于妇女剃除毛发的律例是什么？

答：在罚赎方面男女相同，如果在开戒前几秒剃除腋毛、阴毛或剪掉四分之一或更多的头发，应该罚赎，不足四分之一时施舍。

提示：无论是不得已或不情愿的，无知的或错误的，有意的或忘记的，自己剃除或别人为其剃除头发均应罚赎。

因故违反戒律的律例

问：如果因故穿缝制的衣服、用香水、遮盖头部或面部、剃发及修剪指甲，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受戒者因故违反了一项戒律，如发烧、非常炎热或寒冷、头疼或头发中有许多虱子等，那么，受戒者在各个罚赎事项中选择，如在禁寺宰一只羊，施舍三沙阿^①小麦，六沙阿葡萄干或椰枣或大麦，施舍的对象是贫穷者，给每一名贫穷者半沙阿小麦或一沙阿其它东西，斋戒三日亦可。在这一律例中贫富一致，如果违反了应施舍的戒律，那么，可以在施舍沙阿小麦和斋戒一日之间选择。

① 沙阿：利比亚容量单位，等于118.8公升

有关受戒期间夫妇同房和嬉戏的律例

问：请说明受戒期间夫妇同房和嬉戏的戒律？

答：其戒律如下：

一、正朝或副朝的受戒者如果因性欲亲吻、触摸妇女，无论是否达到性高潮，均应罚赎。

二、如果正朝受戒者在驻“可拉法特”之前在前窍或后窍发生性行为，其朝觐不成立，应宰一只羊，并且要象其他朝觐者一样完成朝觐的一切功课，在这一年过后应该还补朝觐。

三、如果朝觐者在驻“阿拉法特”之后，主命环游天房和剃头之前发生性行为，应该宰一只牛或驼，其朝觐成立。

四、如果朝觐者在剃发之后、主命环游天房之前或者是在主命环游天房之后、剃头之前发生性行为，应宰一只羊。

五、如果副朝者在副朝的环游天房四圈之前发生性行为，其副朝不成立，继续完成其副朝功课，然后还补副朝并宰一只羊。

六、如果副朝者在环游天房四圈之后发生性行为，其副朝成立，但应宰羊一只，无须还补。

问：忘记和故意发生性行为之间有区别吗？

答：二者之间没有区别，其律例相同。

问：前往还补不成立的朝觐的朝觐者，是否必须在途中与妻子分离？

答：无此必要。

朝觐仪式中的过失

问：请说明朝觐者在朝觐仪式中可能出现的过失？

答：朝觐仪式中的过失分几种，其中包括：无大净环游天房，放弃一项义务，颠倒次序，将基本功课或义务推迟履行等。现分述如下：

无大净或小净者的环游天房

问：如果朝觐者无大净或小净而环游天房，怎么办？

答：一、如果朝觐者无小净进行莅临或辞别环游，每环游一圈应施舍半沙阿小麦，同时，所有的环游均为副功。

二、如果无大净者进行莅临环游或辞别环游，应宰羊一只，在月经期或产血期的妇女进行莅临或辞别环游与此同类。

三、如果无小净者进行主命环游，应宰羊一只。

四、如果无大净者进行主命环游，应宰羊或驼一只。在月经期或产血期的妇女进行主命环游与此同类。

提示：如果无大净或小净者环游了天房，然后，做了大、小净重新环游，则无须罚赎。

放弃朝觐仪式中的义务（瓦直布）

问：放弃了朝觐的一项义务者，应该怎么办？

答：罚赎如下：

一、天亮以后没有驻“穆兹代里法”山者，应宰牲。

二、没有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者，应宰牲。

三、在射石的几日放弃射石者，在宰牲日放弃在“阿格白”射石场射石者，在射石日的某一天放弃了大部分射石的

射石者都应该罚赎。如果在一天中放弃了三次射石，应该施舍。

四、在太阳西落之前离开“阿拉法特”者，除非黄昏前返回，否则应罚赎。

五、放弃辞别环游者，或放弃其中四圈者，应该罚赎，如果放弃了其中三圈，除非返回麦加环游，则无须罚赎，否则应该施舍。

颠倒次序

问：如果受戒者颠倒了应遵守的次序，怎么办？

答：一、假如享受朝者或连朝者在“阿格白”射石前宰牲或宰牲前剃发，应宰牲罚赎。

二、假如单朝者在“阿格白”射石前剃发，应宰牲罚赎。

延 迟

问：延迟什么应该罚赎？

答：细节如下：

一、假如享受朝者或连朝者将宰牲延迟到宰牲节以后，则应该罚赎。

二、假如朝觐者将剃发或剪发延迟到宰牲节以后，应该罚赎。

提示：朝觐者只有进行主命环游天房后才可接近女性。

副朝的戒律

问：请说明副朝的戒律及其罚赎。

答：细则如下：

一、如果超过戒关受戒，应该罚赎。

二、如果无大、小净者或在月经期、产血期的妇女环游天房，无论环游多少圈，乃至无大、小净环游一圈者都应该宰牲罚赎。

三、如果副朝者在奔走之前剃发，应该宰牲罚赎。

四、如果副朝者在禁寺外剃发，应该宰牲罚赎。

提示：副朝者如果违反某一项受戒的戒律，其罚赎如同正朝者受戒中违反戒律而宰牲罚赎或施舍一样。

受戒期间捕杀猎物

问：如果正朝或副朝受戒者捕杀了一只猎物，应罚赎吗？

答：如果受戒者捕杀一只猎物或指引他人、命令他人捕杀，无论是忘记的，还是故意的，初犯的，还是重犯的，均应罚赎。

问：其罚赎是什么？

答：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认为，其罚赎是：如在陆地由两名公正的穆斯林以捕杀地或靠近该地区的价格估价，然后，捕杀者选择，要么以其价值购买献牲，然后在禁寺宰杀，要么按估价购买食品，施舍给穷人，一人半沙阿小麦或一沙阿椰枣或大麦，也可斋戒一日来代替半沙阿小麦或一沙阿大麦，如果食物不足半沙阿，可以选择施舍或斋戒一日，价格不足宰牲的小猎物，其律例与此相同。

问：这一观点在艾布·哈尼法和艾布·优素福与穆罕默德·本·哈桑之间有分歧吗？

答：是的，存在分歧。前两位认为应该对每一项猎物没意义上的比例，即列出价值，然后就我们所述做出选择。而

穆罕默德·本·哈桑认为应该列出形象的比例,即对应物,他认为猎物是獐子和狼应罚赎一只羊,兔子以物罚赎,驼鸟以驼罚赎,黄鼠狼以山羊羔罚赎,如果没有对应的猎物,则与前两位主张一致。

问:当受戒者伤害了猎物,如拔其毛发,断其肢体时,其律例是什么?

答:按猎物所伤残程度赔偿。

问:如拔鸟的羽毛,割断猎物的肢体,其律例是什么?

答:这样做已愈越了捕猎的戒律,应当赔偿猎物的全部价值。

问:如损害了猎物的卵,应该怎么办?

答:如果破卵取出死雏应当赔偿活雏的价值,没有雏只赔偿卵的价值。

问:打死一只虱子或蝗虫,应该怎么办?

答:任意施舍。

问:杀害肉不可食的猛兽,其律例是什么?

答:应当罚赎,其价值不超过一只羊的价值。

问:如果猛兽袭击受戒者,被受戒者杀死,其律例是什么?

答:在这种情况下,无须罚赎。

问:是否有些动物和鸟类,允许受戒者捕杀?

答:是的,允许受戒者捕杀乌鸦、鹰鹞、狼、蛇、蝎子、老鼠和咬人的狗。

问:如果受戒者打死了一只蚊子、跳蚤或猴子,应该怎么办?

答:无须罚赎。

问：如果受戒者不得已而捕杀猎物以充饥，是否应罚赎？

答：是的，应当罚赎。

问：对于毛脚鸡和独角羚羊，你们怎么认为？

答：捕杀即应当罚赎。

问：如果受戒者捕杀一只猎物，非受戒者可以食其肉吗？

答：受戒者与非受戒者均不得食用，因为受戒者宰牲的动物被视为死物。

问：是否允许受戒者宰杀人们日常食用的动物？

答：允许受戒者宰杀羊、牛、鸡和鸭，允许受戒者及非受戒者食用这些宰过的动物。

问：非受戒者捕获并宰杀的猎物，允许受戒者食用吗？

答：如果受戒者未经别人指引或授意而捕杀的猎物，允许食用。

问：如果两名受戒者共同捕杀了一只猎物，他们二人应当怎么办？

答：二人均应全额罚赎。

问：如果受戒者捕杀了一只猎物并立即将其出售或将其与受戒者或非受戒者作交易，其律例是什么？

答：其出售和贸易均无效。

连朝者违反戒律的律例

问：如果连朝者违反了受戒的戒律，其律例是什么？

答：连朝者违反戒律，应罚赎两次，一次为正朝，一次为副朝。反之，若没有受戒超过戒关，然后返回戒关为正、副朝受戒，这样，只须罚赎一次。

未受戒而越过戒关的律例

问：未受戒而要进入麦加者，其律例是什么？

答：外地的成年穆斯林想要进入麦加或禁寺，即使为了贸易或旅行，从陆地、海路或空中越过戒关而未受戒或越过戒关后受戒均为犯禁，必须罚赎。

问：有什么办法避免犯禁，免交罚赎？

答：如果未受戒而越过戒关，必须返回越过的戒关，或任何一个或远或近的戒关，最好返回曾越过的戒关，当返回戒关为正朝或副朝受戒时就避免了罪过，无须罚赎。

问：如果没有返回戒关，在戒关与禁寺之间（的某地）或在禁寺为正朝或副朝受戒，应当怎么办？

答：如果在戒关以内受戒，没有返回戒关，以此受戒而行，不免除罪过和罚赎，应该祈求真主宽恕，向真主忏悔，应纳的罚赎就是在禁寺宰一只羊。如果在受戒之后，开始朝觐功课之前返回戒关，在戒关念应召词，则免除罪过和罚赎。

问：有人未受戒而越过戒关，过戒关以后为正朝受戒，他担心如果返回戒关会失去朝觐，其律例是什么？

答：这时无须返回，而是为犯戒宰一只羊，犯戒即没有受戒而越过戒关，应向真主求恕并忏悔。

问：有人越过戒关后为副朝受戒，他担心如果返回戒关会使生命或财产受损，应当怎么办？

答：无须返回，在禁寺宰一只羊即可。

问：有人受戒而进入麦加或禁寺，如此重复多次，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没有受戒而进入麦加或禁寺，那么，此后一年

内每一次进入麦加或禁寺都应当履行正朝或副朝，如果因宗教的原因、发誓的或还补的正朝、发誓的、还补的、圣行的、嘉仪的副朝而受戒，即使没有举意，也可以使必须进入麦加成为一种许可，无论该次是首次还是重复多次后的最后一次进入。过了这一年，必须有目的的举意才可进入麦加，举意完成不受戒进入麦加须完成的事项，如此以来，他曾未受戒而进入麦加便被视为举意履行了必须的宗教功课，从而免去每次应罚赎的宰牲。

问：外地人没有受戒而从陆地、海上或空中越过戒关，他打算仅仅经过戒关前往吉达，不打算正朝、副朝或进入禁寺和麦加，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此无罪，也无须罚赎。

问：当这一外地人以我们在上边问题中提到的形式到达吉达，然后打算进入禁寺或麦加，怎么办？

答：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他不受戒进入禁寺或麦加，即使他到达吉达后打算正朝或副朝，那么， he 可以从吉达或戒关与禁寺之间的任何地方受戒。

问：是否允许住在戒关者或居住在戒关与禁寺之间者不受戒而进入禁寺？

答：如果他们不打算正朝或副朝，允许不受戒进入禁寺和麦加。如果未受戒进入禁寺或麦加又打算正朝和副朝，必须罚赎。应该返回戒关与禁寺之间的某地，因为他们的戒关就是该地，假如他们在禁寺为正朝或副朝受戒没有返回戒关与禁寺之间，或者是返回了，但在开始环游之前没有念应召词，均为大罪，应当罚赎。

问：是否允许居住在禁寺的人在麦加或禁寺受戒？

答：不允许如此。因为居住在禁寺的人，正朝的戒关是禁寺，副朝的戒关是介于禁寺与戒关之间。如果他们没有在这些戒关受戒，必须罚赎宰牲。

有关在禁地的戒律

问：请说明禁地的戒律。

答：禁地的戒律包括两方面：

一、捕杀禁地的猎物。

二、在禁地砍树拔草。

问：在禁地捕杀猎物的罚赎是什么？

答：按猎物的价值向穷人施舍，斋戒无效。

问：如果两名未受戒者共同捕杀禁地的猎物，他们应当怎么办？

答：两人罚赎一份。

问：如果受戒者捕杀禁地的猎物，是否增加其罚赎？

答：无须增加，而是将两次罚赎并举，按其价值只施舍一份。

问：如果受戒者或未受戒者在禁地割草伐木，该怎么办？

答：如果是无人占有的野生草木，受戒者和未受戒者应按砍伐的价值施舍。

问：如果砍伐的草木属他人所有，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树木尚未干枯，那么砍伐者应赔偿两份，一份是应施舍的法定赔偿，一份是支付其主人的相应赔偿；如果是枯木干草，只向其主人支付一份，无须支付其相应的价值。

问：草木中有例外的吗？

答：有。允许割雄刈萱（香蒿草），这是一种有名的草木，

也允许割枯木干草。

问：上述的这一律例适用于受戒者间或是非受戒者？

答：两者一视同仁。因为禁止砍伐草木是由于该地为禁地的原因，而非受戒与否的原因。

问：两名受戒者在禁地砍伐了一棵应赔偿的树，他们两人该怎么办？

答：两人付一份赔偿。

问：是否允许折禁地树上的树枝做为牙刷？

答：不允许，但枯树除外。

有关朝觐被困阻的律例

问：如果受戒者被困阻，应当怎么办？

答：如果受戒者由于敌人困阻或因病人不能完成朝觐，允许不再受戒，可以开戒。

问：如何开戒？

答：如果是在禁地，就宰一只羊，然后剃发或剪发，如果不在禁地就遣送一只羊或其同等的价值，委托一名男子在禁地为其宰牲，而且由本人指定某天为其宰牲；当别人为他宰牲时，即已开戒。

问：如果被困阻者是连朝者，该怎样处理？

答：如果是在禁地，宰两牲或遣送两牲至禁地，在禁地别人为其宰牲，宰牲后，正、副朝的受戒便均已开戒。

问：为何遣送一只羊至禁地而不在当地宰牲开戒呢？

答：在禁地以外不可宰牲，因为被困阻者的宰牲只允许在禁地进行。

问：因被困阻的宰牲是否允许在宰牲节前进行？

答：艾布·哈尼法认为允许在宰牲节以前宰牲，他的两名弟子认为，正朝受阻的宰牲只允许在宰牲节进行。

问：如果副朝者受阻，何时宰牲？

答：任何时候均可宰牲，条件是宰牲必须是在禁地，这是经过公议的。

如果受阻者开戒，他应当正朝一次，副朝一次，而副朝者如果因受阻而开戒，则只还补副朝。

问：如果被困阻者是连朝者，开戒后应当怎么办？

答：应当正朝一次，副朝两次。

问：正朝被困阻者遣一只羊，有人答应带羊至禁地，并在被困阻者确定的某日为其宰牲，当他不再被困阻时应当怎么办？

答：如果能够赶上献牲和正朝就不要开戒，必须完成朝觐的功课；如能赶上献牲却赶不上正朝者，可以开戒；如能赶上正朝，赶不上献牲，允许开戒，但最好完成朝觐。

问：有人为正朝受戒，到达麦加却无法驻“阿拉法特”进行主命环游，这时他是否算作被困阻者？

答：是的，他是被困阻者。

问：如果在麦加被困阻无法驻“阿拉法特”或无法进行主命环游，是否视其为被困阻者？

答：这不是被困阻者。也就是说，他不适应被困阻者的律例，因为当他被困阻之后能够赶上驻“阿拉法特”时，就驻“阿拉法特”，进行主命环游，如果无法驻“阿拉法特”，也就失去了朝觐，所以与朝觐者一样对待。

问：是否在宰牲后即可开戒，抑或剃发或剪发后才可开戒？

答：艾布·哈尼法和穆罕默德认为，当别人一替他宰牲，那么他就已经开戒。艾布·优素福认为，应当为开戒而剃发。

失教的朝觐

问：某人为正朝受戒，直到宰牲节的破晓仍未能驻“阿拉法特”，请问其律例是什么？

答：这名受戒者已经失去了朝觐，应当在履行副朝后开戒，即环游天房，奔走“赛法”和“麦尔卧”，剃发或剪发。

问：在此之后，还应当做什么？

答：应当在来年还补朝觐。

问：应当罚赎吗？

答：无须罚赎。

问：是否有可能失去副朝？

答：不会失去副朝，因为它没有确定的时间，全年均可履行，我们已提到一年中只有五天履行属可憎。

朝觐的献牲

问：什么是朝觐的献牲？

答：朝觐献牲就是在正朝或副朝时的宰牲，朝觐被困阻为开戒的宰牲，连朝和享受朝者为感谢真主相助完成正、副朝的宰牲，违犯戒律或放弃了一项正朝或副朝义务者为违禁罚赎的宰牲，每一个想要自愿宰牲者的自愿宰牲。

问：哪些动物可以献牲？

答：只许用骆驼、牛和羊，其它牲畜均不允许。公、母牲畜同等对待。

问：是否可以宰这三种牲畜的任何一种，抑或献牲时有

所限制？

答：有限制。即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门齿的，二是健全的。

问：何为有门齿的？

答：有门齿的即一至两岁的羊，两至三岁的牛，五至六岁的骆驼。

问：允许选用还没有门齿的绵羊吗？

答：允许选用小绵羊，即六个月的绵羊，如果将这一绵羊与有门齿的羊混在一起，看上去很相似，难以分辨即可。

问：何为健全的牲畜？

答：即肢体健全的牲畜，所献牲畜不应是缺足断腿，缺尾瞎眼的牲畜；不应是瞎眼的，无精打采、瘦弱的，瘸腿不能走到献牲处的牲畜。

问：如果牲畜的眼睛或尾巴的一部分不健全，允许用于献牲吗？

答：如果眼睛或尾巴的大部分不健全，不得用于献牲。

问：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宰牲吗？

答：只可以在禁地宰牲。

问：在哪一种情况下宰骆驼或牛？

答：对于无大净者作主命环游而未有重新环游的罚赎以及驻“阿拉法特”以后剃发和主命环游以前发生性行为的罚赎，在这两种情况下，必须宰骆驼或牛，除此之外，无论是被困阻罚赎，享受朝、连朝罚赎，违犯戒律的罚赎或自愿献牲均可宰羊。

问：两人以上合宰献牲，可以吗？

答：如有众人都想献牲，允许七人联合宰一头骆驼或牛。

问：七个人合宰一头驼和牛，其中有人仅仅是为了得到肉而宰牲，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是这样的话，其他人的功课无效。

问：献牲的肉可以食用吗？

答：献牲者可以食用自愿、享受朝及连朝的献牲肉。被困且违反戒律的献牲肉不可食。

问：宰献牲是否限定在某日或某时？

答：不允许在宰牲节以前宰享受朝和连朝的献牲，而应当在宰牲日及其之后的两日，这种献牲不应推迟至十二月十三日以后，也不可在宰牲日“阿格白”射石前宰牲，违犯戒律和被困阻的献牲可以在任何时候宰牲。

问：假如将宰享受朝及连朝献牲推迟至宰牲日以后，其律例是什么？

答：因推迟宰牲，除献牲外应再罚一牲。

问：是否应该将献牲肉施舍给禁地的穷人？

答：不要将施舍宰牲肉局限于禁地的人，而应该施舍给他们和其他人。

问：是否必须将献牲带到“阿拉法特”？

答：无此必要。

问：在胸脯上部捅宰和脖宰的使用细则是什么？

答：在骆驼的胸脯上部捅宰，牛和羊用脖宰，反之亦可，但属于可憎。

问：是否必须亲自宰牲？

答：无此必要。允许命别人宰牲，但是本人能胜任，最好自己宰牲。

问：某人赶着一头骆驼，不得已要骑乘，允许吗？

答：如果迫不得已，可以骑乘，如果没有必要，就不要

骑乘。

问：如果赶着一头骆驼或羊，是否允许挤奶？

答：不可挤奶，而是用凉水击溃乳房而断奶。

问：如果献牲在途中死了，怎么办？

答：如果是自愿献牲，无须用其它献牲代替，如果是义务献牲，应用其它献牲代替。

问：如果献牲受伤不可作为献牲宰牲，其律例是什么？

答：如果是义务的献牲，用其它牲畜代替，任意处理致残牲，如果是自愿献牲，宰杀带残的牲畜即可。

问：正在驱赶的驼或牛在途中快要死亡了，怎么办？

答：如果是自愿献牲，宰杀，用血染蹄子，并拍打驼峰表面，以示此驼给穷人享用，主人和富人都不可食用。如果是义务献牲，应以其它牲畜代替，可任意处理将要死的牲畜。

问：给献牲脖子挂牌的律例是什么？

答：给自愿献牲，连朝和享受朝献牲挂牌是嘉仪，朝覲受阻献牲和违禁献牲无须挂牌。

问：献牲的鞍子和套具怎么办？

答：将其施舍。

问：是否为屠宰献牲者支付报酬？

答：无须支付报酬，可将自己的一份肉送给屠宰者。

附录

艾布·哈尼法及其教法学派

艾布·哈尼法（公元699—767）是著名的教法学家，哈乃斐教法学派的创始人，居于四大正统教法学家之首，被尊称为大伊玛目。其教法学说在伊斯兰教法中居重要地位。迄今，全世界有超过半数的穆斯林以这一学派的观点履行宗教功修，规范言行举止，判断非法与合法。他也是哈乃斐这一最大最宽容的学派的奠基者。

一、艾布·哈尼法生平

艾布·哈尼法的全名是艾布·哈尼法·怒尔曼·萨比特·本·穆勒祖巴尼，出生于库法一个贵族家庭，原籍喀布尔（今阿富汗首都），后迁往库法并定居在那里。他的幼年时代就能背诵《古兰经》，16岁随其父朝觐，在麦加，曾听过穆圣的嫡传弟子阿卜杜拉·哈里斯对聚集在圣寺的人们讲述他聆听穆圣的讲演，其中提到，穆圣^①说：“研究教法者，真主使

^① 表示：愿主赐福安于他。

他心想事成，并无以计数地恩赐于他”^①。

此次朝觐所见所闻在他幼小的心灵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一名妇女询问他有关教法的问题，促使他下定决心学习、研究教法。祖费尔传述：“艾布·哈尼法曾对他说：“有一天，一名妇女来找我，她说：‘一名男子想休妻，他们什么时候可以离婚？’我当时不知道如何回答，便让她去问著名教法学家哈马德。然后，她将询问的结果告诉我，我无言以对，遂下定决心，攻读教法，我开始听哈马德授课，全神贯注地背记所讲的内容，次日复述，然后接着背诵，而其他学生则做不到，乃至哈马德说：‘除艾布·哈尼法以外，其他人不得坐在前排我的面前’”^②。

他跟随哈马德学习教法18年，以他的勤奋好学，彬彬有礼，深得老师赞许。每天下课，他将老师送回家，然后，在老师家门口等待，当老师礼拜或有事出门时，他便陪同前往，同时求教。当他坐在家里时，甚至不肯将双脚伸向老师家的方向，以示尊敬。

他先后跟随约四千名老师学习，其中七名是圣门弟子，七十三名是再传弟子，其余的是三传弟子。他一生朝觐五十五次。朝觐时，麦加和麦地那云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而库法是当时伊斯兰文化学术中心，所以，他一生中就学于四千名老师也就不足为奇了。

他在宗教方面非常虔诚，自幼时起每天坚持将《古兰经》从头到尾背诵一遍。穆瓦格夫传述：“我曾在艾布·哈尼

^① 瓦哈比·苏莱曼：《艾布·哈尼法》第50页。

^② 穆瓦格夫·麦肯：《艾布·哈尼法的功绩》第一卷，第53页。

法家居住了一段时间，我看没有比他更勤奋的人了，他白天斋戒，夜晚礼拜，潜心研究教法，每天以宵礼前做的小净礼晨礼拜，三十年从未间断。为避免嫌疑，远离非法事物，不惜放弃许多合法可疑的事物，如果他对某件事物从教法角度产生怀疑时，就一定要彻底澄清，甚至不惜代价。他原则性很强，刚直不阿，当他得知当地长官赠送他的礼品是取自于公款——穆斯林大众的钱财时，立即拒绝接受。”

艾布·哈尼法对他的大弟子艾布·优素福说：“先求知，后合法的赚钱，然后结婚。如果在求知的时候忙于赚钱，财富将驱使你雇用佣人，你就会忙于现世的事务。”然后又说：“当你聚集了一定的财富，就忙于结婚，与你的爱人共筑爱巢。你应当敬畏真主，向人们传播真理并忠言相告。不要轻视他人，而应尊重人们；不要应酬过多，而应鼓励人们求知；不要与愚昧无知者交往，甚至要避开这些人”。^①

艾布·哈尼法终生致力于教法的研究，当他的法学思想日渐成时，就开始四处讲学，“一经开讲，就情不自禁，滔滔不绝，其博学多才，于兹可知。于是各方学子纷纷负笈前来就读，其声誉亦因此大噪于学坛”^②。他不但在教法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还培养了大批教法学家。塔哈威说：“艾布·哈尼法门下能够著书立说的弟子达四十多名。著名的有艾布·优素福、穆罕默德、祖费尔、达吾德·达伊、艾萨德·本·欧买鲁、优素福·哈立德、叶哈雅·本·宰卡里雅等。”

他非常重视运用理智分析和判断事物，善于听取各方面

① 穆瓦弗格《成功之路》阿文版第373页。

② 马明道：《伊斯兰法之研究》第64页

的意见，对于需要裁决的问题总是采取集思广益、综合分析的方法。即将问题提出，让学生们自由讨论，充分发表各自的见解，并提出论据。然后，综合各种不同意见，仔细研究，反复论证，肯定正确，摒弃错误，作出裁决。当一个教法问题通过这种方法得出结论时，几乎没有瑕疵和漏洞。他的学生都是各学科出类拔萃、卓尔不群者。有人曾向瓦吉艾·本·哲拉亥——沙斐尔和布哈里的老师说：“艾布·哈尼法某件事裁决错了。”瓦吉艾回答：“艾布·哈尼法怎么会错呢？他在类比、创制方面有诸如艾布·优素福、穆罕默德·本·哈桑、祖费尔；在圣训和其它知识方面有诸如叶哈雅·本·宰卡里雅、哈菲祖·本·阿耶思、吉迪勒·阿里；在语言的词法、语法和修辞方面有诸如贾希姆·本·麦尔纳、买斯欧德；在《古兰经》注释和历史方面有诸如达悟德·达伊、法迪利·本·伊雅德、阿卜杜拉·本·穆巴拉克等人，他们都是在各自专业里的杰出人物，艾布·哈尼法和他们在一起怎么会出错呢？如果他在某个方面有失误，他们都会予以更正^①”。

他治学严谨，虑怀若谷，考虑问题绝不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是非常重视事物所处的环境和背景。他从不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对于自己得出的结论或推论的结果绝不自以为是。他经常说：“我们的学说只是一种我们认为最正确的意见，如果有人为我们指出更正确的意见，我们就会采纳。”^②

艾布·哈尼法晚年因反对当权者干预立法，不愿与腐败

① 赫瓦利兹米《伊玛目的职责》第二卷第415页 阿文版

② 赫推布《巴格达克》第十三卷第352页 阿文版

的执政者同流合污，竭力维护教法的纯洁和尊严而屡遭迫害。库法的长官欧麦尔·本·赫比拉委任他为库法的法官，并以监禁相威胁，强迫他就任。有人劝他屈服，免遭迫害，他说：“他在今世对我的打击远比我将来犯下的后世的罪行要轻，以真主的名义起誓，即使他杀了我，我也绝不答应。”^①

阿拔斯王朝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775年卒）在政治上残暴专横，但在学术上却胸襟宽广，他曾再三聘请艾布·哈尼法出任巴格达的法官，艾布·哈尼法回答：“我无法做到法律与执政者的意志相吻合。”曼苏尔说：“撒谎，你完全能够做到。”艾布·哈尼法答道：“你自己已经作出了判断，你怎能信任一名撒谎者担任法官呢？”^②恼羞成怒的曼苏尔将他投进监狱，在狱中每天被抽打110鞭，曾有一段时间他被假释出狱，并要求对一些教法问题进行裁决，但仍被拒绝，遂再次被关进监狱，备受折磨，直至在狱中与世长辞。

艾布·哈尼法去世后，遵照他的遗嘱，人们将他葬在凯祖兰。懊悔不已的曼苏尔伫立在他的墓前，为其祈祷，并发自内心的说道：“我怎样才能得到你今后两世的原谅？！”^③

艾布·哈尼法的殡礼共举行了六次，先后有约五万穆斯林参加。依依不舍的穆斯林群众怀着悲痛的心情在他的墓前祈祷长达20多天，不忍离去。

二、艾布·哈尼法的法学体系

尽管学术界普遍认为是沙斐尔首先系统论证了教法渊源

① 穆罕默德·艾布·宰赫拉《艾布·哈尼法传》第32页 阿文版

② 赫推布《巴格达志》第十三卷 第237页

③ 穆瓦费格·麦肯：《艾布·哈尼法的功绩》第二卷 第176页

体系，但是，在他提出法学理论之前，伊斯兰教法的实体已初具规模，库法的哈乃斐教法学派及其理论已经定型。^①

艾布·哈尼法是第一位将教法实体分门别类者。当时，教法律例散见各处，流传极广，人们都是口耳相传，他担心有些律例失传或以讹传讹，便开始搜集整理教法资料，书写记录并分门别类。他以“洁净篇”开始，然后是礼拜、斋戒、其它功课和世俗生活，最后以“遗产篇”结束，因为“遗产篇”标志着人生的终结。

历史上，哈乃斐学派曾被阿拔斯王朝和奥斯曼帝国奉为官方教法学派。艾布·哈尼法的学生艾布·优素福曾任巴格达的首席法官，推行该派学说。而且，艾布·哈尼法以学识渊博，见解精辟而闻名遐迩，世界各地的学生慕名而至，学习教法。当他们学有所成时即回到自己的祖国，讲学授课。因此，该学派被传播到世界各地。从库法开始，以至伊拉克、叙利亚、阿富汗、巴基斯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巴尔干半岛、中亚和中国等。

那么，传播地如此之广，遵循者如此之多的这一教法学派究竟是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之上呢？

艾布·哈尼法说：“我首先选择《古兰经》，如未找到相应的经文，便选择圣行。如果在《古兰经》和圣行中都未找到有关律例的依据，便采纳圣门弟子的主张。”^②

哈乃斐教法学派视为立法依据的渊源依次是《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择善和惯例。兹分别简述如下：

① 参见（英）诺·库尔森著 吴云贵译《伊斯兰教法律史》第71页

② 伊本·阿卜杜巴勒：《精华荟萃》第一卷 第82页。

1. 艾布·哈尼法将《古兰经》作为立法渊源中首要的立法基础。因为它是绝对性的经典，其中的每一个字母都无可置疑。只有《古兰经》和连续传述的圣训才被视为绝对性的论据。如果某个问题同时有经训说明，就同时遵行。真主说：“你们应当诵《古兰经》中简易的〔文辞〕”（74：20）。穆圣说：“在礼拜中未诵‘开端章’者，其礼拜不成立。”艾布·哈尼法便规定，在礼拜中诵读《古兰经》是礼拜的要素，诵读其中的“开端章”和容易的章节是义务（瓦直布）。从而，同时遵行了《古兰经》和圣训。

2. 圣训是穆圣·确定的言行和作出的决定。在艾布·哈尼法生活的时代，收集、编辑圣训的工作尚未开始，各个学派为了论证各自的观点，驳倒对方而出现了大量的假托，伪造圣训，他们“彼此攻击，互相底毁，各造圣训，以为助力”^①。因此，艾布·哈尼法对圣训持谨慎态度，选用圣训极为严格，对圣训本身和传述体系都要严格考证。引用的圣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连续传述的。②至少有一名圣门弟子肯定或默认的。③教法学家一致公认为正确的”。

至于单传圣训，如果与《古兰经》和连续传述圣训明文相抵触时，就放弃单传圣训。例如他曾放弃了穆萨莱传述的有关用保证金代替土地税的圣训。这是铁里密济收集的圣训。

3. 公议是圣门弟子一致通过的决议，或各个时期精通经训、教法的学者就某项教法律例达成的共识。哈乃斐学派将这种共识视为一种论据。

著名的圣门弟子，圣训传述者伊本·买斯欧德（652年

^①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258页。

卒)说:“如果有人询问(教法律例),就让他参阅《古兰经》,如未找到答案,就参阅圣训,如果仍未找到答案,就参阅穆斯林大众的公议,否则就自己创制。^①”

公议分为两类:一类是所有创制者达成一致的公议,即一致性公议。另一类是部分创制者就某项律例作出裁决,其他创制者没有否定或保持沉默,即默认性公议。哈乃斐学派认为两类公议均可作为论据。

哈乃斐学派认为运用公议原则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议的律例不得与《古兰经》、圣训和以前已达成的公议相抵触;

(2) 公议必须具有法律依据。

(3) 必须有同一时代的众多创制者参与公议。

(4) 公议的结果必须消除以前的分歧^②。

4. 类此,即将有关律例扩及经训未涵盖的领域,求得结论,作出裁决。

例如:教法学家将葡萄醴、椰枣醴与酒进行类比。阿拉伯人喜欢将葡萄干、椰枣等泡在凉水里数天,然后食用。而浸泡在水里的葡萄干、椰枣发酵后含有酒精。酒被《古兰经》明文断定为非法饮料。二者的共同之处就是均含有使人麻醉的酒精。以此类比,推论出葡萄醴和椰枣醴为非法饮料的律例^③。

曾有人指责艾布·哈尼法在立法过程中将类比优先于

① 参阅安萨里:《幸福之道》第二卷 244 页

② 穆·穆斯塔法:《伊斯兰教法原理学》第 183 页。

③ 参见(美)希提著,马坚译:《阿拉伯通史》第 19 页。

(叙)穆·穆斯塔法:《伊斯兰教法原理学》第 187 页。

《古兰经》和圣训明文而作出裁决，对此，他说：“有经训明文还需要类比吗？我们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运用类比。首先遵行《古兰经》，然后是圣训，其次是艾布·拜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的判决，最后是其他圣门弟子的判决。如果他们对某项律例意见不一，存在分歧，我们才采取类比^①。”

哈乃斐法学派认为，使是非连续传述的圣训也应优先于类比。因此，他们规定，伤口的血如果流出伤口的范围，即坏小净。礼拜者因失去小净其礼拜不成立。拜中大笑者，其礼拜不成立。这两项律例都是依据非连续传述的圣训而制定的。

哈乃斐学派认为运用类比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被类比的判例，没有经训明文可循。

(2) 判例属于类比的范畴。

(3) 以带有普遍意义的原判例进行类比，特殊的、间接的结论不得作为类比的依据。

(4) 不得更改类比中援引的原判例。

(5) 教法规定已废止的事物，不得纳入类比的范畴。

5. 择善（伊斯提哈桑），即在立法过程中，某项律例无经训明文可遁，在一定的条件下，不受类比的限制，以便作出更接近公正、合理的选择和判决。

哈乃斐学派将择善作为辅助教法渊源之一。而沙斐尔和马立克学派则认为这一原则不足以作为论据。哈乃斐学派就此以经训明文论证。真主说：“他们倾听言语而从其至美的”（39：18）“你们应当遵从你们的主降示你们的最美的训辞”

① 赛拉赫森：《教法基础》第149页。

(39: 55)。以及圣训：“凡是穆斯林大众认为美好的，在真主那里也是美好的。”

择善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无经训明文可循时，运用理智，随机应变，作出裁决。例如，在贸易往来中，买卖双方发生分歧，裁决时应发誓。原则上指控者提出证据，否认者发誓。这一原则放之四海而皆准，即被指控者发誓，指控者只提出证据，无须发誓。但是，哈乃斐学派则认为，当买卖双方在成交前就货物的价格问题产生分歧时，如卖方称二千元，买方称一千元，拒付货物，根据择善原则，双方都须发誓。在这一判例中运用择善原则，是因为卖方称货物价值二千元，拒付货物，从而，损害了买方的利益。而买方否认增加的款额，拒不付款。所以，双方同时成为指控者和否认者，均须发誓。

择善原则对于哈乃斐学派而言，并非漫无目的，随心所欲。而是在特定的事件中对两项证据之间作出明智选择。这是一种灵活变通的方法和原则。

6. 惯例(欧尔夫)，即《古兰经》和圣训未包含的民俗习惯。哈乃斐教法学派将惯例作为辅助立法渊源。他们以《古兰经》和圣训为论证。真主说：“你要原谅，要劝导，要避开愚人”。(7: 199) 这段经文中的劝导是指以人们的惯例作为参考依据，裁决问题，判断是非。圣训的论据就是艾哈默德传述的圣训：“穆斯林大众认为美好的事物，在真主那里也是美好的”。因此，他们认为，以惯例确认的事物具有法律效力。

哈乃斐学派认为援引惯例作为立法辅助渊源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惯例必须是人们普遍的习惯，而不是某个人或少数人的习惯。

(2) 惯例不得与经训或公议裁决的事物相悖。如与收取利息者、饮酒者、赤身裸体者、穿丝绸戴金首饰的男子交往等，这种交往已超出惯例的范围。因为《古兰经》明文将这几种人的行为定为非法。

三、哈乃斐学派的特点

1. 灵活宽容、通权达变

哈乃斐学派又称“意见派”。即在无经训明文的情况下，凭借“意见”和“类比”对不断发生的新问题作出合乎教法的裁决。其代表人物艾布·哈尼法素以逻辑性强，思维敏捷，表达清晰，善于推理而著称。在立法过程中，他依靠教法渊源和辅助渊源进行推理，演绎律例，用类比法找出事物之间的异同，提出论据。

艾布·哈尼法认为，礼拜时跟拜者无须跟随教长诵读《古兰经》，而部分学者对此持异议，他们认为跟拜者应该跟随教长诵读。其中一些人就此问题与艾布·哈尼法进行辩论，艾布·哈尼法对他们说：“我不能同你们这些人一起辩论，让你们当中最有学问的人发言吧。”于是，这些人指定了一名发言人，艾布·哈尼法说：“他是你们当中最有学问的人吗？同他辩论就如同与你们辩论一样吗？”答：“是的。”艾布·哈尼法说：“假若我同他辩论了，就等于同你们辩论了，因为你们选中了他，他的话就代表你们的话。同样，我们选了教长，所以他念《古兰经》就如同我们念一样。”^①

^①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三册 183 页。

对于经训未提到的问题，哈乃斐学派认为通过理智慎重考虑，权衡利弊，然后作出该问题是否合法的判断。例如，战争期间，一群异教徒驱赶一批穆斯林俘虏，令其在前面开路，作他们的挡箭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发起进攻，放过这群异教徒，那他们就会向我们开战，攻打伊斯兰国家，屠杀穆斯林。但如果进攻，则会杀伤那些无辜的穆斯林俘虏。于是，哈乃斐学派推论，公益需要战斗，即使穆斯林俘虏被杀，也要进攻。因为进攻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杀戮，进攻这些异教徒，把他们消灭了，就能实现这一宗旨。因为如果不向异教徒开战，他们就会伤害更多的穆斯林，然后再杀死俘虏，总之，俘虏终将要被杀掉的。减少伤亡的最好办法就是进攻，即使异教徒杀害了穆斯林俘虏也在所不惜。

这种在经训原则的前提下，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演绎推理，灵活处理，作出适当的裁决，使教法得到了应有的发展。

2. 注重实际、不拘一格

哈乃斐学派以善长使用“类比”和“抉择”而著称，遵照《古兰经》和圣训的精神，不拘泥于形式，灵活运用教法的辅助渊源，结合时空、各种背景等因素作出有利于各方的裁决。

艾布·哈尼法认为，如果身体或衣服沾上污秽物，允许使用任何洁净的液体清洗，并非仅仅局限用水清洗。他所持的论据就是《古兰经》：“清洁你的衣服。”这节经文泛指清洁，没有论据不得将经文中的“清洁”一词限定于用水清洁。清洁的目的是去除污秽，可以用水，也可以用其它的洁净液体，如醋、香水等。视方便而定，甚至有时用其它液体可能比用

水清洁的效果更好。

伊斯兰教规定只有智力健全的成年人才承担宗教义务。具备条件者承担的义务，必须履行，不得无故放弃，否则就是背叛宗教。所以未成年的儿童无须承担宗教义务。但是，智力健全的未成年儿童，倘若按规定履行宗教义务，其宗教义务是否成立？伊玛目沙斐尔认为，即使智力健全的儿童，只要尚未成年，就无须承担和履行宗教义务。而艾布·哈尼法则认为，只要智力健全的儿童，能够确认信仰伊斯兰教，那么，他的功修就是将信仰付诸行动，无论其是否成年，所履行的宗教义务成立。艾布·哈尼法举例说：“阿里·本·塔利布八岁皈信伊斯兰教，也就是说，当时他还是一名未成年的儿童，穆圣确认了他的皈信。从而，论证了哈乃斐学派的主张。即伊斯兰教重视内心的信仰和实际行动，并非追求外表和形式。

后 记

伊斯兰教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基本构建是以《古兰经》为基础，以圣训为主干，以教法学为尖塔。它包括理论体系和法律本体两方面。国内对教法理论体系的研究在逐渐深入。而对于法律本体的研究，由于缺乏资料，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

教法本体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包括宗教功课、商事契约、遗产继承、婚姻家庭、饮食禁忌等。总之，凡属穆斯林大众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几乎都有所涉猎。深入研究伊斯兰教法，对于全面了解伊斯兰的本质和社会职能，从而系统进行伊斯兰文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简明伊斯兰教法问答》是我会1997年制定的研究课题之一，鉴于伊斯兰教法研究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领域尚属空白，故将本课题的成果作为内部资料刊印，望能向有关专家、学者提供一份参考资料，同时有助于穆斯林大众对教法本体有所了解。恳请有关专家、学者、伊斯兰教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最终完成这项工作。

西安市伊斯兰文化研究会研究室

1998年元月17日

2018年3月11日